

2021 年《每日默想》



【讀聖經須有的三得】「要明白神的道，非親自經驗不可，聖經不只叫人記得，懂得，乃是要人生活覺得。」—馬丁路德

【讀聖經的實行方法】請你們注意，要讀聖經，就得天天讀。讀的時候，總得在神的面前連續的一章一章讀下去。…不能太快，要普遍的，天天的，繼續的讀。—倪柝聲

楊震宇(Charlie Yang)

《每日默想》簡介

《每日默想》的宗旨是幫助你掌握聖經中的主要真理。學習讀聖經的一個很好的方法，就是以一問一答的方式，清楚而直接地闡釋所讀的內容。2021年《每日默想》所列的問題是以《羅馬書》和《啟示錄》而設計的。希望讀者每天能花15至20分鐘的時間，好好思想《每日默想》所提出的問題。

【《羅馬書》主要參考資料】

- (1) 楊震宇 [《新約聖經綜覽》](#) 和 [《羅馬書讀經課程》](#)
- (2) 黃迦勒 [《查經資料》](#) 網站
- (3) 倪柝聲 [《正常的基督徒生活》](#) 和 [《福音問題》](#)
- (4) 斯托得(John Stott) [《羅馬書聖經信息系列》](#) (The Messages of Romans)
- (5) 羅伯遜(Archibald T. Robertson) [《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 (第五卷)(LIVING SPRING GREEK NEW TESTAMENT EXEGETICAL NOTES)

目錄

2021年《每日默想》《羅馬書》精讀進度表....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1月1日~1月7日《羅馬書》綜覽——神的福音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1月8日~1月17日《羅馬書》第一章——神大能的福音	8
1月18日~1月24日《羅馬書》第二章——神的定罪	19
1月25日~2月3日《羅馬書》第三章——世人的罪和神的稱義	27
2月4日~2月10日《羅馬書》第四章——因信稱義的證明	38
2月11日~2月16日《羅馬書》第五章——因信稱義的結果和確據	45
2月17日~2月26日《羅馬書》第六章——與基督聯合，以至於成聖	52
2月27日~3月7日《羅馬書》第七章——脫離律法的捆綁和肉體的權勢	63
3月8日~3月15日《羅馬書》第八章上——聖靈的工作	71
3月16日~3月24日《羅馬書》第八章下——得榮的盼望與把握	79
3月25日~4月2日《羅馬書》第九章——神主宰的揀選和憐憫	89
4月3日~4月7日《羅馬書》第十章——以色列人失去救恩的原因	100
4月8日~4月13日《羅馬書》第十一章——神救恩計劃的智慧	108
4月14日~4月19日《羅馬書》第十二章——活出聖潔和愛的生活	116
4月20日~4月26日《羅馬書》第十三章——基督徒在世上的生活原則	123
4月27日~5月1日《羅馬書》第十四章——教會生活合一的原則	130
5月2日~5月7日《羅馬書》第十五章——未了的交通	136
5月8日~5月12日《羅馬書》第十六章——親切的問安	143

【主題】 《羅馬書》綜覽(一)

【真理問答】

(一)保羅在何時、何地寫下了《羅馬書》？

答：根據《使徒行傳》的記載(徒二十 3~6)，保羅在第三次旅行佈道將近尾聲的時候，寫下了這卷給羅馬教會的書信，當時保羅已經完成了他在外邦眾教會收取奉獻的工作，在眾教會代表們的陪伴下，他準備前往耶路撒冷，將這筆錢交付給耶路撒冷的聖徒，在這段返鄉之旅之前，保羅在希臘停留了三個多月，他很可能是住在哥林多(林後十三 1、10)一位信徒該猶的家中(羅十六 23)，在這段期間，保羅完成了羅馬書，時間約在主後 57 年左右；另根據羅十五 22~29，保羅當時對未來的計畫是，在耶路撒冷完成任務之後，下一站前往羅馬，然後從羅馬轉往士班雅(西班牙)傳道。

(二)保羅為什麼寫《羅馬書》？

答：保羅寫本書的目的至少有三：

- (1)保羅當時在羅馬帝國東方幾省的福音事工似乎已告一個段落，他切心想往到西班牙去開闢新的福音工場(羅十五 23~24)，而羅馬正位於往西班牙路線的中途，必須經過那裏，因此他打算藉寫此書信與在羅馬的教會建立密切的關係，作為支持他今後西向事工的後盾，為此他必須使那裏的眾聖徒熟識他的異象和負擔。
- (2)羅馬乃是當時羅馬帝國的首都，也是文化、軍事、政治、商業及宗教的中心，若福音能在此處傳開，必定得著多人歸主，對於福音傳遍全世界必有很大的助益，這是保羅多年的負擔(徒十九 21)；況且那時羅馬教會在主恩中已慢慢長大起來(羅一 8, 13)，保羅也切切地想到羅馬去，要把他屬靈的恩賜分給那里的眾聖徒，以便與他們同得堅固和安慰(羅一 10~15)。本書提供給那裏的眾聖徒一個得著造就的材料，特別是關於救恩的基要真理。
- (3)剛好那時哥林多附近堅革哩女執事非比造訪，她本要往羅馬去(羅十六 1)，保羅當時住在哥林多該猶的家裡(羅十六 23)，就請德丟代筆(羅十六 22)，寫了這本重要的書信，並託非比帶去羅馬教會。本書之內容是保羅在各處傳道之綱要，如今在人未到，書先到之前，先扼要地把自己的基要信仰介紹出來，表明他的信仰、立場、心跡，藉此預防受人讒謗，也期待日後得蒙接納。

【金句】 「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奉召為使徒，特派傳神的福音。」(羅一 1)

【主題】《羅馬書》綜覽(二)

【真理問答】

(一)《羅馬書》的鑰義？

答：本書論及神福音的內容，乃是神全備的救恩，包括稱義、成聖和得榮；並且闡明神福音的計劃，乃是神的主權使救恩臨到外邦人和以色列全家得救，包括揀選、應許和展望；以及說明如何實踐福音的果效，就是在個人並團體中過一個披戴基督的生活，包括相愛、順服和接納。

(二)保羅精心編寫本書，特別強調？

答：羅十六 25~26 總結語中的三個「照」字(According to)說出：(1)福音的內容與萬民的關係(一至八章)；(2)福音的計劃與選民的关系(九至十一章)；(3)福音的果效與教會的關係(十二至十六章)。

- (1)「神福音的內容」——乃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為普世的罪人帶來完備的救恩。故「神的福音」的目的乃是叫人因信得稱為義、與神和好、得以成聖、更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最終使我們得榮耀。這都是因著神旨意的預定(羅八 29)和基督那不能隔絕之愛的保證(羅八 39)!
- (2)「神福音的計劃」——乃是神的主權使救恩臨到外邦人和以色列全家得救，包括揀選、應許、計劃和展望。故「神的福音」的計劃與以色列人被棄，而至終必蒙拯救，不但沒有沖突，反而使之得到實現。至於目前以色列人的跌倒，神卻使救恩臨到外邦人，其目的乃是激勵以色列人發憤，尋求福音，以致得救。這都是因著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難測、難尋(羅十一 33)!
- (3)「神福音的果效」——乃是神全備的救恩對我們今生的影響和永世的意義。故「神的福音」乃是使我們過一個與神和與人的正常基督徒生活，因而使我們蒙恩後，披戴基督，為著死而復活的基督而活；並在教會中服事，彼此相愛、順服和接納，相互建立，而活出真誠、熱切的團體生活；且在地上作順服和光明的見證，彰顯神的慈愛和權能，而帶進神榮耀的國度，完成神永遠的旨意和計劃。這都是因著神的獨一全智(羅十六 27)!

【金句】「惟有神能『照』我所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並『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堅固你們的心。這奧秘如今顯明出來，而且『按著』(原文『照』)永生神的命，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使他們信服真道。」(羅十六 25~26)

【主題】《羅馬書》綜覽(三)

【真理問答】

(一)《羅馬書》的重要性？

答：馬丁路德說的好，「《羅馬書》這封書信實在是新約的主要部分與最純粹的福音，它不僅值得每一個基督徒研讀爛熟，而且值得他天天去全心揣摩，以它為日用的屬靈糧食。這封書信不怕閱讀得太多，揣摩得過分，人們愈加研習它，它也就愈顯得寶貴，愈顯得有味。」

- (1)聖靈將本書列在書信的頭一卷，可見本書信的重要性。本書除了進一步啟示基督和祂的福音之外，它也是所有其他書信的總綱和根基，不論在福音的內容、信徒的經歷、教會的見證等各方面，以後的書信都是根據本書來加以發揮的。此外，本書對「神的福音」的講解最深入又全面，不論是人的光景或神的預備；「神的福音」所帶來的祝福，而使個人或團體在生活中有正常的實踐；「神的福音」如何使信的人在行事為人上能過聖潔的生活，和在神的國裡彰顯在聖靈的公義、和平、喜樂，都有系統和詳盡的論述。因此，任何人若想要客觀地認識基督徒之核心信仰的根據和章程，並且主觀地經歷神全備的救恩；以及明白蒙恩後如何在個人和團體生活中所該有的實行，就必須讀本書。
- (2)本書在教會歷史上是聖經中最有影響力的一卷書。此書的重要性可從多位重要人物的傳記中得知，本書是如何激動他們對神的積極信心，因而在個人生活中經歷了屬靈的復興。現今這封書信仍然能藉著人相信福音，享受基督，因而經歷生命的改變因此，任何人若想要明白人如何相藉著信福音，因而享神完備的救恩，經歷生命和生活的大改變，就必須讀本書。

(二)《羅馬書》帶給聖徒的影響？

- 答：
- (1)奧古斯丁(Aurelius Augustinus, 354~430)因讀到本書第十三章而悔改歸主。
 - (2)馬丁路得(Martin Luther, 1483~1546)因藉本書而領悟到「因信稱義」的真理，乃掀起了宗教改革。
 - (3)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 1703~1791)因聽見別人朗讀馬丁路得的《羅馬書註釋》而體會到得救的確據。
 - (4)美國最出色的佈道家愛德華滋(Jonathan Edwards, 1703~1758)在研讀《羅馬書》後，使他堅信神的主權及預定論，而以後他帶進美國的「大覺醒」、「大復興」。
 - (5)英國大佈道家懷特腓(G. Whitefield, 1714~1770)拜讀加爾文對《羅馬書》的詮釋，使他深信不疑神的預定與揀選，因而講道時流露對失喪靈魂的真情。

【金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羅一 16)

【主題】《羅馬書》綜覽(四)

【真理問答】

(一)讀《羅馬書》的要訣？

答：全書共十六章，413節，7114字，大約一個半小時），倘若時間許可的話最好讀兩三遍。本書須從每章每句循序研讀下去，細心思想並領會其中鑰字和鑰義，如遇有難明之處，須同時參考有關解經書籍，明白為要。同時，為了加深對本書內容有總體的瞭解，學習熟練地掌握下列十二個主要問題及其答案。

- (1)這封信的主題是什麼(一 1, 9, 15, 16)？
- (2)什麼是神的福音(一 1~17)？
- (3)為什麼人人都需要福音(一 18~三 20)？
- (4)人如何才能能在神面前得稱為義(三 21~31)？
- (5)神怎樣藉著福音解決了人「罪行——眾數的罪(sins)」(三 21~五 11)和「罪性(sin)」的問題(五 12~八 39)？
- (6)什麼是基督徒成聖的秘訣(六 1~23)？
- (7)基督徒與律法、罪、肉體、死有什麼關係(七 1~25)？
- (8)基督徒要怎樣才能過聖潔的生活呢(八 1~17)？
- (9)基督徒從「因信成聖」進至「因信得榮」是怎樣的一個過程(八 18~39)？
- (10)神救恩的計劃是什麼(九 1~十一 36)？
- (11)基督徒蒙恩後該如何的生活？行事為人應該具有那些人性的美德(十二 1~十三 14)？
- (12)基督徒彼此之間該有什麼樣的光景？該如何活在身體的實際裡(十四 1~十六 27)？

(二)《羅馬書》的結構？

答：本書共十六章，根據內容要義，可分為三大段：

- (1)福音的內容(一至八章)——福音怎樣拯救了我們——使我們稱義(三 21~五 11)、成聖(五 12~八 13)、並得榮(八 14~30)。
- (2)福音的計劃(九至十一章)——福音與神對以色列人的應許、計劃、展望，不但沒有衝突，反而使之得到實現。目前以色列人不接受福音，神卻使福音傳遍邦轉變外邦人的祝福(九 11~12)。但神最終使以色列全家得救。
- (3)福音的果效(十二至十六章)——福音如何影響我們，使我們同過教會生活，在地上彰顯神的慈愛和權能，而帶進神榮耀的國度，完成神永遠的旨意和計劃。

【金句】「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十二1)

【主題】《羅馬書》綜覽(五)

【真理問答】

(一)《羅馬書》的特點？

- 答：(1)本書的中心信息是「神的福音」；而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是福音的內容，為普世的罪人帶來完備的救恩。就著真理一面，「神的福音」的目的是叫人因信祂罪得赦免、得稱為義、與神和好、得以成聖、更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最終得榮耀。就著實踐的一面，「神的福音」使信的人在行事為人上能過聖潔的生活，在教會中與眾肢體交通，和在神的國裡彰顯在聖靈的公義、和平、喜樂。
- (2)本書表達福音真理最有層次，條理最清晰分明。本書對福音的講解最深入又全面，不論是人的光景或神的預備；福音所帶來的祝福；個人或團體在生活中該有的實踐；福音對今生的影響或對永世的意義，都有系統和詳盡的論述。
- (3)本書引用舊約最多，約至少有 70 次之多，引用的書卷涵蓋舊約的三分之一，以詩篇和以賽亞書為主，藉此證明福音是神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早已應許的(一 2、3，三 21)，是律法的總結(十 4)。
- (4)本書以辯論的方式帶出主題，常以提問和反駁來說明一些重要的原則和真理(三 1~9、27、29、31，四 1~2，六 1~3、15~16，七 7~13，九 14、19，十一 1、11)，這樣叫所討論的內容重點更為突出。
- (5)本書著重神的義，在福音上顯明出來(一 17，三 21~26)。全書從不同的方面啟示神的義：①第一至八章——神的義藉福音得以顯明；②第九至十一章~神的義從選民的計劃得以辯明；③第十二至十六章~神的義在信徒的生活中得以實踐。
- (6)本書有兩組強烈的對比，一組是在基督裡對应在亞當裡；另一組是在聖靈裡對应在肉體裡。福音是把我們從亞當裡救到基督裡；從肉體裡救到聖靈裡。在基督裡不再被定罪、被釋放而脫離罪和死亡的律(八 1~2)；活在聖靈裡是生命、平安，活在肉體裡是死亡。
- (7)請留意本書六、七、八章告訴我們，基督徒面對的三個死亡：①第六章向罪死……向神活(11 節)；②第七章向律法死……許配給基督(4 節)；③第八章向肉體死…隨從聖靈(13 節)。
- (8)請注意這本書在每一段落的結尾都是保羅對神的頌讚(八 38~39，十一 33~36，十六 25~27)。

【金句】「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蹤跡何其難尋！」
(羅十一 33)

【主題】《羅馬書》綜覽(六)

【真理問答】

(一)《羅馬書》的鑰字？

答：《羅馬書》從各方面以不同的角度來詳論這福音：

- (1)福音的源頭——神。福音在本書中被稱為「神的福音」，表明福音是本乎神，為著祂的旨意和人的需要所預備的。
- (2)福音的中心——神的兒子。祂是福音的中心，所以福音亦稱為「神兒子的福音」(一9)。
- (3)福音的對象——普世的人。神的福音是為著世上所有的人。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一16)。
- (4)福音的成就——稱義、成聖、得榮。神的福音是叫人藉著主耶穌的流血得稱為義(三21~五11)；又靠基督的十字架和聖靈得以成聖(五12~八13)；最終更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而得進入神的榮耀(八14~30)。
- (5)福音的目的——完成神永遠的計劃。神的福音就個人一面，使人罪得赦免、重生得救、稱義、成聖並得榮；但就團體的一面是把所有相信的人組成基督的身體(教會)，過身體的生活，藉著身體獻上給神，得以更新而變化，各人按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相互建立，更活出真誠、熱切相愛教會團體的生活。
- (6)福音的顯明——神的義。本書著重神的義，在福音上顯明出來(一17，三21~26)，其中所論的救法是合乎神的公義，在法理上都是正的、對的，沒有可責之處，全書從不同的方面啟示神的義：①第一至八章——神的義藉福音得以顯明；②第九至十一章——神的義從選民的計劃得以辯明；③第十二至十六章——神的義在信徒的生活得以實踐。
- (7)福音的保證——神的愛。「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無論是生是死…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八35~39)，這說出神的愛是福音的保證。福音不僅建立在神的義上，也連於祂不能隔絕的愛，所以是穩妥的，這福音所帶給我們一切的福份是不能更改的，我們現今所得的地位和將來的盼望也是不會失去的。
- (8)福音的回應——相信、求告。神的福音雖是這樣的完備，但神要求人的回應卻只是簡單的相信(一16)；同時也藉著求告主名，因「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十9~10，13)。

本書其他重要的關鍵字包括「義」(61次)、「罪」(60次)、「律法」(66次)、「死」(36次)、「肉體」(26次)、「恩典」(24次)，此六者出現的次數為新約最多；此外還有「信」(55次)。

【金句】「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羅一17)

【主題】 《羅馬書》綜覽(七)

【真理問答】

(一) 關於《羅馬書》，《每日默想》的特色？

答：(1)學習本書的一個很好的方法，就是留意本書中保羅所提出至少有 80 個多的問題，因其辯論為他的傑作，其見解之深，激發我們思想。保羅好像一位經驗豐富的律師，以一問一答的方式，清楚而直截地闡釋福音內容。他不僅提出了問題，也作出了無懈可擊的回答。他所提出的問題也就是我們的問題；他的回答能照亮了我們的心靈，並且加深了我們對本書的理解，故他的回答也就是我們的回答。因此，《每日默想》將保羅所提出的問題和解答逐一整理，希望能幫助讀者掌握整卷書保羅的主要論點。

(2)本書保羅引用的舊約，比其他所寫的書信引用的經節還多，直接引用的至少有 70 多處，來自舊約書 14 卷之多，最多引用者是《詩篇》和《以賽亞書》。例如，他藉此證明福音是神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早已應許的(一 2、3，三 21)，是律法的總結(十 4)。因此，《每日默想》列出保羅如何引用和應用舊約來解釋其論述，並印證了神福音的內容，計畫和實現在舊約的記錄。

(3)本書是保羅以十多年傳道的經歷，多年的思想、禱告、與人辯論、談話、讀書心得，將其整理，有次序地、有系統地寫出來。本書信包羅一切，包括歷史、教義、證據、預言、靈性，和實行等各方面。而本書用了 290 個字是保羅其他書信未用過，其中 94 個字，在新約他處也見不到。因此，《每日默想》指出保羅所提到的那些鑰字，並且希臘原文是怎樣說的，其目的乃是幫助讀者了解這些原文的字義，而深入探討本書的真理。

正如丁道爾(William Tyndale)所說：「沒有人讀它(《羅馬書》)會讀得過多，或讀得夠好；因為我們會愈研究愈容易，愈咀嚼愈愉快，愈探討愈獲寶藏——多少偉大的屬靈寶藏隱藏在其中！」因此，我懷著欣喜的心情，期盼大家一起來挖掘本書的寶藏。

【反思】

(1)提到《羅馬書》，你的第一印象是什麼？

(2)你覺得讀本書最困難的地方在那裏？

(3)你對讀本書有什麼期望？

【金句】「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羅三 23~24)

【主題】《羅馬書》第一章——神大能的福音(一)

【真理問答】

(一)本章簡介？

答：第一章幫助我們了解「神的福音」乃是本書信的主題；並且從保羅不以福音為恥，而看見傳福音者的榜樣；以及從人不度和不義的罪引起了神的忿怒，而明白人對「神的福音」的需要。

(二)本章焦點？

答：(1)什麼是「神的福音」？
(2)保羅為什麼傳「神的福音」？
(3)人為什麼需要「神的福音」？

(三)本章主題？

答：(1)「神的福音」的闡明(1~17節)；和
(2)神對世人的忿怒(18~32節)。

(四)本章概覽？

答：本章可分成二段：上半段(1~17節)匯集了福音真理的特質，可謂是全書的導論；下半段(18~32節)則指出人需要福音，因人在罪惡中沒有出路。

(1)本章上半段，「福音」這個字一共出現了七次，因「福音」始終是保羅最深的關切。保羅表白自己的身分和使命，並陳述他不以福音為恥，並宣告「**神的福音**」的總歸和內容就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神的福音**」的目的和結果就是「**義人必因信得生**」！

親愛的，你是否能回答什麼是神的福音？為什麼福音是神的大能？為何罪人唯獨藉著信心才可以被神稱為義？

(2)本章下半段，保羅是以「神的忿怒」和「神的任憑」切入，詳盡地指出世人迫切需要福音之原因，乃是因人拜偶像及道德墮落等的罪，以致伏在神忿怒的定罪下，因此極其需要神的憐憫和赦免。這段經文顯然指的是故意不認識神的人。人選擇接受神的愛或是面對「神的忿怒」，其結局就是「因信而蒙拯救，或因不信而受審判。」

親愛的，人人都需要神的福音，沒有任何例外。

【金句】「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奉召為使徒，特派傳神的福音。這福音是神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論到祂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一 1~4）

【主題】《羅馬書》第一章——神大能的福音(二)

【真理問答】

(一)什麼是「神的福音」？

答：「神的福音」是根據神對人永遠的定旨，愛的計劃，神聖的啟示和奇妙的作為。

因此「神的福音」：

- (1)是神的應許(2節)，因主耶穌基督完成了全備的救恩，而應驗了神的應許的事實；
- (2)是神的兒子(4節)，因祂是神賜給人一切福分的總和，包括祂對人一切的恩典；
- (3)是神的大能(16節)，使人脫離罪的刑罰和權勢；和
- (4)為顯明神的義(17節)，因此人只要相信，基督就要成為人的義(林前一 30)，並叫人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 21)。

(二)保羅為什麼傳揚「神的福音」？

答：第一，保羅的三種身分，顯出他蒙神揀選、呼召和托付：

- (1)他的稱呼——耶穌基督的「僕人」(原文 doulos，意「奴僕」)。
- (2)他的職任——奉召為「使徒」(原文 apostolos，意「蒙差遣」)。
- (3)他的使命——「特派」(原文 apherisomenos，意「分別」、「分開」)傳神的福音。

第二，保羅傳福音的動力，而使他甘心情願、全人投入、永不言休的傳福音：

- (1)因為基督的所是——祂是福音的題目和內容(3節)；
- (2)因為福音的使命——他是被託付傳福音(5節)，並感覺欠所有人的債(14節)；
- (3)因為世人的所需——無論何種人都需要福音(15，17節)；
- (4)因為福音的目的——福音是好信息，是神的大能要拯救信的人(16節)；和
- (5)因為神義的所是——神是義的，要稱義相信的人，而必審判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17~18節)。

(三)為何人需要「神的福音」？

答：人若不相信福音，就會失喪。因為世人的不虔和不義的罪行帶進神的忿怒，以致都被神定罪。保羅指出人被定罪的二個理由：

- (1)對神的不虔(18~25節)——不尋求神、不榮耀神、敬拜偶像；和
- (2)對人的不義(26節 32節)——放縱情慾、存邪僻的心、行事兇惡。

【金句】「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羅一 16~17)

【主題】《羅馬書》第一章——神大能的福音(三)

【真理問答】

(一)在羅一章1~17節的引言中，「福音」一共出現幾次？歸納保羅如何論到福音？

答：「福音」在這段引言中一共出現了七次。由此推論，

- (1)「福音」的源頭(1節)——是從神來的。
- (2)「福音」證據(2節)——原是神所應許的，並在舊約藉著眾先知已經預言。
- (3)「福音」的內容(3節)——關於神的兒子耶穌基督。
- (4)「福音」的範圍(16節)——普世的人。
- (5)「福音」的本質(16節)——神的大能(希臘文是 *dunamis*，指爆炸力或動力)，而能夠拯救切相信的人。
- (6)「福音」的目的(17節)——使「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

在保羅的書信內，此字共計用了60次之多，而本書共計用了12次，而是從各方面以不同的角度來詳論這福音，並且指出「神的福音：(1)是因神的愛而發起(7節)，而神的愛是人能蒙恩得救的惟一動力和根源；(2)是因照神的旨意而安排與成就(10節)；和(3)是因神的大能而成全(16節)，使神的義得著彰顯，使感謝歸於神。

(二)「福音」的意義？

答：「福音」(16節)——這個字在希臘文裡「*euangelion*(英文 *gospel*)」，是由「*eu*」和「*angelia*」這兩個字組成的。「*Eu*(英文 *good*)」就是「好」，「*angelia*(英文 *message*)」就是「信息」。所以「福音」這個字的意思就是關於神方面的「好消息」，而帶給人喜樂和盼望。在原文的格式內，此字是單數，表明神獨一的「福音」。「福音」這個字的舊約背景出自七十士譯本的《以賽亞書》四十至六十六章，「那報佳音…傳救恩的，對錫安說…」(賽五十二 7)，先知以賽亞宣告錫安即將從被擄之地得釋放。「福音」這個字很快就成為早期教會的專用名詞。這個字代表了有關耶穌基督救恩的好消息，藉著主耶穌的死與復活，凡是相信主耶穌的人就可以從罪的網綁中得到釋放。達祕曾將「福音」這個字譯作「*glad tidings*」，而 *tidings* 是聯於 *tide*(潮)的，所以 *glad tidings* 也含有「喜樂潮」的意思。所以，「福音」在我們的經歷裡，就就像喜樂潮，如同海濤一樣，一波又一波，無止無盡的湧流到我們身上。

保羅寫《羅馬書》這卷書最主要的目的是闡明福音，馬丁路得說：「《羅馬書》是最清楚的福音」。因沒有任何一卷書信像《羅馬書》一樣將福音解釋得如此透徹。

【金句】「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羅一 16)

【主題】《羅馬書》第一章——神大能的福音(四)

【真理問答】

(一)在上半段(羅一1~17)的經文中，保羅傳福音的負擔對你有什麼激勵？

答：這段經文指出保羅對福音的委身(1、5、9、14、16節)。保羅傳福音的負擔，充分地顯出他不單只傳講福音的信息，他本人就是福音的見證人，故他將整個生命都投入在傳揚福音的使命上。

(1)保羅傳福音的生活是我們的榜樣——

- ①他甘心樂意地作「耶穌基督的奴僕」(1節原文)，所以生活工作乃是完全是照主的心意，為著主的權益；
- ②他「奉召為使徒」(1,5節)，是因被神所呼召、被神所差遣，而盡傳福音的職份和託付；
- ③他「特派傳神的福音」(1節)，因凡他所作的，都是為著福音的緣故，使別人也能同得這福音的好處(林前九23)；
- ④他因「受了恩典」(5節原文)，就一心一意讓人「信服真道」，使人求告主的名(羅十13)，尊主的名為聖(彼前三15)，並歸入主的名下。

親愛的，你是否以傳福音為榮呢？

(2)保羅自以為是欠人債的——神願意萬人得救(提前二4)，不願有一人沉淪(彼後三9)。傳福音既是還債，債未還清，心永難安息。哦！為主傳福音，叫人得救，乃是一生最有價值的事！所以，求主的愛激勵我們，使我們能體會祂的心腸，而也像保羅一樣的「情願盡力」，為福音全人擺上。親愛的，你是否也有傳「福音的負擔」，樂意去償還家人、親友、同事、同學、鄰居…福音的債呢？

(3)保羅不以福音為恥——雖然神的福音在猶太人是絆腳石，在希臘人是愚拙的，在羅馬人是不切實際的；保羅為著傳福音，到處被人鄙視、譏諷，但他卻以福音為榮。因為他知道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拯救一切相信的人。哦！為主傳福音，叫人因信稱義，脫離罪的權勢，乃是一生最榮耀的事！所以，求主讓我們隨時準備好，藉著福音的能力叫人的心溶化，而因信得救。親愛的，你是否不斷經歷福音的大能，也能像保羅一樣的說：「我不以福音為恥」呢？

【金句】

「我在祂兒子福音上，用心靈所事奉的神，可以見證我怎樣不住地提到你們。」(羅一9)

「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羅一16)

【主題】《羅馬書》第一章——神大能的福音(五)

【真理問答】

(一)如何解釋「神的義」(羅一 17)?

答：「神的義」是羅馬書的一個中心主題，此詞在本書至少出現八次之多。這裏出現的「神的義」字，是全卷書信的第一次。「義」在希臘文 dikaiosune，意公義，公正，公平，和完全等意思。

- (1)「義」是神的屬性(弗四 24)——特別指祂所作的都是公義的。因此，當我們說神是公義的時候，意思是祂作事的方法，手續和道路都是正確的、公正的、合宜的、正直的、和無可指摘的。「愛」是神的性質，「聖潔」是神的性情，「榮耀」是神的自己，但「義」則是神作事的法則。
- (2)「義」是神救恩的根基——特別指神拯救人的方法要符合祂的義。耶穌基督已經成就了救恩，人則因信稱義，而與基督聯合，並且神又使基督作了我們的義(林前一 30)。因此，神是義的(約壹一 9)，祂必須赦免我們，並且要拯救我們到底(來七 25)。
- (3)「義」是神的標準——特別指的是基督的死滿足了神律法的要求，而因祂自己是義的。因此，唯有基督有資格來代替我們這些不義的人(彼前三 18)，並且神稱信的人為義，都是為顯明祂是公義的(羅三 25~26)。
- (4)「義」是神的作為——特別指的是神救恩的行動。在舊約，「神的義」與「神的拯救」是同義字。《詩篇》和《以賽亞書》多處提到「神的義」(詩二十四 5，三十一 1，七十一 2，九十八 2，一百四十三 11；賽四十二 21，五十一 5)，指的是祂為了祂的百姓而施行的拯救性的介入。因此，神的福音彰顯了神拯救人的行動。
- (5)「義」是神的恩賜，特別指的是人被神稱義的地位。因此，神所賜的完全稱義的地位，是給一切相信祂兒子的人(林後五 21)。

本章特別指出「神的義」在福音上顯明出來，因此，我們似可以肯定地說，「神的義」是出於祂公義的主動作為，使不虔的罪人稱義，而進入與祂有正確和正常的關係。

此外，「神的義」不同於「人的義」。人的義是人憑自己的力量和行為，來滿足神公義的要求；神的義是神自己來滿足神公義的要求，而將稱義的地位白白的賜給相信的人。嚴格地說，這世上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羅三 10, 20)。但這福音是告訴人說，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已經在十字架上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人只要接受祂，祂就要成為我們的義(林前一 30)，並叫人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 21)。因此，福音是顯明神的義(羅三 25~26)。

【金句】「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羅一 17)

【主題】《羅馬書》第一章——神大能的福音(六)

【真理問答】

(一)什麼是「義人必因信得生」(羅一 17)?

答：「義人必因信得生」(羅一 17)，這句話則是整卷書的簡要精粹。

(1)這句話的意義——楊格氏彙編告訴我們，「得生」原文(zao)意思是得生並活著。「義人必因信得生」，這節引自哈巴谷二章四節的經文。在新約裡引用了三次，但三次引用的著重點是不同的。羅一章 17 節，著重在「義」人必本於信得生，是說人是因信而被神稱義。在加拉太三章 11 節，意思重在義人必本於「信」得生，因為加拉太三章的上下文說，意即義人得以活著的方法，乃是藉著信心，而非靠著律法。在希伯來十章 38 節，照著上下文，意思是義人必須憑信心才能繼續「活」在神面前。因此，本節包括兩個意義：「因信得生」並「因信而活」。所以，我們可以這樣翻譯本節：「義人必本於信得生並活著。」在這節經節中，保羅所提到的「本於信，以至於信」，意即基督徒的一生是以信心為入門和開端，又以信心為道路和繼續，從始至終都是藉著信達於極致。這節經節並且給我們看見神的救恩是如何通過信心臨到我們，因而使我們先「因信稱義」(三 21~五 11)，再「因信成聖」(五 12~八 13)，最後並「因信得榮」(八 14~30)。

(2)這句話的影響——在教會歷史上，《羅馬書》是聖經中最有影響力的一卷書。此書的重要性可從多位重要人物的傳記中得知，《羅馬書》是如何激動他們對神的積極信心，因而在個人生活中經歷了屬靈的復興。現今這封書信仍然能藉著人相信福音，享受基督，因而經歷生命的改變。

《羅馬書》一章 17 節關鍵的經節曾使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經歷了生命和能力的大改變。馬丁路德明白神的義和「義人必因信得生」(羅一 17)的意思後，說：「以往，神的義一語就好像閃電雷轟般擊打我的心。因為在教庭裏當我讀到「耶和華啊...求你...憑你的公義搭救我」，我只想到這義是指神可怕的忿怒，是神用來刑罰罪的。當我讀到「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時，我便深深痛恨保羅。但後來，當我看見經節怎樣繼續寫下去：「義人必因信得生」。我參考聖奧古士丁的註釋後，就快樂起來，因為我明白了神的義其實是祂的憐憫，藉此祂看我們為義，也保守我們繼續為義。我因此得著了安慰。」主後 1520 年，路德作了三篇劃時代的論文，一千多年的教會黑暗時期便告結束，而教會歷史的新時期開幕了！

【金句】「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羅一 17)

【主題】《羅馬書》第一章——神大能的福音(七)

【真理問答】

(一)神如何在人心裏以及大自然中啟示祂自己(羅一 19~20)?

答：自從造天地以來，神已將祂兩樣眼不能見的特性彰顯出來，使人人可知：「**神的永能**」和「**神性**」。神在本質上非人肉眼所能見，但在相當程度上，神卻是「明明可知」的。有關神的事情，人雖然無法全部知道，但至少在人的人心靈裏，能意識到神的存在。因為人裏面的靈，是神專為了使人能接觸、敬拜、感受祂而創造的。此外，神和許多關乎祂的法則和作為也能藉著祂所造之物被人看見。因此，所有人可以藉著人靈裏的意識和大自然的啟示，而承認宇宙確有一位主宰，祂就是我們所信的神，就不能不敬拜祂！

(二)「**神的永能**」和「**神性**」(羅一 20)的意思是什麼？

答：「**神的永能**」——希臘文是 *dunamis*，指神無限的能力，從萬物的被造和存在，例如星辰排列的奇妙，一花一草的美麗精緻等，就可看出神的永能來。人若仔細觀察天地造物，就可以揣摩而曉得有神(徒十七 24~28)。

「**神性**」——希臘文是 *theiotes*，指神的本性和本質。從萬物的所是和情景，例如人心中有愛，良心和道德倫常觀念等，就可推知神的本性。

(三)本章 19~20 節有何意義？

答：19 節的話說出「人心」證明有神；20 節的話說出天地間「所造之物」證明有神。因此，這兩節說出神存在的兩方面：

(1)內在的證據——指人的心靈有認識神的本能；就算最落後未開化的人，也有尋求神的天性。

(2)外在的證據——指萬物的受造證明有神，例如星辰排列的奇妙，一花一草的美麗，人體上每一個器官的精緻等，都不能不承認有一位造物之主的存在。

「**神的永能**」和「**神性**」不但啟示在人的良心中，而且透過神所創造的大自然，也向我們顯示了祂是一位掌管一切的、有能力、有智慧、心思縝密的神；祂也是一位有秩序和喜愛完美的神。正如康德說過，有兩件奇妙的事——「我所敬畏的是，頭上的星空和心中的道德定律。我們可以從世界之內的事物，領悟世界以外的，並且上升。」

【金句】「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一 19~20)

【主題】《羅馬書》第一章——神大能的福音(八)

【真理問答】

(一)神不是慈愛的嗎？保羅為什麼講「神的忿怒」(羅一 18)呢？「神的忿怒」顯明在怎樣的人身上？

答：「神的忿怒」這詞在新約只出現三次(羅一 18；弗五 6；西三 6)，對像都是指對那些在罪中鑽營的人而言。「忿怒」的希臘文是 orge，其原因乃是指神對世人觸犯祂的旨意和祂聖潔與公義的本性的罪惡，而引起一種憤恨、厭惡的反應。巴雷特(C.K.Barrett)說的好：「神的忿怒不是脾氣的爆發，而是對罪的反抗。」莫利(H.C. Moule)亦指出：「神的忿怒一面是恨惡罪的反應，一面是受了愛的催逼，而使他不得已對罪宣戰。」

因此，神以忿怒回應罪，因祂就不能坐視祂的旨意被遭踐，而神的忿怒成為祂審判的基礎。保羅藉此指出人需要神的福音的原因，是因人觸犯了神，使「神的忿怒」在人頭上如同待轟之雷，即將爆發，故亟需救恩來挽回這個局面。

(二)「神的福音」和「神的忿怒」兩者之間的關係又是如何呢？

答：「神的福音」是顯明神的義，而乃因神的愛帶來救恩；「神的忿怒」是顯明人的不虔和不義，而乃因神的聖潔與公義，以致神就任憑人，使人淪入自己所選擇，而被神定罪的結局中。因此，人需要「神的福音」，讓神的救恩來挽回被神定罪的局面。正如伯克歐爾(G.C. Berkouwer)說，「福音乃赦罪之福音，赦罪由於神的忿怒而來。」神是慈愛與憐憫的神，但同時祂也是聖潔與公義的神。故雖然神為世上每一個人提供了祂的救恩，但是那些故意不接受的人，必然最終要經歷祂忿怒的審判。

(三)人招致神審判的原因？

答：人的罪行是先有「不虔」和「阻擋真理」(18 節)——明明知道神，卻不榮耀神(19~24 節)；再有「不義」和「行不義的事」——放縱情欲，貪行種種污穢(25~32 節)。這說出一個原則：人在神前的光景不對了，他顯在人前的光景必定也不正常。此外，人和神出了事情，故人就犯罪，而被神定罪。此外，人如果不悔改，神會「任憑」人犯罪，讓人自己去承受犯罪的後果。

人的罪	神的反應
人將神的榮耀變為偶像	神任憑他們逞慾，行污穢的事(24 節)
人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	神任憑他們放縱情慾(26 節)
人故意不認識神	神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犯下種種惡行(28 節)

【金句】「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羅一 18)

【主題】《羅馬書》第一章——神大能的福音(九)

【真理問答】

(一)神為什麼「任憑」人呢？

答：保羅指出神三次「任憑」(24、26、28節)人自行其是。「任憑」的希臘文是 paradidomi，意交付，放棄，不再管了。這是神無可奈何，審判性的容許。因此，「任憑」是一種由擔憂變為傷心而放棄的舉動。但神「任憑」人，並不是指授權給人去犯罪，乃是說神任憑人自由選擇不義的事，不加阻止。在三次的辯證中，保羅指出人敗壞程度的加深，並且越陷越深：

- (1)神任憑人逞著心裏的「情慾」(希臘文 epithumia，意貪慾，私慾)，因為把神的榮耀變為偶像，不把神當作神榮耀(21~24節)。「情慾」指越過理性，去追求那些滿足自己肉體的歡樂。人的情慾一不受神的管制，就像無韁之馬，作出種種骯髒污穢的事。這裏的話是緊接著第23節拜偶像的事的，可見拜偶像和淫亂相聯；那裏有拜偶像的事，那裏就有淫亂的事(民二十五1~2；林前十7~8)。
- (2)神任憑人放縱逆性的「情慾」(希臘文 orexis，意性慾，慾火攻心)，因為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不敬奉那造物的主(25~26節)。本節的「情慾」在原文和24節的「情慾」不同字。這裏指偏於邪的情慾；24節指無法抑制的情慾。這裏逆性的「情慾」則指同性間的淫亂。有些基督教界領袖們，輕忽了本處的經文，竟然默許或甚至公開為同性戀行為辯護，將同性戀歸罪於生物學上的「基因」，但本處經文明明告訴我們，那些「逆性」基因是人放縱情慾而招來的「變」態後果。人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其必然的結果，就是顛倒是非、本末倒置，行放縱可羞恥的事，而不自知。
- (3)神任憑人存「邪僻」(希臘文 adokimos，意低賤的，沒有價值的，可丟棄的，可廢棄的)的心，因為故意不認識神，行當死的事，也喜歡別人行(27~32節)。人曾有機會承認神，但仍故意的拒絕神，所以神被迫無奈拒絕他們。

人犯的頭一個罪，是因人和神出了事情，並且人越離神越遠，甚至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人自行其是、偏行己路，而且也表明人犯罪的結果是神的審判所致。路易士(C.S. Lewis)說：「失落的人曾要求可怕的自由，他們將永遠享有，且因此成為自己的奴隸。」

【金句】「所以，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羅一24)

「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羅一26)

「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羅一28)

【主題】《羅馬書》第一章——神大能的福音(十)

【真理問答】

(一)人的敗壞如何表現出人種種的罪行(羅一 29~31)?

答：保羅描繪人敗壞的行為，可分三類：

1. 敗壞的總綱(人性本質上的敗壞)——
 - (1)「不義」(希臘文 *adikia*，意不公義，邪惡，不公正)，偏重於在行為上有違正直的罪行。
 - (2)「邪惡」(希臘文 *poneria*，意惡意，卑鄙，邪惡，罪惡)，偏重於在道德上的敗壞，超過普通的所謂壞。
 - (3)「貪婪」(希臘文 *pleonexia*，意貪心，不知足，貪婪，貪慾)，偏重於在物質上的貪得無厭。這個希臘字是由二字組成，其意義為「獲得更多」。
 - (4)「惡毒」(希臘文 *kakia*，意惡毒，惡意，詭詐)，偏重於對待人的心計，包括了內心的敗壞、歹毒和蓄意傷害或毀滅他人的心態。
2. 行為的敗壞(由內心而向外發出的敗壞)——
 - (1)「嫉妒」(希臘文 *phthonos*，意羨慕，帶嫉妒的惡毒)，指因別人的成就和所得，而生妒恨。
 - (2)「兇殺」(希臘文 *phonos*，意謀殺，殺害)，指由憎恨的心而發出忿怒及殘忍的行動，包括預謀的和在盛怒之下行出來的。
 - (3)「爭競」(希臘文 *eris*，意爭鬥，糾紛，不合)，指由嫉妒，野心，喜好名譽，地位，高職，站在眾人之上，產生的爭鬥、吵架、不和等。
 - (4)「詭詐」(希臘文 *dolos*，意詐欺，狡猾，欺騙)，指用卑劣的手段以達目的的行為，包括背信棄義、作假、詐欺等；
 - (5)「毒恨」(希臘文 *kakoetheia*，意惡毒)，指出人本性的卑鄙，以最壞的意思去解釋別人的心意，包括怨恨、敵意、苦毒等。
3. 人際關係的敗壞(以自我為中心)——
 - (1)「讒毀的」(希臘文 *katalalos*，意毀謗中傷的)，指在大眾面前公開述說別人的壞話。
 - (2)「背後說人的」(希臘文 *psithuristes*，意造謠者，搬弄是非者)，指暗中詆毀別人，使對方無從抗辯。
 - (3)「怨恨神的」(希臘文 *theostugeis*，意對神充滿怨恨的)，指討厭或憎恨神的管束。
 - (4)「侮慢的」(希臘文 *hubristes*，意兇暴，粗野無禮的)，指惡意羞辱別人以遂己快。
 - (5)「狂傲的」(希臘文 *huperephanos*，意)指鄙視自己之外的每一個人
 - (6)「自誇的」(希臘文 *alazon*，意自吹自擂)，指誇張地炫耀自己。「狂傲的」偏重在態度上，「自誇的」則偏重在言語上。這字在聖經中發現過三次，都是指神阻擋驕傲的人說的。(雅四 6；彼前五 5；箴三 34)。

- (7) 「捏造惡事的」(希臘文 epheuretes, 意捏造惡事, 無中生有), 指不斷發明新花樣的壞事和新的犯罪手法, 尋找新的刺激, 來滿足自己。
 - (8) 「違背父母的」(希臘文 apeitheis, 意不聽勸說的, 不順從的, 違抗的, 不聽命令的), 指不孝敬父母, 和不負奉養父母的責任。
 - (9) 「無知的」(希臘文 asunetos, 意愚蠢的, 無知的, 愚笨的), 指愚蠢到不懂得利用神所賜給他的心智頭腦, 從失敗中的經驗中學取教訓; 沒有道德和屬靈的分辨力。
 - (10) 「背約的」(希臘文 asunthetos, 意不守信的, 不負責任的), 指不守信用, 為達到自己的目的而違背諾言、契約、協議等。
 - (11) 「無親情的」(希臘文 astorgos, 意硬心, 冷漠, 不為別人著想的), 指對自己的家人沒有愛心, 不履行對親人的義務和責任。
 - (12) 「不憐憫人的」(希臘文 aneleemon, 意沒有憐憫的)。指不能與別人表同情; 人的心地剛硬到不知同情為何物的地步。
- 這一系列的罪狀是等的可怕, 簡直是毀滅性的——「**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32 節)人的問題, 各式各樣的狀況很複雜, 但神的方法卻很簡單, 「人怎樣因為不信而受神審判, 人也怎樣因信而蒙神拯救。」

【金句】「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 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 還喜歡別人去行。」(羅一 32)

【反思】

- (1) 保羅不以福音為恥。回想以前曾經有人向你傳福音, 你當時感受如何? 你曾向人傳福音嗎? 對方有何反應?
- (2) 神為什麼任憑人犯罪? 這對你的生活有何提醒?
- (3) 神的忿怒是如何持續不斷地顯明在不虔不義、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身上? 對自己和其他不信主的人, 你該怎麼辦?

【主題】《羅馬書》第二章——神的定罪(一)

【真理問答】

(一)本章簡介？

答：第二章幫助我們了解神審判人的原則；以及明白自以為義的猶太人也被神定罪，故也需要神的福音，就是悔改，接受基督。

(二)本章焦點？

答：本章焦點是：「自恃」的猶太人更不能依靠守律法的規條，儀文和割禮，而被神稱義。

(三)本章主題？

答：(1)神審判人的原則(1~16節)；和
(2)猶太人被神定罪(17~29節)。

(四)本章概覽？

答：在保羅和假想反對者的對話中，清楚指出猶太人被神定罪的原因：

- (1)論斷別人，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1~3節)；
- (2)藐視神的恩慈，剛硬不肯悔改(4~5節)；
- (3)只聽律法，卻不行律法(13, 17~24節)；和
- (4)只守外面的儀文，卻缺乏裏面的實際(25~29節)。

因此，結論就是：猶太人與外邦罪人處於同等被神定罪地位。因為神不偏待人，對猶太人祂乃是以律法來審判；對外邦人祂乃是以他們的良心來審判。我們也可以這樣說，神只以人對基督的態度來作為審判的準繩，因為唯有這樣無論是猶太人、外邦人才都有得救的機會。

親愛的，沒有任何人能逃避神的審判，唯有神在耶穌基督裏的福音才是人唯一的出路。

(五)保羅在本章裏所指控的對象？理由是甚麼？

答：英文聖經在第二章開始時有「所以」這字，把保羅在一章末的話連到第二章去(書信原文並沒有章節之分)。因此，本章保羅仍然繼續指出人裡面真實的光景，清楚地說明所有的人都是失敗的，並且都被神定罪了，都將無法逃避神的審判，因此需要神的福音。在原則上，本章雖然是包括所有的人，可是所講的對象明顯的是針對自以為義的猶太人說的。因為在第二章第1節的代名詞由「他們」轉變為「你」，並且17節「你稱為猶太人」，由此可見《羅馬書》第二章的話主要是指猶太人說的，但也可以適用那些的道德主義者。

【金句】「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凡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羅二6~7)

【主題】《羅馬書》第二章——神的定罪(二)

【真理問答】

(一)本章的應用？

答：(1)「你這論斷人的」(1節)——保羅這段經文雖然指控的對象是猶太人，其實也是針對所有自以為義的人，包括基督徒在內。人的天性是喜歡論斷別人的，因為在論斷人時，就能定罪別人的錯而顯明自己的對。但這件事是神所最恨惡的，並要遭到神真理的審判。當我們一個手指頭指向別人的時候，有四個手指頭是指著自己，這是事實。卡納爾(E.J.Carnell)說的好，「自義的人常犯兩個大錯：一面他們看不見神律法的崇高；另一面他們看不見自己生活或道德方面的低賤。」

親愛的，有人提出醫治論斷最好的處方，就是「誠實看待自己，而不是別人。當你看到別人的錯誤，在你論斷之前，請注意：你也有一些短處，是要他人容忍的。以寬待人，別人也會這樣對你。」你每天是否會用這個處方呢？

(2)「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人」(15節)——不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都要按照自己的「律法」接受審判。猶太人受審判是根據神給他們的律法(12節)，外邦人受審判是根據「是非之心」，也就是良心。然而沒有人能達到神對律法的要求，因此沒有任何人能逃避神的審判。但是感謝主，祂的寶血已經洗淨我們的良心(來九 14 小字)，叫我們能無愧的活在神面前。此外，我們要過敬虔的生活，必須保持一顆敏銳的良心。

親愛的，你是否常存信心和無虧的良心(提前一 19)呢？

(3)「在乎靈，不在乎儀文」(29節)——我們若不順從聖靈的感動和引導，就會非常容易的陷入猶太人的危機，只有儀文(希臘文 *gramma*，意字句)，沒有聖靈。換句話說，我們一切的工作、行為、禱告、追求真理，如果不是聖靈在我們裏面運行的結果，不是靠著聖靈的能力而產生的，就都是死的字句。親愛的，你是否常跟隨聖靈，叫你的生活和事奉滿了活潑，而有能力的生命(林後三 6)呢？

【金句】

「你這論斷人的，無論你是誰，也無可推諉。你在甚麼事上論斷人，就在甚麼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你這論斷人的，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羅二 1)

「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羅二 15)

「惟有裡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裡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羅二 29)

【主題】《羅馬書》第二章——神的定罪(三)

【真理問答】

(一)神審判人的原則是什麼？

答：保羅先在第一章說明外邦人都在神的定罪之下；然後，在第二章他轉而針對那些自以為義的人，因而把猶太人也列入神所定罪的對象。「因為神不偏待人。」(羅二 11)因此，在保羅指出猶太人在神面前真實的情形(17~29 節)，他先說明了神判斷人的原則(1~16 節)，以此來警告他們也不能逃避被神定罪。

- (1)按照真理(原文含義真實，實際)審判(1~5 節)——神的審判乃是根據人在神面前真實的情形。對自以為義的人，神審判的根據，在乎他們是否論斷別人，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並且神在乎人是否藐視神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卻剛硬不肯悔改。
- (2)按人的行為公義審判(6~11 節)——神的審判乃是根據人的行為，而不在乎人的身分。對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人，神以榮耀、尊貴、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對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人，神以忿怒、惱恨、患難、困苦加給這些作惡的人。因為神不偏待人。
- (3)按律法審判(12~13 節)——神是根據人「行」律法，而不是根據「聽」律法。外邦人既沒有律法，就不按舊約之律法的條文而滅亡，而是照另外的原則受審判(14~15 節)；對有律法的猶太人，神在乎他們是否真正遵行啓示的律法。
- (4)按人心裏律法的功用審判(14~15 節)——神的審判乃是根據人有否違背天理良心。人生俱來的良善本性、良心和心思這三樣加起來，使人裏面顯出律法的功用，而這些功用就是要人在神審判時有所交代。
- (5)按人接受或不接受福音審判 16 節)——神審判的根據有三方面：
 - ①神的福音(神的話)原來是叫人得著救恩，但人若拒絕了福音，那麼福音本身就成了人的見證，要定人的罪；
 - ②對耶穌基督的態度，意即接受不接受基督自己；
 - ③隱秘的事，是指從未顯露出來的罪案、不為人知的罪、未曾受過審判的罪，包括罪的動機和意念。

【金句】「因為神不偏待人。」(羅二 11)

【主題】《羅馬書》第二章——神的定罪(四)

【真理問答】

(一)神引領人悔改(羅二4)，顯明神哪方面的性情呢？

答：本章指出人失敗的事實，並且都被定了罪，因此將無法逃避神的審判。然而神的審判延遲了。這延遲其實表明祂的「恩慈」、「寬容」、及「忍耐」。祂的「恩慈」，是祂對罪人的態度，不是對他們的罪的態度。祂的「寬容」，表示祂「忍耐」，沒有因人的罪惡和悖逆而立即施以懲罰。祂的「忍耐」，表明祂雖然不斷受人的頂撞，卻仍然給人悔改的機會。因為祂「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三9)。

(二)試著解釋本章鑰字「恩慈」、「寬容」、及「忍耐」的意思。

- 答：(1)「恩慈」——在希臘文裏 chrestotes，是指神對人良善，仁慈的態度，並不是指祂對罪的態度。神不是透過審判使人悔改，乃是因祂的恩慈，而引領人悔改。
- (2)「寬容」——在希臘文裏 anoche，含有兩軍暫時休戰，等待敵人投降的意思。神暫時不對人施行審判刑罰，乃是給人機會悔改，而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
- (3)「忍耐」——在希臘文中 makrothumia，是指長長地出了一口氣，意思是因對方不悔改而長歎，忍了再忍，仍不施刑，以長歎消氣而再忍耐。神在忍耐憐憫中，沒有對人在過往所犯的罪，立即加以審判和刑罰，並不是因祂的無能，卻證明了祂對人的忍耐。

今天神不立刻審判我們，乃是因為祂對我們有豐富的「恩慈」，多多的「寬容」及「忍耐」。故不是神的審判迫使我們悔改，乃是神的「恩慈」領我們悔改。親愛的，你是否認識神對你的「恩慈」、「寬容」、「忍耐」呢？

(三)人藐視神恩慈的結果(4~5節)：

答：保羅描寫那些硬著心不肯悔改的罪人：

- (1)得不到神恩典的應許；
- (2)積蓄自己的罪過；
- (3)積蓄神公義的忿怒；
- (4)等候神公義的審判。

所以，人若拒絕神，「藐視」(原文含義看不起，低估，輕蔑)祂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會使自己陷於罪中，並且必招致末日神在白色大寶座的公義審判(啟二十11)。因此，「悔改」乃是避免被神審判、免遭神忿怒的惟一門路；不悔改的人必然遭致神的震怒。

【金句】「還是你藐視祂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不曉得祂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忿怒，以致神震怒，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羅二4~5)

【主題】《羅馬書》第二章——神的定罪(五)

【真理問答】

(一)什麼是「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羅二14)?

答：世上有兩種顯然不同的人，就是有律法的猶太人，與沒有律法的外邦人。保羅指出外邦人雖然沒有律法，但有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的心裏(15節)，所以說「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人的本性、良心和心思這三樣加起來，使人裏面顯出律法的功用，神將來審判沒有律法的外邦人時，就是根據這個功用要他們向神有所交代。

(二)為什麼猶太人認為「割禮」很重要？

答：「割禮」是神與以色列人立約的記號(利十二3)，也是在約中蒙福的憑據(創十七10~11)。猶太人後來認為割禮就是得神喜悅的保證。在保羅的時代，猶太教仍然普遍流行一種觀念「沒有一個受過割禮的人會下地獄」然而。保羅指出他們違犯了神的律法，又玷辱了神。所以，僅僅在外面有了受割禮的儀式，在神面前是毫無價值的；即使行「割禮」也是徒然的，不會為他們帶來拯救；在審判的日子，不能得著神的稱讚。

(三)：什麼是真猶太人和真割禮？憑藉的是什麼？

答：真猶太人——是從裡面作出來的，順從神的旨意，且活出敬虔生活的實際；並不是指與亞伯拉罕只有肉身關係的人，而無屬靈的關係。

真割禮——是心靈的割禮，是從內心裏發生的，而有真正割禮實際，脫去肉體的情慾」(西二11；並不是指儀文的割禮，只在身體上留有割禮的記號的人。

憑藉——在乎靈，不在乎儀文。這說明基督徒的生活是隨從心靈裡的感動和引導而活，而不是注重外面的名義和儀文，卻忽略了裏面的實際(提後三5)。

(四)為什麼「在乎靈，不在乎儀文」？

答：(1)儀文乃是要在人的肉體上來遵行律法得神的稱讚(17~19節)；

(2)儀文都是在外面的，也只是在人中間的，在神面前卻毫無價值(25~28節)；

(3)儀文並不能使人真實的情形得以改變(21~24節)；

(4)「在乎靈，不在乎儀文」說出了新約救恩的基本原則(28~29節)；

(5)一切出於儀文的，在審判的日子，都不能得著神的稱讚(28~29節)。

【金句】「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惟有裡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裡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羅二28~29)

【主題】《羅馬書》第二章——神的定罪(六)

【真理問答】

(一)猶太人在罪中的事實(17~29節)?

答：保羅強調猶太人怎樣違背律法，並較詳細地指出他們在罪中的事實：

1. 他們空有律法的知識，自己卻知法犯法(17~24節)——

首先，保羅列舉猶太人在與神的關係，引以為誇口的有六(17~18節)：

- (1)他們被稱為猶太人；
- (2)他們是倚靠律法的；
- (3)他們以認識神自傲，且指著神誇口；
- (4)他們從律法中受了教訓；
- (5)他們曉得神的旨意；
- (6)他們也能分別是非。

接著，保羅又列出猶太人在人面前，也有五項誇口(19~20節)：

- (1)他們是給瞎子領路的；
- (2)他們是落在黑暗中之人的光；
- (3)他們是蠢笨人的師傅；
- (4)他們是小孩子的教師；
- (5)他們是律法和真理的模型。

然後，保羅用了五個問題質問猶太人(21~24節)：

- (1)他們既能教導別人，卻不教導自己；
- (2)他們講說人不可偷竊，自己卻偷竊；
- (3)他們說人不可姦淫，自己卻行之；
- (4)他們說厭惡偶像，自己卻偷竊廟中之物；
- (5)他們指著律法誇口，自己卻犯律法、玷辱神。

總之，猶太人不論在言論、行動上，都定了自己的罪，他們的行為與外邦人有何差別。

2. 他們空有外面肉身的割禮，心裏卻沒有受割禮的實際(25~29節)——

首先，保羅用三點說明僅僅在外面有了受割禮的儀式，也是徒然：

- (1)若行割禮，而犯律法有什麼用處(25節)；
- (2)若未受割禮，而遵守律法豈不等於受了割禮(26節)；
- (3)若未受割禮的人守了全律法，豈不是要審判受割禮的人(27節)。

接著，保羅解釋真割禮的意義(27~29節)。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受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惟有裏面作的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裡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

【金句】「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們受了褻瀆，正如經上所記的。」(羅二 24)

【主題】《羅馬書》第二章——神的定罪(七)

【真理問答】

(一)本章保羅問了那些問題？其目的是什麼？

答：保羅總共提出了九個問題——前兩個的問題，指出猶太人的論斷者被神定罪(3~4節)；接下來的五個問題(21~23節)，則指出他們不論在言論、行動、行為上，都定了自己的罪；後兩個的問題(26~27節)，則指出他們倚靠律法，行割禮是無用的。總之，保羅將猶太人和外邦人放在同樣的立足點上，兩者都不能逃避被神定罪、審判；猶太人引以為傲的律法和割禮，兩者都不能使他們被神稱義。

(1)「你這人哪，你論斷行這樣事的人，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你以為能逃脫神的審判嗎？」(羅二3)

本節中的兩個「行」在原文不同字，前面的「行」(希臘文 prasso，意作，進行)是一般性的行，後面的「行」(希臘文 poieo，意實行，犯罪作惡)則是格外故意的行，是一種習慣性的犯罪行為(約壹三4)。猶太人自認為是神的選民，得天獨厚，故常「論斷」(希臘文 krino，意判斷，決定，論斷，定罪)外邦人不義的行為。他們以為神只會審判外邦人，審判必定不會臨到他們。他們的經典(所羅門智訓)有記：「亞伯拉罕把守天堂的大門，只要是以色列人，無論他們犯了什麼大罪，都讓他們進去。」自義的猶太人受神的審判，是因他們論斷別人犯罪、但自己所行也犯了同樣的罪。

(2)「還是你藐視祂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不曉得祂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羅二4)

猶太以為雖然他們犯了滔天大罪，但神是寬容及恩慈的，必免了他們的過犯。其實他們大錯特錯了。所以，保羅指出他們「藐視」(希臘文 kataphroneo，意蔑視，輕視，不在乎，不放在眼裡)了神的恩慈、寬容、忍耐，但祂是不願不審判，只是祂寬容目的是，為要引領他們悔改得救。

(3)「你既是教導別人，還不教導自己嗎？」(羅二21上)

保羅在此題到，他們雖然有律法上的知識和真理的模範，卻能說不能行，是十足的假冒為善的行為。

(4)「你講說人不可偷竊，自己還偷竊嗎？」(羅二21下)

當他們說不可偷竊時，而自己卻行之。他們的意思是「聽我說的，而不要作我行的」。

(5)「你說人不可姦淫，自己還姦淫嗎？」(羅二22上)

當他們說不可姦淫時，卻明知故犯，難辭其咎。

(6)「你厭惡偶像，自己還偷竊廟中之物嗎？」(羅二22下)

猶太人不拜偶像，卻偷廟裏的東西；當時廟裏富足，猶太人常把偶像視為金銀而偷去(徒十九37)。在聖經中，視這種金銀為污穢、可憎(申七25~26)。他們已經陷入污穢、可憎，又叫神因之受褻瀆(24節)。

(7)「你指著律法誇口，自己倒犯律法，玷辱神麼？」(羅二23)

猶太人以擁有律法為榮，對外邦人也以「教法師」自居，可是他們卻違犯了神

的律法。所以，他們便是「玷辱」（希臘文 atimazo，意羞辱，侮蔑，輕視）了賜律法的神。

(8)「**所以那未受割禮的，若遵守律法的條例，他雖然未受割禮，豈不算是割禮嗎？**」(羅二 26)

猶太人以肉身割禮為神選民的記號，藐視不受割禮的外邦人。但保羅指出如果不聽從神的律法，即使受了割禮的猶太人也算不得什麼；另一方面，若沒受割禮的外邦人遵守了律法的要求，在神面前也同樣蒙悅納。

(9)「**而且那本來未受割禮的，若能全守律法，豈不是要審判你這有儀文和割禮竟犯律法的人嗎？**」(羅二 27)。

違背律法的猶太人並不強過外邦人。甚至，遵守神律法的外邦人，要審判違背律法的猶太人。

【反思】

- (1) 當我們一個手指頭指向別人的時候，我們的四個手指頭是指著自己。我們對他人的指責和論斷反映了我們有什麼問題？
- (2) 神用什麼標準衡量所有的人？
- (3) 你是否認為神的審判會臨到你？為什麼？如果是的話，你該怎麼辦？

【主題】《羅馬書》第三章——世人的罪和神的稱義(一)

【真理問答】

(一)本章簡介？

答：第三章幫助我們了解神對世人的定罪，連一個義人也沒有；以及明白因信稱義的真理。

(二)本章焦點？

答：保羅反駁猶太人的狡辯，論述神對世人的定罪；以及解釋神使人稱義的行動是藉著耶穌基督作了挽回祭，而人唯有藉著信才能被神稱為義。

(三)本章主題？

答：(1)保羅的答辯(1~8 節)；
(2)全世界的人都在神的定罪之下(9~20 節)；和
(3)因信稱義的概論(21~31 節)。

(四)本章概覽？

答：保羅清楚指出神的定罪和稱義：

- (1)從保羅的答辯(1~8 節)，而了解猶太人確實有許多長處，但這些長處並不能稱義他們；
- (2)從人類墮落的可怕光景(9~20 節)，而確定世人都犯了罪，虧缺神的榮耀，因而連一個義人也沒有；和
- (3)從保羅有關律法以外稱義的福音信息(21~31 節)，而明白因信稱義的依據，方法和結果。

保羅在上一個段落論述無力自救的人都在神定罪之下(羅一 18~三 20)；緊接著，他論到耶穌基督來了，使人是藉著祂在神面前稱義，這就是福音的好消息。請注意，保羅用了「挽回祭」、「救贖」、「稱義」等鑰字來解釋神的義在律法外顯明出來，叫一切相信的，都能被神稱義。

親愛的，這是何等的義，何等的愛，何等的救恩，叫一切信祂的人而被稱為義！

(五)請摘要敘述保羅在羅一 18~三 20 這段論述所要表達的信息。

- 答：(1)外邦人在神面前的光景(羅一 18~32)——神的忿怒向外邦人(不虔不義的人)顯明出來。
- (2)猶太人在神面前的光景(羅二 1~三 8)——猶太人被定罪的理由：空有律法的知識，自己倒犯律法；空有外面肉身的割禮，心裏卻沒有割禮的實際。故祂對猶太人的審判彰顯出祂的信實。
- (3)全人類在神面前的光景(羅三 9~20)——沒有一個義人：①「都在罪惡之下」(羅三 9)；②「都是偏離正路」羅三(12)；③「都伏在神審判之下」(羅三 19)。

這樣，所有的人都被罪所捆綁，以及死在過犯和罪惡中(弗二 1~3)。因此，人實在需要神的福音。

【金句】「因我們已經證明：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羅三 9)

【主題】《羅馬書》第三章——世人的罪和神的稱義(二)

【真理問答】

(一)本章的應用？

答：(1)在本章我們見看神的兩大啟示：

①壞消息——世人都犯了罪，虧缺神榮耀的事實(23節)；和

②好消息——神預備了的挽回祭，叫人因信稱義(25節)。

前者指出人罪案的判決，而需要神的救恩；後者啟示神給人所預備的救恩，乃是以因信稱義為起點。

哦！我們不能將這消息據為己有！

親愛的，這兩大啟示是否鼓勵你向別人分享基督呢？

(2)「**但如今…因信耶穌基督**」(21~22節)——「**但如今**」是《羅馬書》最重要的轉折詞之一。「**但**」字表明與人被神定罪的困境完全不同；「**如今**」是指從前全人類在無邊際的黑暗中，在罪的權勢下，無力逃脫神的震怒，而無法自救。但「**耶穌基督**」已經來到，祂的介入是全人類命運的轉捩點，而所有以信心回應祂的人，都將「**因信稱義**」。

哦！這一個短語宣告了神為我們開啟了一個嶄新的時代！聖潔的神使不虔不義的罪人，因「**耶穌基督**」而得以稱義。

親愛的，你是否常常為此「**但如今**」而感恩呢？你是否常常與聖徒常常讚美「**耶穌基督**」是何等奇妙的救主呢？

(3)保羅論述人被神稱為義是藉著信主之法。簡而言之，神如何解決人罪的問題？耶穌基督。人如何得到救恩？唯獨相信是得救的途徑。因為所有人在罪的權勢下，受罪的影響，而都被圈在罪惡之中，因而在神震怒之下等待審判。因此，人只有兩個選擇：

①相信——接受神救恩的預備，因祂已為我們付出了罪的代價，作了我們的「**挽回祭**」(25節)。

②拒絕——不信神救恩的預備，而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來二3)呢？哦！罪人無法自救，唯一的出路就是因信稱義的福音！在神的聖潔的標準下，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所以，所有人都需要祂的挽回，使人因信得神稱為義。

親愛的，你是否常常靠著主寶血的功效，坦然來到神面前，而經歷祂的挽回呢？

【金句】「**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羅三 21~22)

【主題】《羅馬書》第三章——世人的罪和神的稱義(三)

【真理問答】

(一)猶太人被神定罪的核心問題？

答：本章聖經的首八節裏，保羅繼續討論猶太人被神定罪。保羅提出四個反問的問題，主要是指猶太人如何為他們的不義找藉口。這些問題仿似一個反對者的猶太人，盤問使徒保羅。

- (1)第一個問題(1~2節)——「猶太人有什麼長處？割禮有什麼益處呢？」
- (2)第二個問題(3~4節)——「即便有不信的，這有何妨呢？難道他們的不信就廢掉神的信嗎？」
- (3)第三個問題(5~6節)——「我們可以怎麼說呢？神降怒，是祂不義嗎？神怎能審判世界呢？」
- (4)第四個問題(7~8節)——「為什麼我還受審判，好像罪人呢？為什麼不說，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

(二)從救恩歷史的角度來看，猶太人有甚麼特別的優勢？

答：猶太人的確比外邦人占優勢。福音乃依據神給猶太人先祖的應許而有(2節)；救贖也是藉著猶太這個民族而出，並在猶太這塊土地上完成(羅九5)。但最重要的一項，是「神的聖言」交託了給他們。「神的聖言」(申四8，詩一四七19~20)可指整本舊約聖經，也可指律法、特別是十誡。神將祂的旨意和計劃的啟示託付給他們，和他們建立一個特別的關係。這樣他們對神有更多的認識，相對地也帶來更大的責任。然而，整體上來說，因著他們的不信，並沒有享受到甚麼好處。

(三)保羅如何描述神的絕對？

答：神不需靠任何相對的事物來證實其本性的絕對。

- (1)神的聖言是絕對的(2節)，啟示了救恩，但人強辯的話與毀謗話拒絕了救恩。
- (2)神的信實是絕對的(3節)，故人的不信，不能廢掉神的信實。
- (3)神的公義是絕對的(5節)，故人的不義，反而顯出神的公義。
- (4)神的真實是絕對的(4,7節)，故人的虛假，反而顯出神的真實。
- (5)神的榮耀是絕對的(7節)，故人的虛謊，反而顯出神的榮耀。

【金句】

「凡事大有好處：第一是神的聖言交託他們。」(羅三2)

「即便有不信的，這有何妨呢？難道他們的不信就廢掉神的信嗎？」(羅三3)

「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我們的不義苦顯出神的義來，我們可以怎麼說呢？神降怒，是祂不義嗎？」(羅三5)

「若神的真實，因我的虛謊越發顯出他的榮耀，為甚麼我還受審判，好像罪人呢？」(羅三7)

【主題】《羅馬書》第三章——世人的罪和神的稱義(四)

【真理問答】

(一)保羅如何描述世人都活在罪惡之中？

答：1. 本性上的罪：

- (1)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10節)；
- (2)沒有明白的(11節)；
- (3)沒有尋求神的(11節)；
- (4)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12節)；
- (5)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12節)。

2. 話語上的罪：

- (1)喉嚨是敞開的墳墓(13節)；
- (2)用舌頭弄詭詐(13節)；
- (3)嘴唇裏有虺蛇的毒氣(13節)；
- (4)滿口是咒罵苦毒(14節)。

3. 行為上的罪：

- (1)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15節)；
- (2)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16節)；
- (3)平安的路，他們未曾知道(17節)；
- (4)他們眼中不怕神(18節)。

(二)為什麼全世界的人都伏在神的審判面前？

答：1、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10節)：

- (1)人類的罪惡——世人都是罪人(9節)——猶太人和外邦人並沒有分別；
- (2)本性的罪惡——沒有一個義人(10節)——沒有一個人能滿足神的公義；
- (3)心思的罪惡——沒有一個明白(11節)——人思念變虛妄無知的心昏暗；
- (4)需求的罪惡——沒有尋求神的(11節)——人尋求滿足身體精神的慾望；
- (5)道路的罪惡——都是偏離正路(12節)——人迷失了生活的方向偏離神；
- (6)功用的罪惡——一同變為無用(12節)——人沒有達成神創造人的目的；
- (7)行為的罪惡——沒有一個行善(12節)——人的所作所行都是滿足自己。

2、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六13節)：

- (1)喉——敞開墳墓(13節)——人的喉到處散播死亡和污穢；
- (2)舌——玩弄詭詐(13節)——人的舌習慣於欺哄詐騙謊言；
- (3)唇——虺蛇毒氣(13節)——人的唇被魔鬼利用傳播毒素；
- (4)口——咒罵苦毒(14節)——人的口沒有對神的感謝讚美；
- (5)腳——殺人留血快步如飛(15節)——人的腳勤於犯罪且精於逃罪；
- (6)手——所到之處殘害暴虐(16節)——人的手到處施行毀壞和殘暴；
- (7)心——平安的路未曾知道(17節)——人在撒旦的權勢下尋找平安；和
- (8)眼——他們的眼中不怕神(18節)——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

【金句】「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三10)

【主題】《羅馬書》第三章——世人的罪和神的稱義(五)

【真理問答】

(一) 試著解釋「神的義」(5)的意思。

答：「**神的義**」是《羅馬書》的一個中心主題，此詞在本書至少出現八次之多。在保羅的觀念裏，「義」包括兩方面：一方面是指神自己為義；另一方面是指神稱人為義。這裡「神的義」不只是指神的屬性，也是指神赦罪和接納罪人的方式。羅伯遜(A. T. Robertson)指出「**義**」(希臘原文 dikaiosune；英文 righteousness)這個字，是由兩個字合成，前者(dikaio)是指一種特質，也是指義人；後者(sune)是指公平。因此，一面神的義是指神的屬性(弗四24)；另一方面是指神作事作的法則是合乎神的公義，故神稱人為義，在法理上都是公平的，沒有可責之處。並且「義」此字是法庭用詞：一種是指人主動的行義，或避免犯罪；另一種是指法官判決 犯人無罪，遂宣判他有義。從本章的觀點，「義」是指人與神有「正當、正確」關係的狀態，其先決條件是滿足神公義的要求。但人憑自己的力量和行為，無法滿足神公義的要求。然而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已經在十字架上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只要人接受祂，祂就要成為人的義(林前一30)，並叫人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21)。因此，人因信稱義是顯明神的義(羅三25~26)。

(二) 羅三章19節保羅所說「律法之下的人」是甚麼意思？

答：「**律法以下之人**」：按原文又可譯作「**律法以內的人**」，指猶太人。因為他們生活在律法中所賜神的啟示的範疇裏。然而，律法的功用並不是要使認識律法的猶太人(即律法以下之人)自認為高人一等，反而是在指證出他們的錯。

(三) 律法的功用？

答：(1)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的人說的(19節)；
(2)律法可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的審判之下(19節)；
(3)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稱義(20節)；
(4)律法本是叫人知罪(20節)；
(5)證明世人都犯了罪(23節)；
(6)律法原是为過犯添上的，等候那蒙應許的來到(加三19)；
(7)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稱義(加三24)。

【金句】「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我們的不義苦顯出神的義來，我們可以怎麼說呢？神降怒，是祂不義嗎？」(羅三5)

「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三20)

【主題】《羅馬書》第三章——世人的罪和神的稱義(六)

【真理問答】

(一) 試著解釋本章鑰字「罪」(23 節)的意思。

答：「罪」在希臘原文(hamartano)有射不中目標，作惡犯罪，偏離正直之途，違背神的律法的意思。「虧缺」希臘原文(hustereo)意錯過，沒有達到，低於，短缺，不足。新約中「罪」的意義有三方面：(1)達不到目標；(2)射不中的；和(3)達不到預定的標準。所以人在神的面前犯了罪。

因此，神對罪的看法和人不同。神的看法是：(1)不是根據法律，而是根據你良心是否有愧；(2)不是根據外表言行，而是看你的意念；(3)不是看你受環境污染，而是看你本性；和(4)不是看程度輕重大小，而是看有無。所以，神宣告說，「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10 節)，是因為祂乃以祂的「榮耀」來衡量人。若以道德眼光來衡量，世間不能說絕對沒有義人；但若以神榮耀的心意，就是祂兒子豐滿的彰顯來衡量，普天之下，就沒有一個不顯出他的「虧缺」。所有沒有達到基督豐滿度量的人，在神看，都是虧缺了祂的榮耀，都需要耶穌基督的救恩(24 節)。

(二) 試著解釋「救贖」(24 節)的意思。

答：「救贖」(redemption)這個詞，希臘原文(apolutroseos)意「以贖價交換」，就是「贖回、買回、釋放、收復」等的意思。這是指一個人或一件東西抵押在別人的手中，現在付出價款把他(或它)又贖回來。那麼，我們得救贖是從那裏贖出來的呢？有人說，我們是從魔鬼手裏贖回來的，因為我們曾在魔鬼的手下為奴僕。但如果說主耶穌出了血的代價向魔鬼贖出我們，那就是說神承認我們人落在魔鬼的手裏是合法的了。所以不能說是從魔鬼的手裏贖出來。又有人說，是從神的手裏贖出來的。這種說法不但抹殺了神的愛，並且暗示得救贖的人今後不再屬乎神了，所以當然不能這樣說。另有人說，是從罪裏贖出來的。不錯，主是出了代價，但是罪不能收這個代價。聖經說：「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加三 13)。可見是從律法的咒詛裏被贖出來。我們在神面前是個罪人，所以我們就是在律法的咒詛之下。主耶穌替我們死了，就把我們從律法的咒詛之下贖出來了。「從律法的咒詛之下贖出來」，意思是從律法的結局裏贖出來；因為犯律法的必要受刑罰，主耶穌流血答覆了律法的要求，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使我們免受永刑的痛苦。

【金句「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 23)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羅三 24)

【主題】《羅馬書》第三章——世人的罪和神的稱義(七)

【真理問答】

(一) 試著解釋「挽回祭」(25 節)的意思。

答：「挽回祭」此字希臘字(hilasterion)與舊約「施恩座」、「贖罪蓋」原是一個字，按原文可譯為「挽回的地方或施恩座」。七十士譯本對這個字最普遍的用法，是以它來譯舊約希伯來文的贖罪或塗抹罪的地方，意指至聖所內在約櫃以上的金板，或稱「遮(蔽)罪蓋(座)」(摩西五經中出現二十餘次，在以西結書中出現五次)。而新約稱之為施恩座、憐憫座，因為舊約人的罪只是「暫時」被遮蔽、遮蓋，新約則因主已成功永遠贖罪的事，罪就永遠被「除去」，而不是遮蔽、遮蓋，因此遮(蔽)罪座就成了施恩座、憐憫座。「施恩座」是一塊精金的板，上面有代表神榮耀的基路伯，下面卻蓋住約櫃，裡面放著一盛滿嗎哪的金罐，二塊刻有十誡的法版，以及亞倫發芽的杖。當大祭司為百姓贖罪的時候就把祭牲的血灑在施恩座上，預表耶穌基督為罪流血受死，滿足了神榮耀和公義的要求。因著人的罪，神和人就被隔開，彼此不能親近。使徒保羅說明如今，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挽回了這個局面。因此，「挽回祭」的定義，一面是神本著公義在基督裏，設立主耶穌為「施恩座」，作為神人挽回的地方。因施恩座上有血，律法就不能定人的罪。所以使人能「憑著血」和「藉著信」，坦然親近神(來十 19)，與祂相會。並且另一面就是指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罪流血受死，滿足了律法在罪人身上所有的要求。所以我們的罪得以赦免(來九 22)，顯明神的義。

(二) 試著解釋神設立主耶穌作挽回祭的意思。

答：神設立主耶穌作挽回祭的三個要點：

- (1) 血——藉著耶穌的流血，赦免了人的罪(來九 22)，滿足神這一方的要求，使神可以接受人。我們得救的時候，如何是藉著信心、靠著主耶穌的寶血，得以坦然親近神(弗二 8, 13)，我們得救以後，也照樣需要時常藉著信心，靠著主寶血的功效，坦然來到神面前(來十 19~22)。
- (2) 信——藉著人的信，使人得以取用耶穌流血救贖的功效，而能坦然就近神(來十 19)。不僅我們在初蒙恩時是因著信，連我們在跟隨主的路上也一直要憑著信。
- (3) 義——這樣，基督耶穌就作了神將人挽回的地方，神人兩下在祂裏面合而為一；在基督耶穌裏，神稱我們為義(加二 17)，我們也稱神為義，神的義就在此充分顯明出來。有時我們的屬靈光景很好，有時很差，但我們的光景如何，並不能更動我們在神面前的地位，因為我們不是憑著行為來討神喜悅，乃是藉著信，取用主為我們所作成的一切。

【金句】「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
(羅三 25)

【主題】《羅馬書》第三章——世人的罪和神的稱義(八)

【真理問答】

(一)基督寶血的意義和功用是什麼呢？

答：(1)針對神——血是為贖罪，從舊約到新約，血總是與贖罪有關。神藉著主耶穌的流血，滿足了神聖潔和公義的要求(羅三 25；來九 22；彼前一 18~19)，使神可以救贖人，赦免人。

(2)針對人——主耶穌的寶血潔淨我們的良心(來十 22)。我們藉著信。得以取用祂流血救贖的功效，而能坦然就近神(弗二 13；來十 19)。

(3)針對撒但——「控告」為撒但一件最兇惡、也是最有效的武器。我們得救是藉著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弗一 7；彼前一 19)；得勝也是藉著這寶血，因為這寶血使我們能勝過魔鬼一切的控告(啟十二 10)。

(二)基督的寶血成就了什麼？

答：(1)基督的血是我們救贖的代價(弗一 7；西一 14；彼前一 18~19)；

(2)基督的血是我們赦罪的根基(弗一 7，14；西一 14；來九 22)；

(3)基督的血是我們稱義的根基(羅五 8~9)；

(4)基督的血是我們和平的根基(西一 20；羅五 1)；和

(5)基督的血是我們潔淨的根基(約壹一 7)。

(三)怎樣取用基督寶血的能力？

答：(1)藉著信(羅三 25)；

(2)藉著靈(來九 14)。我們得救的時候，如何是藉著信心、靠著主耶穌的寶血，得以坦然親近神(弗二 8，13)，我們得救以後，也照樣需要時常藉著信心，靠著主寶血的功效，坦然來到神面前來十 19~22)。

(四)我們到底是靠神的恩得救呢？還是靠神的義得救呢？二者是何意義？

答：(1)我們的得救是靠神的恩——《以弗所書》二章 8 節說：「你們得救是本乎恩。」從主耶穌降生、受死、復活，直到升天這一段，是神的恩為我們作的。

(2)我們的稱義是靠神的義——《羅馬書》三章 25~26 節說：「神設立耶穌作施恩座(另譯)，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神的義是叫救恩成功在我們身上，叫神不能不救我們。從主耶穌升天後，一直到現在這一段，是神的義為我們作的。

【金句】「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羅三 25~26)

【主題】《羅馬書》第三章——世人的罪和神的稱義(九)

【真理問答】

(一)請摘要敘述因信稱義真理的概論(19~31節)。

- 答：(1)稱義的背景(19~20節)——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
(2)稱義的時代(21節)——如今是指新約時代；
(3)稱義的方法(21節)——在律法以外；
(4)稱義的見證(21節)——有律法和先知為證；
(5)稱義的定義(22節)——神把義加給人；
(6)稱義的條件(22節)——因信耶穌基督；
(7)稱義的範圍(23節)——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
(8)稱義的原因(23節)——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9)稱義的根源(24節)——神的恩典；
(10)稱義的確據(24節)——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
(11)稱義的代價(24節)——人是白白的稱義，所憑的是耶穌的血；
(12)稱義的方法(25~26節)——設立耶穌作挽回祭，顯明神的公義；
(13)稱義的知識(26節)——知道神自己為義了；
(14)稱義的結果(27節)——人沒有可誇，只有開口讚美神；
(15)稱義的合理(28~30節)——合乎獨一的神合乎人類平等的道理；和
(16)稱義合乎舊約(31節)——不廢掉律法，反堅固。

(二)因信稱義的根據？

- 答：(1)第一個根據——「**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25節)。因著人的罪，神和人就被隔開，彼此不能親近，如今神已著手要挽回這個局面，就擺出基督耶穌，作為神人挽回的地方，神人兩下可以在基督耶穌裏面合而為一。
(2)第二個根據——「**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25節)。若非神的寬容忍耐，不立刻對人在過往所犯的罪施行審判和刑罰，我們就沒有機會相信主耶穌，也就不能因信稱義了。
(3)第三個根據——「**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26節)。神喜歡顯明祂的義，好叫人能認識祂自己為義，從而尋求並相信主耶穌，神就使祂成為人的義。

(三)保羅在三章 28~31 節這段經文中要闡釋的是甚麼？

- 答：保羅解釋「人稱義不在於遵行律法」，因為稱義的途徑是因著信(28節)。神是公義的，所以不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被稱為義都是因著信。簡而言之：
(1)因信稱義合乎全人類同有一位神的原則(29~30節)。
(2)因猶太人是「本於信」被稱義，外邦人是「藉著信」被稱義(30節)。
(3)因信稱義不但不會廢掉律法，反而更是堅固律法(31節)。

【金句】「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羅三 28)

「神既是一位，祂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

(羅三 30)

【主題】《羅馬書》第三章——世人的罪和神的稱義(十)

【真理問答】

(一)本章保羅問了那些問題？其目的是什麼？

答：保羅總共提出了十五個問題——前九個的問題(1, 3, 5, 7~8 節)，指出從猶太人被神定罪的觀點來看，反對者乃是以狡辯來推諉罪行；接下來的一個問題，則指出全世界的人都伏在神的審判面前(9 節)；後五個的問題，則辯護因信稱義的合理(27, 29, 31 節)。這些問題極有可能是保羅針對猶太人的反駁，而提出的辯證。有人說的好，「很多時候，讀者只需想像與保羅對話的人，是個不斷插嘴的搗亂分子，卻被保羅反駁的體無完膚。這樣領會保羅的答辯就容易的多了。」保羅的自問自答，乃是運用了大量的反問和假定的反對，為了要證明他論述的觀點。

「這樣說來，猶太人有什麼長處？割禮有什麼益處呢？」(羅三 1)

狡辯：消除審判與猶太人作選民的問題，在審判之下，猶太人還有什麼好處呢？

答辯：保羅指出猶太人有很多的好處，第一是神把祂的聖言交託並藉着他們發表的，他們是被神揀選來發表神的聖言和神自己的民族。這是選民最大的特點，也是最大的事。

「即便有不信的，這有何妨呢？難道他們的不信就廢掉神的信嗎？」(羅三 3)

狡辯：神揀選他們是因神的信心，雖然猶太人基本沒有信心，難道這樣因他們的不信就使神的信心(faith of God)就歸於無效麼？

答辯：保羅對上述疑問的答覆是說：我們縱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提後二 13)；人的不信，斷不能使神的信實變成無效。因為只有神是真實的，所有的人都是虛無的。然後，保羅指出「如經上所記，『你責備人的時候，顯為公義；被人議論的時候，可以得勝。』」，本句是大衛犯罪之後受感悔改所說的話(詩五十一 4)；一面是說當人失信、犯錯時，神就審判、責備他們，藉此顯明神的公義；另一面是說當人企圖議論神、審斷神的時候，反而給神一個機會來證明祂是對的，如同在法庭裏，獲得勝訴的總是神。總之，人不能挑神的不是，因為神是公義的。

「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我們的不義苦顯出神的義來，我們可以怎麼說呢？神降怒，是祂不義嗎？」(羅三 5)

狡辯：當神審判、責備人的時候，就顯為公義，那麼，人的不義，豈不正好給神一個機會，彰顯出祂的公義來麼？這樣說來，人的不義豈不是有它的用處麼？因此神不應該降怒責罰人的不義；神若降怒，就顯明祂是不義的。但這是人強辯的話。

反駁：「斷乎不是！若是這樣，神怎能審判世界呢？」(羅三 6) 保羅指出如果神有絲毫可能是不義的，祂又怎能有資格審判世界呢？神降怒，斷乎不是祂不義；審判全地的神，必須秉持公義(創十八 25)。因為神的審判不僅本於神的公義，也顯明神的公義，公義是神行作一切事的根基。

「若神的真實，因我的虛謊越發顯出他的榮耀，為什麼我還受審判，好像罪人呢？」(羅三 7)

狡辯：既然人的虛假更能襯托出神的真實，使神更加顯明祂的榮耀，那麼神就不應該審判、定罪人。其實，這是猶太人為自己的犯罪作惡，尋找推卸責任的理由。

反駁：人引用這論點，根本就是誹謗(見下節保羅的反駁)。

「為什麼不說，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這是毀謗我們的人說我們有這話。這等人定罪是該當的。」(羅三 8)

狡辯：人的犯罪作惡，正好幫助神顯出祂的良善來。

反駁：保羅指出說這些話的人理當被定罪。「作惡以成善」的辯解，是混亂神的真理，也證明他們不肯悔改認罪、接受神的救恩，所以他們該受神的審判。

「這卻怎麼樣呢？我們比他們強嗎？決不是的！因我們已經證明：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羅三 9)

自問：因着猶太人的敗壞和被神懲治，使外邦人有一個錯覺：我們比他們強些。

自答：保羅說：決不是的！因為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

「既是這樣，哪裏能誇口呢？沒有可誇的了。用何法沒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嗎？不是，乃用信主之法。」(羅三 27)

自問：「沒有可誇的」，但怎樣沒有的呢？使人更深更結實明白，是用立功之法嗎？

自答：保羅指出稱義的途徑不是立功之法，而是信心之法。若是用立功之法，就表示人得以稱義，乃是出於自己，也是出於行為，人就會因此覺得自己比別人好，而存心自誇；但是這裏指明，我們稱義是用信心之法，而信心乃是神所賜的，所以人就無法自誇。

「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嗎？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嗎？是的，也作外邦人的神。」(羅三 29)

自問：世上有兩位神，一位是猶太人的神，另一位是外邦人的神？

自答：神只有一位，全人類也只是一條得救的途徑。祂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因為神並不偏待人(徒十 34；羅二 11)。

「這樣，我們因信廢了律法麼？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羅三 31)

自問：因信稱義的教訓是否完全不要律法？

自答：保羅指出因信稱義合乎律法的原則，不僅不會因因信得救而廢了律法，反而更是堅固了律法。因為主耶穌是按律法的要求擔罪受死；所以祂來不是要廢掉律法，乃是要成全律法(太五 17)。

【反思】

(一) 為什麼神對人的審判是公義的？

(二) 保羅強調世人皆為罪人，且伏在罪的權勢之下。這句話是否會引起人的誤解？

(三) 「因信稱義」的真理，對你有何啟發？你如何主觀地體會到靠神的恩得救？

【主題】《羅馬書》第四章——因信稱義的證明(一)

【真理問答】

(一)本章簡介？

答：第四章幫助我們從亞伯拉罕與大衛的實例，證實了因信稱義之道；以及明白基督徒因信稱義的根基，乃是建立在主耶穌的死與復活所成就的救恩。

(二)本章焦點？

答：亞伯拉罕的義不是藉著行為、割禮和律法，乃是因信神被稱義；我們相信主耶穌為我們受死和祂已經為我們復活，就可以和亞伯拉罕一樣地被稱義。

(三)本章主題？

答：(1)亞伯拉罕被稱義的印證(1~16節)；和
(2)亞伯拉罕稱義與信心的關係(17~25節)。

(四)本章概覽？

答：保羅已經在《羅馬書》三章21~31節中闡述了「因信稱義」的真理，但他的觀點引出了四大問題，乃是：(1)稱義與行為的關係；(2)稱義與割禮的關係；(3)稱義與律法的關係；和(4)稱義與信心的關係。

於是，本章他以亞伯拉罕與大衛的例證，逐點論釋救恩的預備是神的恩典，而唯有靠著信才能得到。因此，他從兩個角度看唯獨信心，被稱為義和應許的實現都是靠信心。

親愛的，為什麼保羅選擇亞伯拉罕與大衛來闡述因信稱義？

(五)「因信稱義」的秘訣？

答：保羅希望猶太人心服口服地接受基督，他以整章的篇幅來回顧亞伯拉罕「因信稱義」的例證。亞伯拉罕的秘訣：

(1)不是藉著行為(1~8節)，也不是藉著割禮(9~12節)，更不是藉著律法(13~16節)；

(2)信神是那叫死人復活並使無變為有的神(17節)；

(3)在無可指望，因信仍有指望，而心裡得堅固(18~20節上)；

(4)仰望神應許將榮耀歸給神，而滿心相信神應許的必作成(20下~21節)；和

(5)擴大至所有相信基督死而復活者也一樣得稱為義(22~25節)。

(六)亞伯拉罕在猶太人中的地位？

答：在猶太人心目中，亞伯拉罕被視為他們的先祖。第一世紀的猶太人甚至稱他為「我們的父亞伯拉罕」(約八39)。他們認為亞伯拉罕是靠行為稱義的最高模範。他們相信亞伯拉罕蒙神賜福，是因「行律法而稱義」(創二十六4~5)。但保羅提出，亞伯拉罕乃是因信稱義的模範例證。因此，他不再只是猶太人之父，也是所有相信之人的父(羅四17)。

【金句】「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就有可誇的；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經上說甚麼呢？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羅四2~3)

【主題】《羅馬書》第四章——因信稱義的證明(二)

【真理問答】

(一)本章應用？

答：(1)亞伯拉罕信心的對象——乃是那位「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17節)。

「使無變有」，說出神創造的大能，也就是萬有主宰的基督；「叫死人復活」，說出神復活的大能，也就是榮耀復活的基督。哦！信心的對象就是神自己！祂能把「不可能的變成可能。」因此，我們就不需要再去看環境、找憑藉、尋證據、求依靠了，我們所信的神是一位「必能做成」的神(21節)，「因為在人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馬太十九 26)；而且祂所作成的，遠比我們所想的更超越，更奇妙。

親愛的，將自己交給給主，讓祂的「全有」、「全足」、「全豐」，成為你的「能」！

「祢是我神，全有、全足、全豐。祢能為我創造我所缺乏；

有祢自己，在我回家途中，無論有何需要，都必無差。」

——《聖徒詩歌》第450首第三節

(2)亞伯拉罕信心的盼望——乃是「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18節)。「無可指望」說出，人被帶到絕境——正如亞伯拉罕「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19節)；「仍有指望」說出，惟有復活的基督是我們唯一的盼望。哦！信心就是把我們的「指望」，不放在人或環境上，而放在神的身上。

親愛的，當一切好像沒有指望的時候，切勿忘記在絕境中仰望神的應許，「因信心安」，而經歷到祂所應許的必然成就！

「我的神阿，祢在已過路上，曾用愛的神基多方眷顧；

故我敢再投入祢的胸膛，因信心安，讚美祢的道路。」

——《聖徒詩歌》第450首第四節

(二)從「因信稱義」的真理，啟示神是這樣的一位神？

答：保羅所宣揚的「因信稱義」這位施恩的神，乃是：

(1)恩典之神(三 24)——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使人蒙神的恩典，就白白地稱義。

(2)稱義之神(四 5)——神因基督完成了救贖，稱人因信為義。

(3)大能之神(四 17)——神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

(4)應許之神(四 21)——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沒有一句落空(王下十 10，徒廿七 25)。

【金句】「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羅四 5)

「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如經上所記：『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羅四 17)

「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羅四 21)

【主題】《羅馬書》第四章——因信稱義的證明(三)

【真理問答】

(一)「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羅四 6)是什麼意思？

答：保羅從大衛寫的《詩篇》三十二篇 1~2 節，證明大衛也同樣被神稱義是「在行為以外」。大衛在與烏利亞的妻犯了姦淫和殺烏利亞之後，但最終因他向神認罪，就蒙了神的赦免。注意這裡 7~8 節所提的「赦免」、「遮蓋」、「不算」這幾個詞，都含恩典的意義。律法是不講赦免的，更不能對犯罪的人「不算」為有罪。惟有在恩典原則下，才有赦免，惟有基督的血能遮蓋我們的罪，惟有因信進入基督裡的才可以「不算」為有罪，所以在大衛的詩篇中，早已有了憑恩典赦罪的原理了。是的，因信心就能得著神的「赦免」、罪蒙寶血的「遮蓋」、「不算」為有罪了，真是何等大的福！

(二)試著解釋本章鑰字「赦罪」(羅四 7)的意思。

答：亞伯拉罕蒙神算為義，並不是因為他是一個義人；他和大衛、並和我們都一樣，乃是在神面前有過犯和罪愆的人。本章 6~8 節一連提到三次「這人是福的」可見一個罪人蒙神：

(1)「赦免」(7 節)希臘原文(aphiemi)，意撤銷，赦罪；

(2)「遮蓋」(7 節)希臘原文(epikalupto)，意遮起來；和

(3)「不算」(8 節)希臘原文(ou logizomai)，意不計數，不算計，

這是何等的有福！赦免與遮蓋是指著基督受死的工作說的，相信基督為我們的罪受死，就使我們的過犯和罪惡得著赦免遮蓋；不算是指著基督復活的工作說的，相信基督為我們復活，就使我們在神面前如同沒有犯過罪一樣(25 節)。

(三)《羅馬書》四章 7 節的「有福」與 8 節的「有福」有沒有分別？

答：有分別。是赦罪與稱義的分別。第七節的有福是講到消極方面的，第八節的有福是講到積極方面的。第七節是說神把人的過赦免，罪遮蓋；第八節是說神作工作到叫人像沒有犯過罪似的——不算為有罪，就是稱他為義。

赦免和稱義有什麼不同呢？赦免，是說你本來有罪，神赦免了你的罪。稱義，是說你是個義人，你從來沒有犯過罪。比方：一個人被法院審判，定他有罪，該受刑罰，後來逢到大赦，法院放他出去，這是得了赦免。一個人經過法院的審判，法院宣告也無罪，這就是稱義。

主救我們，不只叫我們得著赦免，也叫我們得著稱義，這是恩典！因為主耶穌流血把我們罪的問題解決得這樣完全，而我們在主裏與主一同復活的緣故，神看我們有如從來沒有犯過罪的人一樣。神在基督裏已經作工到叫我們像基督一樣的完全。歌羅西書二章十節說：「你們在祂裏面是已經得了完全」(另譯)。神怎樣看基督、愛基督，神也照樣看我們、愛我們。神在基督裏看我們是已經完全了。

——倪柝聲《福音問題》

【金句】「他說：『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福的。主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福的。』」(羅四 7~8)

【主題】《羅馬書》第四章——因信稱義的證明(四)

【真理問答】

(一)試著解釋本章鑰字「稱義」的意義(羅三 24)。

答：「稱義」希臘原文(dikaioo)，意宣告無罪釋放(法庭用語)或證明為正確。「稱義」原文動詞的字根是oo，是指「算為」的意思。亞伯拉罕並不憑行為的功績，而單是純地相信神，神就算為他的義(四 3， 6， 9)，自然得到神的稱義。

在聖經裏，「稱義」有兩個意思：一個意思是說，你是沒有罪的；一個意思是說，神看你是義的，是完全的。亞當和夏娃在沒有犯罪的時候，並沒有得著神的稱義。可見，光是沒有罪還不夠好。基督在神的面前是義的，是極其完全的。每一個基督徒到神的面前，神不只對你說，你是罪得赦免的人，神也是說，你是義的。我們來到神的面前，不只沒有罪的污穢，並且是穿上義袍的(路十五 22)。每一個在基督裏來到神面前的人，神悅納他，就像悅納基督一樣。

神對我們的稱義，分客觀與主觀兩面：

- (1) 在客觀上得著稱義——是在地位上按著我們從神所得的義(腓三 9)，就是基督作我們的義(林前一 30)，使我們得稱義。這是因著我們信入基督，得著祂作我們客觀的義得到的。
- (2) 在主觀上得著稱義——是基督進到我們裡面，作我們的生命(西一 27，三 4)，使我們能活出義來，結出義的果子。這是因我們憑基督活著，活出祂作我們主觀的義得到的，因而叫我們生命長大、變化，以致成熟。

(二)靠復活稱義的意義(羅四 25)是什麼？

答：主耶穌的死已經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祂從死裏復活，確定神已悅納了我們。故凡在基督裏的人，都已得著了稱義的地位(加二 16)和生命(彼前一 3；羅五 18)。因此，我們靠復活稱義，是因祂從死裏復活，把新生命分給我們，並且我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西三 3)。這生命是義的，是像主那樣義的，是不會犯罪的。所以，在客觀方面，我們在神面前，有一個的新地位，叫神看我們像基督一樣——神看基督如何是義的，就看我們也是義的。在主觀方面，如今這位從死裏復活的主，是我們的生命，活在我們裏頭，使我們憑著祂復活的生命，能活出蒙神悅納、被神稱義的生活。

(三)主耶穌的復活與我們的稱義又有什麼關係呢？

答：(1) 在神面前的地位——《羅馬書》四 25「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或作：耶穌是為我們的過犯交付了，是為我們稱義復活了)。」把主耶穌的復活與我們的稱義連在一起，這裡乃是說道我們。

(2) 過聖潔的生活——《羅馬書》六 4「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

【金句】「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羅四 25)

【主題】《羅馬書》第四章——因信稱義的證明(五)

【真理問答】

(一)比較以行為稱義和因信稱義的不同(1~16節)。

答：

以行為稱義	因信稱義
1. 沒有人能靠行為稱義——律法賜給人，神的目的並不是要人遵守，而是要人因著失敗而學習知道人不能遵守神的律法。因行為稱義是憑自己天然的力量，根本不可能達到稱義的地步(羅三 20)。	1. 只有信心才能被稱為義——信心的對象乃是基督，信心乃是宣告人在自己裏面不能稱義。因信稱義是靠神的力量，就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17節)，所以必能作成。
2. 沒有信心的行為在神面前是全無功效的——有效的行為必須是出於信心，亞伯拉罕所以受割禮，不過是作他信心的一個憑證。因行為稱義是作工該得的工價(4節)，在神面前並無可誇的(2節)。	2. 只有信心才是堅固律法、滿足律法——行為的中心是在自己，故在律法面前是永遠顯出虧欠而被律法定罪。信心的中心是基督，才是滿足了律法，超過了律法而被律法稱義。因信稱義是屬乎恩典(16節)，叫人謙卑感謝神(7~8節)。
3. 以行為稱義乃是立功的思想，這就叫人在神面前有了可誇的——如此就再沒有讚美的聲音，天上也斷絕了感恩的心情。因行為稱義會叫人自誇(2節)——肉體的誇耀(羅三 27；弗二 9)。	3. 信心稱義的雙福： (1)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這是指基督受死的工作說的。 (2)主不算為有罪——這是指基督復活的工作說的。 因信稱義不需作工(5節)，是蒙神算為義的(6節)。
4. 以行為稱義不是神原初的思想，故終究被神廢去——神永久的思想乃是「恩典」。	4. 神要使一切應許都歸給信心的子孫——神應許的中心也就是基督自己，信心乃是惟一接受的方法。

(二)亞伯拉罕和我們都是屬因信得算為義的人，兩者的不同點是什麼？

答：(1)亞伯拉罕是相信神未來將要成就的應許，我們是相信基督已經成就的救恩。

(2)亞伯拉罕是相信神會叫死人得生命(肉身的生命 17、19節；來十一 19)，我們是相信神藉著使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叫死人得生命(屬靈的生命)。

然而亞伯拉罕所信的，表面看好像與主耶穌無關，因為他是遠在主耶穌降生之前就相信了，但聖經告訴我們，亞伯拉罕是在那裏歡歡喜喜的仰望主耶穌的日子(約八 56)；可見亞伯拉罕的信心，就著屬靈的實際而言，仍和我們的信心一樣，是「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裏復活」。

【金句】「『算為他義』的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人。」(羅四 23~24)

【主題】《羅馬書》第四章——因信稱義的證明(六)

【真理問答】

(一)從亞伯拉罕的經歷，證實因信稱義之道。

1. 亞伯拉罕不是因行為被神稱義：

- (1)亞伯拉罕憑著肉體和自己的行為，在神面前一無所得，也無可誇(1~2 節)；
- (2)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3 節)；
- (3)亞伯拉罕不作工，而因信蒙神算為義，這是恩典，他真是有福的(4~8 節)。

2. 亞伯拉罕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被稱義：

- (1)亞伯拉罕因信稱義，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9~10 節)；
- (2)亞伯拉罕受了割禮的記號，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11 節)；
- (3)他又作受割禮之人的父(12 節)。

3. 亞伯拉罕是在律法以外蒙受應許：

- (1)神應許亞伯拉罕，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義(13 節)；
- (2)若應許是基於律法，信就歸於虛空，應許也就廢棄了(14 節)；
- (3)律法徒然顯出人的過犯，惹動神的忿怒(15 節)；
- (4)但應許是本乎信，因此就屬乎恩(16 節)。

4. 亞伯拉罕信心的特質：

- (1)信心的對象——使無變為有，叫死人復活的神(17 節)；
- (2)信心的時候——無可指望時，仍有指望(18 節)；
- (3)信心的狀態——無可指望時，信心仍不軟弱(19 節)；
- (4)信心的根據——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神的應許(20 節)；
- (5)信心的果效——仰望神應許，將榮耀歸給神(20 節)；
- (6)信心的表現——滿心相信神應許的必作成(21 節)；
- (7)信心的結果——所以這就算為他的義(22 節)。

5. 亞伯拉罕因信稱義是歸結於耶穌基督(23~25 節)。

- (1)亞伯拉罕是新約時代眾人的榜樣(23 節)；
- (2)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人(24 節)；
- (3)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25 節)。

(二)亞伯拉罕的名字對我們是什麼意義？

答：(1)亞伯拉罕原來的名字叫作亞伯蘭，亞伯蘭意思就是尊榮之父。

(2)神給亞伯蘭新名字叫作亞伯拉罕，亞伯拉罕意思是多國之父。

(3)以信為本的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我們和亞伯拉罕一同得福(加三 7, 9)。

(4)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我們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加三 29)。

神因他信將他的名改為亞伯拉罕(創十七 5)，就是使他在神面前作我們眾人的父(聖經新譯本)，即是眾相信主的猶太人和外邦人的父。

【金句】「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如經上所記：『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羅四 17)

【主題】《羅馬書》第四章——因信稱義的證明(七)

【真理問答】

(一)本章保羅問了那些問題？其目的是什麼？

答：保羅總共提出了七個問題——他以亞伯拉罕的事例證明，人稱義不能憑自己的功勞，也不能憑自己的信心，而只能憑信那使人稱義的神。這一點已表明在亞伯拉罕的經歷中；他是在受割禮以前因對神的信心，神就算為他的義。

「如此說來，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憑著肉體得了什麼呢？」(羅四 1)

保羅指出亞伯拉罕是憑著肉體，就是靠著自己的力量所產生的行為，在神面前一無所得。保羅曾在《加拉太書》提到亞伯拉罕按血氣生的兒子以實瑪利，要被趕出去(加四 30)；並且由於這事，神有十三年之久，既未向亞伯拉罕顯現，也未對他說話(創十七 1)。那麼，他在肉體上的權利、工作、貢獻、功績等，在神面前更沒有可誇的了。

「經上說什麼呢？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羅四 3)

亞伯拉罕只因為相信神的話，就被神算為他的義(創十五 6)，聖經在那裏完全沒有提到行為。「這就算為他的義」：這裏的「算」(希臘原文為 *elogisthe*，意記帳，登帳)意味著賬目上的「記入」；神因亞伯拉罕的信，便把義記在亞伯拉罕的帳目上，算為他的「盈餘」、「收益」，那是白白的賜給，與他的行為沒有任何關係。

「這福是單加給那受割禮的人嗎？不也是加給那未受割禮的人嗎？」(羅四 9)

第 8 節保羅論神赦罪的福乃是白白算給人的。這裏引進了另一個問題：這種算給人的福，是為什麼人預備？為受割禮的或未受割禮的？是排外的或是包容的？是否有割禮才得福，無割禮則無福？亞伯拉罕固然是行為之外蒙福被稱為義，但他作了受割禮人之父(創十七 9~10)。因此，割禮與稱義恐怕有相當程度的關連，或許亞伯拉罕是因受割禮而蒙這福；若是這樣，那麼那些未受割禮的外邦人，就與這蒙神算為義的福無分無關了。

「是怎麼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羅四 10)

關於上述問題，保羅以亞伯拉罕稱義的時間作答。根據舊約聖經，亞伯拉罕是在《創世記》第十五章被神稱義(創十五 6)，而在第十七章才受割禮(創十七 24, 26)。這兩件事相隔的時間，至少十四年以上。他屬靈經歷的順序乃是：信心，稱義，割禮。很明顯地，稱義在前，受割禮在後。這證明亞伯拉罕的被稱義，與受割禮無關，而是建立在信心之上。

【反思】

(一)你如何能被神算為義？

(二)「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羅四 17)這對你在生活上有何啟發或應用？

(三)亞伯拉罕以信心回應神的應許(羅四 20)。你曾經在不可能的環境中仍然持守信心，而經歷到神的應許嗎？

【主題】《羅馬書》第五章——因信稱義的結果和確據(一)

【真理問答】

(一)本章簡介？

答：第五章幫助我們了解因信稱義的結果，乃是從「與神相和」(希臘原文為與神相安)，「與神和好」，到「以神為樂」(希臘原文為以神為榮)；以及明白因信稱義的根基，乃是「在基督」裏承受恩典，而使我們能在生命中作王。

(二)本章焦點？

答：我們因信稱義所得的福份，乃是「一切所得都是藉著基督」；以及我們因信稱義的根基，乃是「一切所得都是在基督裏」。

(三)本章主題？

答：(1)因信稱義的福分(1~11節)；和
(2)亞當和基督的比較(12~21節)。

(四)本章概覽？

答：1. 本章前半段，保羅列舉人因信稱義的結果(1~11節)，乃是：

- (1)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1節)；
- (2)我們藉著祂，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2節上)；
- (3)我們並且藉著祂，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2節下~5節上)；
- (4)被神的愛澆灌(5節下~8節)；
- (5)靠祂的血稱義，更要藉著祂免去神的忿怒(9節)
- (6)藉著祂的死與神和好，更要因祂的生得救(10節)；和
- (7)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以神為樂(11節)。

哦！我們因信稱義的所得的福分是何等的寶貴！

2. 本章後半段，他則解釋人因信稱義的確據(12~21節)，乃是藉著在基督裏，而活在恩典中：

- (1)原在亞當裏伏在罪和死的權下，在基督裏加倍得著恩典中的賞賜(15~16節)；
- (2)基督一次的義行，使眾人被稱義得生命而成為義(17~19節)；和
- (3)恩典藉著義作王，叫人因主得永生(20~21節)。

哦！我們在基督裏所得的救恩是何等的穩固！

(五)本章前半段(1~11節)和後半段(12~21節)的特殊連結之處是什麼？

答：出現在五章12節的「因此」將兩段連結；兩段都是以「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作結束(11, 21節)。本章保羅的結論指出：

- (1)我們一切所得都是藉著祂——我們的主耶穌基督(1~11節)；和
- (2)為何一切所得都是藉著祂——在基督裏，而非亞當裡(12~21節)。

【金句】「不但如此，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也就藉著祂以神為樂。」(羅五 11)

「照樣，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羅五 21)

【主題】《羅馬書》第五章——因信稱義的結果和確據(二)

【真理問答】

(一)「與神相和」(1節)，「與神和好」(10節)和「以神為樂」(11節)與我們有什麼關係？

答：這三個鑰字告訴我們因信稱義的果效——先是地位上「與神相和」，而不再敵對，並不再隔絕；然後經歷上「與神和好」，而「與神為友」(原文)，並與神和諧；之後才能「以神為樂」，而「以神為榮」(原文)，並以神為滿足。正如《聖徒詩歌》268首：「我心所追求乃是神自己」所唱，「我心所追求，乃是神自己；不是樂與安，也不是福氣。…一事我所知，祂是我要，一事我所作，祂是所望；在此日復日，神是我榮耀，在彼榮耀裏，神是我獎賞。」

哦！這是多麼美好的追求！因此，我們若要享受因信稱義所得的福分，必須先維持「與神相和」、「與神和好」和「以神為樂」的正常關係。

(二)基督徒如何在恩典中面對患難(3~5節)？

答：我們信主之後，仍免不了會遭遇種種的患難，但與從前所不同的是，我們在患難中不但能消極地忍受，而且還能歡欣、雀躍，甚至將這喜樂溢於言辭。從表面看，得救以後的人生境遇，似乎與得救之前並無不同，但是裏面的心境卻與從前迥異，不只在主裏面有平安(約十六33)，而且還能有滿足的快樂(林後八2)。有人說的好，「最蒙福的是，即使環境不變，但神用這些困境改變了我們。一些小事使我們煩惱，我們喃喃地抱怨這些試煉，但這困境是出自於祂的旨意，為要塑造一個聖徒的特質。所以不要抱怨玫瑰中的刺，當為刺中的玫瑰感謝。」此外，我們知道基督徒的品格是在「患難」中得到試煉和成長：先是「患難」生「忍耐」；然後「忍耐」生「老練」；之後「老練」生「盼望」；最終「盼望」不至於「羞恥」。

哦！這是多麼精彩的過程！因此，「患難」不但沒有削弱我們的「盼望」，反而增強了對「盼望」的確據，而我們的信心因此得到堅固。

(三)神的愛如何向我們顯明(6~8節)？

答：神的愛是主動賜給不配得的人的。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基督就在我們這樣頂撞神的光景中，仍然來為我們死，神愛我們的心，就在此顯明了(約壹四9)。此外，聖靈將基督釘十字架活畫在我們眼前(加三1)，向我們顯明神的愛，這使我們在患難中仍能有的喜樂。換句話說，在客觀上，我們不但在真理上認識十字架的救贖顯明了神的愛，使我們有救恩的確據；在主觀上，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我們能感受經驗到神愛的真實豐滿。

哦！這是多麼感人的領會！因此，我們甘願拋棄一切屬世的罪中之樂，享受神作我們樂中之樂。

【金句】「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羅五1)

「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羅五5)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五

8)

【主題】《羅馬書》第五章——因信稱義的結果和確據(三)

【真理問答】

(一) 「與神相和」，「與神和好」，和「以神為樂」原文字義是什麼？

答：「與神相和」——「相和」希臘原文 eirene，意「相安」、「和平」、「和諧」。原來我們因著罪，和神出了事，關係惡劣，既不能相和，也無法相安。我們因信稱義得著一個嶄新的地位，即由原來神人互相敵對的狀態中，被帶入神人彼此「相安」、「和平」、「和諧」的關係中。這主要是指客觀的事實。當然，這種客觀地位上的轉變，也給我們帶來主觀感覺的改變——即心靈有平安；從此，不只人向著神能坦然無懼(來四 16；十 19)，滿有平安，並且神向著人也能悅納、施恩。

「與神和好」——「和好」希臘原文 katallasso，此字原意關係的改變。在原文含有作神朋友，看法和行事與神一致，使神得以滿足之意。神的兒子不只為我們受死，並且也為我們復活，於是使我們與神關係恢復了正常，和好如初，如同密友。因為祂的死，解決了人和神之間一切的難處，使我們不再與神為仇為敵，而得與神和好(林後五 18~21；弗二 16；西一 21~22)，使我們在基督裏得以親近神。

「以神為樂」——「為樂」希臘原文 kauchaomai，意「誇耀」或可譯作「誇喜」，含有享受神作為我們的滿足，而誇耀了因基督作為我們榮耀的盼望。救恩的最高一層是與基督聯合，彼此享受，互為滿足，直到永世。

(二) 「患難」，「忍耐」，「老練」，「盼望」和「羞恥」原文字義是什麼？

答：「患難」(希臘原文 thlipsis，意苦難、苦楚、壓迫)，原文字用於壓榨橄欖以取得橄欖油，或壓榨葡萄以取得葡萄汁或葡萄酒。

「忍耐」(希臘原文 hupomonen，意堅忍、堅定不移)，原文字用於應付患難的忍耐。

「老練」(希臘原文 dokinen，意考證、通過試驗的、經過磨練的特質)，原文字用於金屬經過提煉後毫無雜質的狀況，故此處指人經過神煉淨後所產生的純潔、美好、堅強等成熟的品格。

「盼望」(希臘原文 elpis，意期待)，是指滿有把握地期待著一件尚未完全實現的事。其實，我們的盼望就是基督自己(提前一 1)，祂是我們的保證，祂必要帶領我們達到神的榮耀。

「羞恥」(希臘原文 kataischuno，意失望、使羞愧、使變醜)，指因盼望落空而蒙羞。我們的是盼望建立在神的愛中，這愛乃是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成為我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彼前三 15)，而使我們確知凡信靠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羅九 33；十 11；彼前二 6)。

【金句】「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盼望不至於羞恥。」(羅五(3~5))

【主題】 《羅馬書》第五章——因信稱義的結果和確據(一)

【真理問答】

(一) 罪行與罪性有什麼分別？

答：《羅馬書》前面八章專講罪的問題。一章至五章11節是第一段，都是對付複數的罪行(sins)的問題；五章12節起至八章是第二段，都是講單數的罪性(sin)的問題。茲將罪行與罪性作個簡單的比較：

罪行(sins)	罪性(sin)
是行為上的	是在肉體中的
是我們所「作」的	是我們所「是」的
是在神面前的	是在自己裏面的
是需要得著神的「赦免」	是需要得著神的「釋放」

- (1) 為了我們所作的(罪行)，我們需要是憑著「耶穌的血」(羅三25、五9)，罪得了神的赦免，使我們得以稱義。因為主耶穌的血對付了「我們所作的」，除去了我們諸般的罪行。
- (2) 為了我們的本性(罪性)，我們需要「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羅六6)，乃是在基督的死、埋葬、復活裡與祂聯合。因為十字架對付了「我們所是的」，對付了犯罪的根源。

(二) 誰是罪人？

答：全世界上有兩種罪人：一種是「犯了罪的罪人」，一種是「地位上的罪人」。羅五19說「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聖經不是說「犯罪者是罪人」，乃是說「罪人犯罪」，因所有從亞當生的都是罪人。

(三) 基督如何解決了我們罪和死的問題(15節)？

答：罪和死的律使人無能為力，死又是從罪來的，故人人難逃一死的定律，因為人人都犯了罪。感謝主！祂為我們死，給一切相信祂的人帶來了生命上的轉機。因為祂的十字架贖清了我們的罪，祂的復活毀壞了死的權勢，就把我們從死亡中釋放出來，而得著祂永遠的生命。詩歌說，「恩典夠我用！永不感力窮；基督活在我心中，在我卑微中。」

哦！這是多麼偉大的救恩！因此，我們天天、時時要在生活中經歷祂全備的救恩。

(三) 死亡臨到眾人，是因為眾人都犯了罪(12節)？還是眾人必須承擔亞當一人犯罪的後果(18~19節)？

答：因著亞當一人的墮落，罪性就進到人的生命裏頭，使眾人就都被神定罪，並且都受罪的奴役而犯罪(約八34)。因此，每個人從一出生，就承受了老亞當的罪性，而成為罪人。我們一生下來，就都是罪人，所以都會犯罪；並不是因為犯了罪，所以才成為罪人。罪是死的毒鉤(林前十五56)，死又是罪的工價(羅六23)，罪與死是不能分開的，所以全人類都伏在罪與死的權勢之下。

【金句】 「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五12)

【主題】《羅馬書》第五章——因信稱義的結果和確據(一)

【真理問答】

(一)試著解釋「在生命中作王」(羅五17)的意思。

答：「生命」指神聖的生命，它是因著相信、接受主而有的(約十10；約壹五12)；這生命不同於我們所原有的肉身生命(可十二44原文)和魂生命(太十六25原文)。這生命就是基督自己(約十一25；十四6)，具有神本性一切的豐盛(西二9)和無窮的生命大能(來七16)，運行在信徒的裏面，使之勝過罪和死。

馬丁路德說：「世上只有兩個人——亞當與基督，所有其他的人都掛在他們的腰帶上。」在亞當裡，死和罪就作王掌權，在基督裡，生命和恩典就作王掌權。今天罪是不斷偷襲我們，要在我們身上作王，最後將我們致於死地。但如今因著耶穌基督的緣故，生命已經勝過了死亡，我們只要活在這生命中，就能有「吞滅死亡」的經歷，勝過脾氣、壞習慣、情慾的試探等等。恩典是藉著義作王的。恩典像水流，義像水管，哪裡有義，哪裡就有恩典。所以我們要時時讓恩典供應和管理，使我們能勝過罪和死。

(二)耶穌基督如何在我們的生命中作王(17節)？

答：主耶穌不但是我們的救主，拯救我們；也是我們生命中的王，管理我們。祂生命的權能，遠超過死亡的權勢。死亡雖然強而有力，且殘忍可怕(歌八6)；然而我們活在基督裏，生命就要吞滅死亡(林後五4；林前十五54)，使我們勝過脾氣、壞習慣、情慾的試探等等。這是因為基督在我們身上顯出祂作王的光景了。感謝神，不是我們外面換了一種行為，而是我們裏面有了一位生命的王，也是恩典的王(21節)！

哦！這是多麼翻天覆地的改變！因此，今天祂在我們的生命中作王，我們應該好好注意並順從裡面生命的感覺，讓祂的生命大能運行在我們的裏面，使我們能勝過罪和死之律。

(三)試著解釋本章中的兩組強烈的對比：死和生命(17節)；罪和恩典(21節)。

答：本章稱為四王之章——死、罪、生命和恩典皆以擬人化出現，前兩者是指世人在亞當裡的情形，也就是在撒旦罪和死的權下；後兩者則都是指著基督說的。

經節	王	註解
17節上	死	死是因著罪進來的，而作王掌權，故沒有一個人能勝過死亡或逃脫死亡。
17節下	生命	基督在我們生命中作王，而使我們活出正常的基督徒生活。
21節上	罪	罪是因著死作王，而人若受罪且轄制、掌權，就證明他在死的光景中。
21節下	恩典	恩典是藉著義作王，而而這恩典具有莫大的能力(林後十二9)，能夠覆庇、剛強、支配、管治我們，叫我們豐豐富富的得到神永遠的生命，使我們能在生命中作王(17節)。

【金句】「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羅五17)

【主題】《羅馬書》第五章——因信稱義的結果和確據(一)

【真理問答】

(一)論述亞當與基督的對比(五 15~17)。

答：我們一切所得的福分都是在基督裏，而非在亞當裏。因為我們在亞當裏被定罪，而在基督裏得稱為義；並且基督的工作所帶來的恩典，遠超過因亞當罪的行動所造成的不幸和損失。

亞當	基督
因一次的過犯，罪人都被定罪	因一次的義行，眾人被稱義得生命
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	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就成為義了
在亞當裏罪作王，叫人死	恩典藉著義作王，叫人因主得永生

(二)人在亞當裏所得與在基督裏所得的比較(五 14~21)。

經節	罪由亞當而來(14節)	義由基督而來(17節)
15節上	一人的過犯	一人的恩典
15節下	死臨到眾人	恩典臨到眾人
16節	一個過犯帶來審判	許多的過犯要求稱義
17節	死掌權	生命掌權
18節	一個過犯帶來審判	一次的義行，使眾人被稱義
19節	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	一人的順服，眾人也成為義
20~21節	過犯顯多	恩典顯多

在上述列表中，保羅用「亞當」、「死」和「罪」與「基督」、「生命」和「恩典」作為比較：

- (1) 死因著罪作王(14, 17節)——世人都活在死亡的陰影底下，並受那掌死權之魔鬼的轄制(來二 14~15)。
- (2) 罪藉著死作王(21節)——罪作王是藉著死，因為人是因怕死而為罪的奴僕的(來二 15)。
- (3) 生命作王(17節)——我們若是活「在生命中」也不斷的接受洋溢的恩典，也能與主一同「作王」管理一切。
- (4) 恩典作王(21節)——神的義乃是我們享受神恩典的憑藉和管道；我們只要因信與基督聯合，就能得著神恩典的同在，能在主觀的生命中作王(17節)。

【金句】「只是過犯不如恩賜，若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何況 神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豈不更加倍地臨到眾人嗎？只是過犯不如恩賜，若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何況 神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豈不更加倍地臨到眾人嗎？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羅五 15~17)

【主題】《羅馬書》第五章——因信稱義的結果和確據(一)

【真理問答】

(一) 五章 11 節以前與以後五章 12~21 節的論述的對比。

答：

五章 11 節以前的論述	五章 12~21 節的論述
因信稱義的結果	因信稱義的原因
救恩的實現，因一切都是藉著基督	救恩的原則，因一切都在基督裏
前面所說的罪，原文都是多數的 (sins)，乃是罪的行為	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就成為義了。這裡所說的罪，卻是單數的 (Sin)，指明罪的源頭，也就是撒但的毒在人生命裡面。
前面說到世人被神定罪的事實	這裡說出被定罪的原因，乃是在亞當裡。亞當因一次的悖逆而被神定罪，所有在亞當裡的，不必再犯罪，罪已經定了。
前面說到聖徒被被神稱義，乃是因信基督死而復活	這裡說出被稱義的原因，乃是在基督裡。所有因信得在基督裡的人，不必再行義，稱義已經得著了。

(二) 總結保羅在本章論述神救恩的計劃，乃是恩典藉基督作王。

答：1、兩個人：亞當與基督(14 節)；

2、兩個行動：(1)亞當的過犯(12, 15, 17~19 節)和(2)基督的義行(18 節)；

3、兩種定位：(1)在亞當裏，人被定罪作死的奴僕和(2)在基督裏，人被稱義作義的奴僕；

4、兩種歸予：(1)在地位上，神的恩典在基督裏豐富地歸予那犯罪的受造者亞當的後裔(15 節)和(2)在行動上，眾人的罪都歸在基督的身上，叫一切在基督裏接受神恩典的人都可以稱義(16 節)；

5、兩個王：(1)罪作王叫人死(17 節)和(2)恩典作王叫人稱義(21 節)；

6、兩種豐富：(1)恩典的豐富(17 節)和(2)義行的豐富(17 節)；

7、兩種結果：(1)亞當是被定罪、刑罰、死亡(15~16, 18~19 節)和(2)基督是被稱義、得生命、作王(17~19 節)。

【反思】

(一)「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而帶來救恩的果實；「相和」、「恩典」、「盼望」、「稱義」、免去「神的忿怒」、「和好」、「得救」、「以神為樂」。這段經文對你在生活上有何啟發或應用？有什麼事值得你歡喜地「以神為樂」？

(二)你如何讓基督在你的身上作王掌權？那是什麼樣的生命和生活？

(三)在神的眼中，全世界的人都包括在這兩個人裏面——「在亞當裏」或「在基督裏」。分享你如何從黑暗的權勢(「在亞當裏」)而進入愛子的國裏(「在基督裏」)？

【主題】《羅馬書》第六章——與基督聯合，以至於成聖(一)

【真理問答】

(一)本章簡介？

答：第六章幫助我們了解與基督聯合的事實，乃是與基督同釘十架、同死、同埋葬、同復活，而脫離罪和舊人(老我)；以及成聖的秘訣，乃是藉「知道」、「計算」、「獻」及「順服」的步驟，就有成聖的果子。

(二)本章焦點？

答：我們與基督聯合，就脫離了罪和舊人的轄制，並過成聖的生活；以及我們順服基督，就成為義的奴僕，而不再作罪的奴僕，並結出成聖的果子。

(三)本章主題？

答：(1)與基督聯合，在基督裏成聖的事實(1~11節)；
(2)獻給神，而經歷成聖(12~14節)；和
(3)離棄罪作義的奴僕，而結出成聖的果子(15~23節)。

(四)本章概覽？

答：本章有二個基本要點：

(1)我們與基督聯合的事實(1~11節)，乃是：

- ①與基督新的關係——歸入基督，與基督同死、同葬、同活；和
- ②活在新的領域裏——在基督裏，脫離舊人的敗壞、罪身的管轄、罪的權勢，而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

(2)我們與基督聯合的實踐(12~23節)，乃是：

- ①活出新的生活——將自己獻給神，並順服神，就作了神的奴僕，而過聖潔的生活；和
- ②結出義的果子——因順服基督，而成為了義的奴僕，就結出成聖的果子，承受永生。

(五)基督徒不可以仍在罪中的理由？

答：保羅以「這樣，怎麼說呢」(羅六 1)和「這卻怎麼樣呢」(羅六 15)的兩句問句，堅決地強調基督徒不再必須犯罪，因而否定了基督徒蒙恩得救之後，仍可在罪中活。

- (1)你不能夠犯罪，因為你已經與基督聯合。這是評理(1~11節)。
- (2)你毋須犯罪，因為恩典已將罪的權勢摧毀。這是勸說(12~14節)。
- (3)你不可以犯罪，因為這樣會讓罪在你的生命再次成為主宰。這是命令(15~19節)。
- (4)你還是不要犯罪好了，否則結果就是禍患。這是警告(20~23節)。

【金句】「這樣，怎麼說呢？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麼？」。(羅六 1)
「這卻怎麼樣呢？我們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麼？斷乎不可！」
(羅六 15)

【主題】《羅馬書》第六章——與基督聯合，以至於成聖(二)

【應用】

(一)本章應用？

1. 我們與基督同死、同活的結果，乃是：我們向罪死，而向神活(羅六 11)：

(1) 「向罪死了」——感謝神！我們不能為罪而死，但基督為我們的罪而死(He died once for all to sin)；並我們已經與基督同死，所以我們在基督裏「向罪死了」，就是從罪中得釋放，而罪不再作我們的主人！

(2) 「向神活著」——感謝神！我們也不能靠自己而活，但基督從死裏復活，是向神永遠活著(He lives forever to God)；而我們已經與基督同活，所以我們在基督裏「向神活著」，就是為神而活，而甘心作祂愛的奴僕！

親愛的，在生活中，你實際「向罪死了」的光景如何？你「向神活著」之後，人生有何改變？

2. 「將自己獻給神」(羅六 13)——「獻」(希臘原文 *paristanete*，意放在旁邊，旁邊站著)。「獻給神」就是我們站在神這一邊向神說「是」，而向撒但說「不」。「獻給神」以後，我們的主人更換了。換句話說，我們生命的主權移交了。從今以後，我們自己不再作主，而讓神來作主；不再為自己活，而讓基督來替我們活。這樣奉獻的結局，就是「以至於成聖；…就有成聖的果子。」(19, 22 節)

親愛的，你能否說：「為我自己什麼都不要，我要一切都為著神」？你是否將自己的生命、理想、意志、工作、寶貴的關係，都毫無保留的獻給神？

3. 「作了神的奴僕」(羅六 22)——我們的身分是神的兒女，也是神的奴僕。我們得救的人乃是神用重價買來的奴僕。神不光是我們的神，也是我們的主人。因此，在實際生活中，我們必須不斷提醒自己的身分，而幫助我們活出一個合神心意的生活，並服事這位榮耀的神。

親愛的，你是否經常問自己：

(1) 難道我不「知道」自己已經與基督同死嗎？

(2) 難道我不「相信」自己已經與基督同活嗎？

(3) 難道我沒有「計算」自己向罪死，並向神活嗎？

(4) 難道我不曉得自己已經「獻」給神，而作義的奴僕嗎？

(5) 難道我不曉得自己已經委身「順服」神了嗎？

(6) 難道我不曉得自己的身分嗎？

【金句】「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看自己是活的。」(羅六 11)

【主題】《羅馬書》第六章——與基督聯合，以至於成聖(三)

【真理問答】

(一)受浸到底有什麼重要意義？

答：「豈不知我們這受浸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浸歸入祂的死麼？」(羅六 3)

「你們既受浸與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都因信那叫祂從死裏復活神的功用。」(西二 12)

受浸的三個步驟所象徵的屬靈意義如下：

- (1)下到水裏——歸入基督的死；
- (2)沒入水中——與祂一同埋葬；
- (3)從水裏上來——與祂一同復活。

因此，受浸的意義是和主一同死，一同埋葬，一同復活。受浸在消極方面，叫人脫離世界和罪惡的權勢，在積極方面，叫人與基督聯合，而成為在祂裏面的人。

(二)受浸到底能替我們作什麼？

答：(1)受浸叫人從世界得救：「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可十六 16)

(2)受浸叫人罪得赦免：「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浸，叫你們的罪得赦。」(徒二 38)

(3)受浸是洗去人的罪：「起來，求告祂的名受浸，洗去你的罪。」(徒二十二 16)

(4)受浸叫人經過水得救：「挪亞…的時候，經過水得救…只有八個人。」(彼前三 20)

因此，人信了主還不夠，必須加上受浸纔算是「得救」(可十六 16)。這個「得救」不是指不至滅亡說的，而是指與基督同死、同活的結果——(1)不再屬於這個世界；(2)脫離罪的權勢；(3)在神、人、天使和鬼魔面前見證，信而受浸者已經得蒙赦罪，連帶地也洗淨了從前在人面前所犯的罪行；(4)得以脫離敗壞的世界。

(三)受浸歸入基督之後，「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羅六 4)有什麼重要意義？

答：「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羅六 4)——「新」希臘原文 kainotes，是指著以前沒有的，或與舊的完全不同的。此字又和「樣式」(希臘原文 peripateo，意開始行走)的字用在一起，是指與主聯合，聯於祂的死與復活，而開始新的生活方式，新的生活行動。這就是有基督復活的新樣，也就是成聖的生活。

羅六 4 指出我們受浸既是歸入基督的死，與祂一同埋葬，也與祂一同復活，故我們這些已經受過浸的人，就不當再回到往日的生活方式中，乃是與基督同活，活在新生命的新樣裏。

【金句】「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羅六 4)

【主題】《羅馬書》第六章——與基督聯合，以至於成聖(四)

【真理問答】

(一)與基督聯合的事實(1~11節)?

- 答：(1)罪惡鎖鍊已斷開——在罪上死了的人，不能再在罪中活著(1~2節)；
(2)受浸的意義——歸入基督的死，與祂一同埋葬(3~5節)；
(3)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奧秘——舊人既已和祂同釘死，就不再作罪的奴僕(6~7節)；
(4)基督一次又一次永遠的工作——使我們永永遠遠向罪死了，且永永遠遠向神活著(8~11節)。

(二)「與基督聯合」有什麼重要意義？

答：「與基督聯合」也就是「與主合一」、「在基督裏」，指的是同一件事。「與基督聯合」是與基督有一種特別的關係，住在一個稱義，生命，赦罪、自由的領域中，他享有一切在基督裏的好處，因信稱義、脫離死亡、罪和律法的轄制，聖靈的內住，有復活的生命，在基督裏一切的豐盛…榮耀的確據，最終身體得贖。因此，「與基督聯合」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 (1)在性情上與祂合而為一：「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來二14)
- (2)在兒子的名分上與祂合而為一：「所以，祂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來二11)
- (3)在屬靈的經歷上與祂合而為一：「因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都是出於一」(來二11)
- (4)在試煉上與祂合而為一：「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祂沒有犯罪。」(來二10)
- (5)在『死』上與祂聯合：「豈不知我們這受浸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浸歸入祂的死麼？」(羅六3)
- (6)在『復活』上與祂聯合：「你們既受浸與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都因信那叫祂從死裏復活神的功用。」(西二12)
- (7)在榮耀的命運上與祂合而為一：「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約壹三2)。

【金句】「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羅六5)

【主題】《羅馬書》第六章——與基督聯合，以至於成聖(五)

【真理問答】

(一) 試著解釋「聯合」，「知道」，和「看」(原文作「計算」)的意思。

答：本章中列出了我們與基督「聯合」，以至成聖的四個步驟：「知道」，「看」(原文作「計算」)「獻」及「順服」。救恩都是主為我們作成的，然而這些步驟卻代表我們應負的責任。前二項是與信心有關，而後二項是與順服有關。基督徒以至成聖的生活原則乃是天天信而順服。

- (1) 「聯合」——「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羅六5)「聯合」(希臘原文 *sumphutoi*，英文欽定本譯作 *planted together*) 是「種在一起」，「長在一起」，或「接上」的意思。這是個園藝學詞彙，是指「插枝的結合」。我們所以與祂同釘十字架、同死，和祂一同復活，因為我們已和祂的生命聯在一起，栽植在一起，我們和祂已經變成是「同根生」的了。與基督「聯合」是我們屬靈生命的開始，也包括在生命中與祂同長，如此就結出「成聖的果子」(22節)。
- (2) 「知道」——「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羅六6)。「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裏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羅六9)。羅馬書第六章有二個「知道」。第六節的「知道」(希臘原文 *ginosko*，意領悟，認識，熟悉)乃是說到客觀的認識主已經成就的事實：當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時，我們的舊人也和祂同釘(加二20；五24；六14)，這在歷史上是一件已經成就的事實，但需要我們心中的眼睛被開啟(弗一18)，才能看見這個榮耀的事實(林後四4)。第九節的「知道」(希臘原文 *oida*，意了解，認識，經歷)乃是指裡面主觀的經歷與基督的同死，叫我們脫離罪；並經歷與基督的同活，叫我們脫離死。因此，我們對與基督聯合的認識，不僅是客觀的「知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並且成為我們主觀的「知道」與基督同死、同活。
- (3) 「計算」——「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看自己是活的」(羅六11)。這裏的「看」字，在希臘原文是「計算，*logizomai*」，亦即「記入賬上」的意思。這個「計算」，就像會計的算。算是根據事實，一加一等於二，這就是算。我們既已知道並相信與主同死、同活的事實，就要把它記入我們人生的賬上，確實核對無訛。許多時候，我們對客觀事實的看見是一回事，而對這事實的主觀經歷又是另一回事，所以需要運用信心來演算神所成功的事實，直到將它實化在我們人生的經歷中。而這個信心的演算，就是向罪算自己是死的，向神算自己是活的；罪向著我們已無可奈何，從今以後，自有我們的主人在——就是那位「活人的神」。然而，我們什麼時候看自己，仍是活的；但我們一在基督裏算一下，就是死的。所以，我們不要在自己身上看，只要在基督裏算。我們若看自己身上活著的情形，就必受罪的轄制而犯罪；我們若算在基督裏死了的事實，就必脫離罪的權勢而不犯罪。

【主題】《羅馬書》第六章——與基督聯合，以至於成聖(六)

【真理問答】

(一) 試著解釋「聯合」和「順服」的意思。

答：基督徒成聖的生活原則乃是天天「將自己獻給神」而「順服」。

- (1) 「將自己獻給神」——「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羅六 13)。「獻」在希臘原文是 Paristanete，意是「站在一旁」，意味著把主權交出來，就是我們站在神這一邊，向神說「是」，向撒但說「不」。當我們和神站在一起後，才能向神獻上所有。而獻的時候，是先獻上「自己」，然後再獻上「肢體」。另一方面，「奉獻」英文這字是 Consecration，是與舊約同一字，譯為「承接聖職」(利八 23)，意思是從一切俗的、不聖的分別出來，歸於主，為著主。所以，奉獻乃是給神乃是我們整個的生命乃是完全屬於主的。所以奉獻不是捐錢、作傳道、放下一切作主工，乃是把主權交給主，讓神支配。根據本節，我們奉獻給神的實行乃是將自己全人獻上，就如眼、耳、口、手、腳，以及聰明、智慧、才幹等，都作為義的器具，而分別為聖，完全歸給神使用。
- (2) 「順服」——「從心裏順服了…道理的模範」(17 節)。「順服」在希臘原文是 Hupakouo，意是「聽從，遵照，臣服」。當我們「順服」了「道理的模範」或作「教訓的榜樣或典範」，包括因信稱義的教訓和榜樣，以及本章所述成聖的根基和秘訣等，當然地作了義的奴僕，以至於「成聖」(19 節)。所以，凡對在基督裏一切已成功了的客觀真理，我們應當相信；凡對現在和將來在聖靈裏所要成功的主觀真理，我們須順服，而且實行出來。

(二) 基督的「十字架」和我們的「十字架」有什麼不同？

答：(1) 基督的「十字架」包括三方面：受苦、被殺和復活，是為著我們的贖罪(彼前二 24)、稱義(羅四 25)、成聖(羅六 4) 等。

(2) 我們的「十字架」有兩方面：

- ① 「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羅六 6)——是指我們與基督聯合，歸入祂的死、與祂一同埋葬、與祂一同復活，叫我們過聖潔的生活。十字架對付「我們的所是」，也就是對付我們的「己」(加二 20)、「舊人」(羅六 6)、「罪性」(羅六 7)、「肉體」(加五 16)、「世界」(加六 14) 等。關鍵乃在於我們要把這一個客觀方面已經成功的事實，取用成為我們今天主觀方面的經。
- ② 「背起十字架」——是指我們必須捨己，也就是「否認、拒絕、放下」自己的意思，求神的旨意滿足，叫我們天天能跟隨主。關鍵乃在於我們是否願意為主受苦，不顧惜魂生命，並不追求物慾享受，且順服祂的帶領，走祂的道路。

【金句】「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羅六 6)

【主題】《羅馬書》第六章——與基督聯合，以至於成聖(七)

【真理問答】

(一)奉獻給神的意義是什麼？

答：(1)奉獻字意，英文 Consecration，舊約同一字，譯為「承接聖職」(利八 23)意思是從一切俗的、不聖的分別出來，歸於主，為著主。

(2)奉獻給神乃是我們整個的生命乃是完全屬於主的。奉獻不是捐錢、作傳道、放下一切作主工，乃是把主權交給主，讓神支配。

(二)奉獻給神的目的是什麼？

答：(1)先讓神作工，才能為神作工(弗二 10)。

(2)為主活、向主活(林後五 14~15)——基督愛的激勵，叫我們不再向自己活，乃向死而復活的主活。

(3)為神作工——(1)作義的器具(羅六 13)，(2)作神的奴僕(羅六 18)，(3)作神的管家(路十二 42~44)，(4)作服事人的人(太二十 28，路二十二 26~27，彼前四 10)，(5)作基督的精兵(提後二 3)，(6)作神無愧的工人(提後二 15)，(7)作貴重的器皿(提後二 20~21)。

(4)榮耀神(林前六 20)——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身上照常顯大(腓一 20)。

(三)奉獻的實行是什麼？

答：(1)甘心樂意(林後八 3)。

(2)徹底盤點的交給主——所是(四肢、五官)，所能(才能)，所有(前途、財物、家庭、職業)。

(3)立即(太四 18~20)與及時(徒二十二 16)的奉獻。

(4)天天更新奉獻(民二十八、二十九)。

(5)相信神已悅納(羅十二 1)。

(四)總結保羅在六 16~23 論述罪的奴僕與順命奴僕的靈訓要義。

答：保羅以奴隸與主人的關係來表達他的論述：

(1)順從誰就作誰奴僕，就獻上自己作順命奴僕而成義。

(2)既從罪裡得了釋放，就獻上肢體作義的奴僕而成聖。

(3)既從罪裡得了釋放，就作神的奴僕得神恩賜而得永生。

(4)罪的奴僕與順命的奴僕對比：

經文	罪的奴僕(以至於死)	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
16~17 節	從前作罪的奴僕	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
18~20 節	從前肢體怎樣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	現今順服所傳道理的模範
21~23 節	有死亡的果子，結局就是死	有成聖的果子，結局是永生

【金句】「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嗎？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羅六 16)

【主題】《羅馬書》第六章——與基督聯合，以至於成聖(八)

【真理問答】

(一)「成聖」的意義是什麼？

答：「成聖」(羅六 19)——這個名詞的希臘文是 *hagiasmos*。按字形的構造，它不是一種已達完成的狀態，乃是一種在進行中的過程，乃是朝向聖潔的道路。巴克利(W. Barclay)解釋凡希臘字詞以 *asmos* 為字尾的，皆形容一件事的進展過程，而非事情的結局。「成聖」不僅指我們在神前的地位，還包括生活方面的經歷。「成聖」的地位是一次得著的，「成聖」的生活卻是一生進行的。當一個人因信「稱義」以後，並不是說他已成為一個完全的人，他乃是開始一個成聖的過程。這個「成聖」的過程，始於地位上的改變——從神之外的一切分別出來，歸祂為聖；進而是性質上的改變——生活、態度、性情都要改變，直到全然的像祂。

本章啟示「成聖」之道並非深奧難明。成聖的秘訣乃是在於我們將生命的主權移交給主，讓祂作我們的主人，為祂而活，也同祂而活。本節指出我們在信主之前，將自己的肢體獻給各樣不潔的作奴僕，並輾轉不斷地行惡。如今我們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這種義的生活引領我們進入「成聖」。

因為我們已經成聖了，所需要的是——一面，有我們把握的「知道」(6節)，並藉信而「計算」(11節)自己與基督的死與復活上聯合，故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同時，也要實際過聖潔的生活，消極的「不要容罪」(12節)；積極的「將自己獻給神」(13節)，並過「順服」神(16節)的生活，以至於「成聖」。因此，成聖有三方面的意義：

- (1)地位的成聖：是基督為聖徒所成就的工作，將他們分別出來歸與神。因此當聖徒用信心接受基督的時候，他們在地位上就算為成聖了。
- (2)經歷的成聖：神在聖徒裡面的工作。就是聖徒藉著基督為大祭司的工作，並聖靈藉著道的洗淨，漸進的改變，使他們在經歷上成聖。
- (3)完全的成聖：聖徒在經歷中，可以達到成聖的地步，但不能達到絕對的地步。並且在經歷中是日進一日，日深一日，不會到達止境。將來在主顯現的時候，聖徒便將達到絕對完全的成聖——完全像祂。

親愛的弟兄姐妹，現在就學習把自己獻給祂，並順服聖靈的指引，過實際的聖潔生活吧！

【金句】「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至於不法；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羅六 19)

【主題】《羅馬書》第六章——與基督聯合，以至於成聖(九)

【真理問答】

(一)總結保羅論述成聖的秘訣(6~22節)。

- 1、「知道」已與基督同死——看見已經成就的客觀事實：
 - (1)「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6節)，
 - (2)「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7節)；
- 2、「相信」必與基督同活——靈裏有主觀經歷的把握：
 - (1)「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祂同活」(8節)，
 - (2)「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裏復活，就不再死」(9節)，
 - (3)祂「向罪死只有一次，祂活是向神活著」(10節)；
- 3、「計算」自己向罪死並向神活——記入人生的賬上：
 - (1)向罪「當算自己是死的」(11節上)，
 - (2)向神「當算自己是活的」(11節下)；
- 4、「不要容罪」和「不要獻給罪」——消極的拒絕：
 - (1)「不要容罪在…必死的身上作王」(12節)，
 - (2)「不要將…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13節上)；
- 5、「倒要獻給神」——積極的獻上：
 - (1)「將自己獻給神」(13節中)——獻上全人，
 - (2)「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13節下)——個別點交，
 - (3)靠著恩典，罪必不再作主(14節)；
- 6、「順服」——實行奉獻的生活：
 - (1)「順從…作順命的奴僕」(16節)，
 - (2)「從心裏順服了…道理的模範」(17節)，
 - (3)「以至於成聖；…就有成聖的果子」(19, 22節)。

(二)總結保羅論成聖的理由(15~23節)——

- 1、因為不再作罪的奴僕，而作義的奴僕(15~18節)：
 - (1)從前在律法之下，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
 - (2)現今是在恩典之下，從心裏順服了道理的模範，作義的奴僕，以至成義；
- 2、既作義的奴僕，就必受義的約束(19~20節)：
 - (1)從前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至於不法，
 - (2)現今是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
 - (3)從前不被義約束，現今卻被義約束了；
- 3、既作神的奴僕，就必從神得恩賜(21~23節)：
 - (1)當日羞恥之事的結局就是死，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
 - (2)現今既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生
 - (3)惟有神的恩賜，在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

【金句】「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生。」(羅六 22)

【主題】《羅馬書》第六章——與基督聯合，以至於成聖(十)

【真理問答】

(一)本章保羅問了那些問題？其目的是什麼？

答：保羅總共提出了七個問題——這些問題皆是關於因信蒙恩得救的真理，是否容許或甚至鼓勵人在罪中活？「活在罪中」描述的是一種生活型態，一個習慣性的犯罪，以致一個人的生活以罪為特徵。保羅的回答乃是堅決地加以否定。

「這樣，怎麼說呢？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麼？」(羅六1)

反對者也許在這裏提出十分致命的反駁：「既然神的恩典遠遠超過罪，我們為什麼不繼續犯罪，好讓祂的恩典有機會顯為更豐富？」

保羅在前章提到，「罪在那裏顯多，恩典就更顯多」(羅五20)；他在此糾正人們歪曲這句話的真正內含。他以四個答案來回應我們是否可以仍活在罪中？

(1)不該犯罪，因為我們已經與基督聯合(1~11節)。

(2)不可犯罪，因為我們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12~14節)。

(3)毋須犯罪，因為罪必不能再次作我們的主(15~19節)。

(4)還是不要犯罪，否則會結出死的果子(20~23節)。

「本節的問答，有如下幾種翻譯：『斷乎不可！』『絕不可以！』『行不通的！』『多糟糕的想法呀！』」——奧特隆德(Raymond C. Ortlund)

「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羅六2)

保羅回答就是我們不能繼續在罪中活著，因為我們已經在罪上死了。這是關於我們身分的事實。在神的眼中，一切在基督裏的人，都已向罪死了。因此，我們蒙恩得救之後，就不該再活在罪中；救恩是把我們從罪和死中救出來，不再受罪和死的捆綁。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祂的死麼？」(羅六3)

保羅在這裏指出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乃是歸入基督的死。這個死，特別是指向著罪、己、世界、撒但等一切消極的事物說的。因此，如果我們仍然繼續在罪中活著，那是不相宜的。

「這卻怎麼樣呢？我們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麼？斷乎不可！」(羅六15)

對有些人的疑慮：我們既是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意思是說一切全在乎神，不在乎人的努力，並且我們也不再受律法的約束。那麼，豈不就會演變出再去犯罪的結果麼？保羅斬釘截鐵地予以否定。我們從律法得了自由，卻不是不法的。因為凡真認識恩典，活在恩典之下的，絕對不至於放縱肉體，任意犯罪。

請注意：本節的「可以犯罪麼？」和第1節的「可以仍在罪中…麼？」是兩個不同的問題：第1節是指持續不斷的活在罪中；本節是指不受約束地作出犯罪的行為。

「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嗎？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羅六16)

保羅在這裏指出罪的奴僕，順從罪的命令行事，終結於死；作義的奴僕，順從義

的命令行事，結果必然「成義」。但我們既作了神順命的奴僕，又為何要做罪的奴隸，而被罪疚、恐懼和痛苦所捆綁呢？此外，罪不能作我們的主(14 節)，我們就毋須屈服於罪的權勢，而實際犯罪。

「你們現今所看為羞恥的事，當日有什麼果子呢？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羅六 21)

「羞恥的事」指罪的行為；得救之前並不以罪的行為為恥，但現今卻引為羞恥。保羅在這裏指出人如果繼續在罪中活，而不受約束地作出羞恥的事，但最終必要結出死的果子來。

【反思】

- (一) 對你來說，與基督「同死」和「同活」有什麼意義？
- (二) 成聖的秘訣是什麼？你有沒有應用此秘訣？
- (三) 基督徒的身分是神的兒女，也是神的奴僕。你是否經常提醒自己的身分，而活出合神心意的生活？

【主題】《羅馬書》第七章——脫離律法的捆綁和肉體的權勢(一)

【真理問答】

(一)本章簡介？

答：第七章幫助我們了解成聖之道，乃是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而脫離律法的捆綁和肉體的權勢；以及明白靠「我」自己想努力行善，結果是無力成聖，只有落在罪中失敗的困局裏。

(二)本章焦點？

答：與基督同死的人，脫離了律法的網綁；聖潔的律法顯出住在人裏面的罪；與肉體爭戰的人必定失敗，絕無出路。

(三)本章主題？

答：(1)脫離律法的經歷(1~6節)；
(2)律法與罪的關係(7~14節上)；
(3)與肉體爭戰失敗的原因(14下~25節)；和
(4)得勝之道(25節上)。

(四)本章概覽？

答：從第7節開始，保羅以單數第一人稱「我」字，來描述內心掙扎的真實寫照，表明靠自己的努力，想過成聖、得勝的生活，不是難的，乃是不可能的。本章有三個重要的思想：

- (1)「我」不能藉行律法，結出生命的果子來，更無法憑守律法，享受神救恩中的自由與福樂，因為律法是屬靈的，卻對「我」屬乎肉體，已經賣給罪的人，卻是無用的(14節)。
- (2)「我」不能靠自己的能力與肉體爭戰，結果「我」肯定是失敗和沮喪，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18節)。
- (3)當「我」不再自己活，而讓基督活，「我」不再自己作，而讓基督作，就能從掙扎變為得釋放，從困苦變為感謝，從失敗轉成得勝(25節)。

親愛的，總有一天你會發現你最大的敵人不是別人，乃是你自己，就是住在你裏面的「罪的律」；你若想靠自己的能力與「罪的律」爭戰，結果斷不能勝過，肯定要遭到絕望失敗的地步。然而，感謝神！靠著主耶穌基督就能！

- (二)保羅在這段經文中出現的「我」是誰？「我」的軟弱和掙扎代表所有人的經歷。因為人無法藉著任何的外力，以及自己的努力與罪爭戰；唯有與基督的聯合和在聖靈中的釋放，才是我們唯一的出路。親愛的，你曾否經歷這樣的掙扎嗎？你得勝的關鍵是什麼？

【金句】「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羅七 24)

【主題】《羅馬書》第七章——脫離律法的捆綁和肉體的權勢(二)

【真理問答】

【金句】

(一) 因信成聖的難處？

答：第七章保羅指出成聖的二大難處：一是律法，另一則是肉體；在第八章他提到得勝的秘訣，乃是基督的恩典與生命之靈的律，而解決了我們因信成聖的難處。

(一) 地位上(或外在)的難處(1~13節)——律法

1、信徒原已脫離了律法——客觀的事實：

(1) 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就如婚姻關係(1~3節)，

(2) 藉舊人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我們在律法上已死，而歸於基督(4~6節)；

2、律法原來的功用與性質：

(1) 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7節)，

(2) 律法是聖潔、公義、良善的(12節)，

(3) 律法是屬乎靈的(14節上)；

3、信徒誤陷自己於律法——主觀的經歷：

(1) 罪趁著機會，藉律法引誘我，並且殺了我(8~11節)，

(2) 不是律法叫我死，乃是罪藉著律法叫我死(13節)。

(二) 本質上(或內在)的難處——肉體(14下~25節)；

1、肉體已經賣給罪了：

(1) 我是屬乎肉體的，肉體已經賣給罪了(14節下)，

(2) 我所作的，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15~17節)；

2、肉體之中沒有良善：

(1) 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18節)，

(2) 我所願意的善，我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19節)；

3、肉體順服罪的律(20~23節，25節下)

(1) 我覺得有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20~21節)，

(2) 按著我裏面的人，我是喜歡神的律(22節)，

(3) 但肢體中犯罪律，與我心中的律交戰，並把我擄去(23節)，

(4) 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25節下)；

4、蒙拯救的路：

(1) 從失敗的經驗得知，問題的癥結所在，乃是那『取死的身體』，所以必須脫離它(24節)，

(2) 終於發現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25節上)

(3) 是那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八1~2)。

【金句】「我也知道在我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七18)

【主題】《羅馬書》第七章——脫離律法的捆綁和肉體的權勢(三)

【真理問答】

(一)《羅馬書》七章2~3節的「女人」和「丈夫」究是指著什麼說的？

答：這比喻裏的「女人」當然是指我們，但「丈夫」何指，若按所要脫離的對象說，當然是指「律法」；若照死了的而言，卻是指「舊人」(4節；羅六6)。今且將其理由陳列於後，由讀者自行分辨：

傳統的解經家多數認為是指「律法」，其理由如下：

- (1)本段經文是以律法和基督作對比，那個新丈夫(別人)既是指基督，那麼原來的丈夫當然是指律法。
- (2)本段經文明指我們所脫離的是律法(6節)，因此那個我們所要脫離的丈夫也必是指律法。
- (3)雖然律法沒有死，死了的是我們的舊人，但對我們這些與基督同死、同活的新約信徒而論，字句的律法確實已經被釘在十字架上了(西二13~14)，因此在屬靈的實際上也可以視同已死。
- (4)我們是藉死脫離律法，這個原則也同樣可以應用在對付「世界」——「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六14)。

有些人認為「丈夫」是指我們的「舊人」，其理由如下：

- (1)第一節明明說：「律法管人是在(他)活著的時候」(原文)：經文裏所謂「活著」的，是指人，並不是指律法。
 - (2)神原來安排給人的地位是作妻子的地位，但因人墮落了，我們的舊人就僭取了丈夫的地位。
 - (3)神頒賜律法的目的，就是為了對付我們的舊人，所以這裏所說「丈夫的律法」，亦即舊人的律法。
 - (4)律法並沒有死，乃是我們的舊人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羅六6)。
 - (5)舊人一死，新人就能脫離舊人的律法，而歸於基督(4節)。
- 倪柝聲弟兄認為，「『惡慾』(5節)就是『丈夫』。丈夫活著，女人就被律法約束(2節)。惡慾活著，我們就受律法的捆綁(5~6節)。我們藉著基督的身體，惡慾是死的，所以，律法也是死的(4節)，所以，我們自由了。」

【金句】「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還活著，就被律法約束，丈夫若死了，她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所以丈夫活著，她若歸於別人，便叫淫婦；丈夫若死了，她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雖然歸於別人，也不是淫婦。」(羅七2~3)

【主題】《羅馬書》第七章——脫離律法的捆綁和肉體的權勢(四)

【真理問答】

【金句】

(一)保羅如何肯定律法(羅七 7~14)?根據保羅的論述,律法所帶給人的是什麼?

答:本章 7~14 節,保羅解釋律法的目的和功用:

- (1)律法不是罪,但它顯明罪(7 節);
- (2)罪藉著律法推動產生更多的罪(8 節);
- (3)沒有律法,罪是死的(8 節);
- (4)守活的誡命,似乎可以帶來生命,但沒有可能,因誡命只能帶來死(9~10 節);
- (5)罪藉著律法欺騙、引誘人(11 節);
- (6)律法本身是聖潔、公義、良善的(12 節);
- (7)律法的用途是把罪顯的極惡(13 節);
- (8)律法是屬乎靈的(14 節)。

因此,律法所帶給人的,乃是:

- (1)律法顯明何為罪(7 節);
- (2)律法給罪機會在人裏面發動(8 節);
- (3)律法顯明定罪和死的事實(9~10 節);
- (4)律法顯明罪的欺詐(11 節);
- (5)律法顯明神的道路是聖潔、公義、良善的(12 節);
- (6)律法顯明罪的惡極,並罪最終是叫人死(13 節)。

(二)從律法下得自由積極的意義?

答:從律法下得自由積極的意義,就是脫離律法網綁,並且要在「靈的新樣」來服事主。因此,我們不再像奴隸般,去遵從每一條文儀式中的每一樣細節規定而行,而是滿有喜樂地靠聖靈行事,為了要叫神得榮耀,別人得著祝福。

(三)試著解釋「靈的新樣」和「儀文的舊樣」(羅七 6)的意思。

答:「靈(希臘原文 pneuma)的新樣」和「儀文(希臘原文 gramma)的舊樣」——直譯為「在聖靈的新樣」和「不在字句的舊樣」。保羅在這裡指出「聖靈」與「字句」的相對立。「聖靈的新樣」能甦醒人,而把人帶到神面前,並供應人活潑的生命。陳舊的字句不能感動人,所發出的言語、教訓、態度、思想皆舊;及其儀文法例則是老套、刻板、遲鈍、徒具形式,而不能持久。因此,今天我們服事主,不是憑著字句,乃是憑著靈(林後三 6 原文);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乃是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來七 16);不在乎外面的儀文,乃在乎裏面的靈(羅二 28~29)。

【金句】「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離了律法,叫我們服事主,要按著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羅七 6 原文直譯)

【主題】《羅馬書》第七章——脫離律法的捆綁和肉體的權勢(五)

【真理問答】

【金句】

(一)「神的律」、「心中的律」、以及「肢體中罪的律」(羅七 21~25)的意思是什麼？

答：保羅深刻地描述羅馬書第七章說到三個律：「**神的律**」、「**心中的律**」、以及「**肢體中罪的律**」。「律」在原文和「律法」同字，但本段經文中的「律」是指恆常不變的影響力，有如地心引力之類的自然規律，它一直存在，人雖可憑毅力暫時與之對抗，但終久仍要失敗。這三律頗值得我們研讀：

- (1)「**神的律**」(22, 25 節)是指客觀不變性，在人外面的律，乃是按神的公義、聖潔的本性而要求人的。因此神的律是聖潔、公義、良善的(12 節)，並且是屬靈的(14 節)。
- (2)「**心中的律**」(23 上)乃是指神創造人的時候，放在我們心思(原文)中的一個良善的律(羅二 14~15)。此律和「**神的律**」相呼應。
- (3)「**肢體中罪的律**」(23 下, 24 節)與「**另有個律**」、「**犯罪的律**」、「**罪的律**」是同義詞，就是指人墮落後，有撒但的生命住在肉體裡而產生的犯罪的律。在我們「**肢體中罪的律**」，總是和「**心思中為善的律**」互相敵對且交戰，並且得勝。

我們這個人內心的就是一個戰場！因為我們每一個人(包括不信的人)，裏面有「**心思中為善的律**」和「**肢體中罪的律**」，在心中互相對立爭戰。我們「**心中的律**」雖喜歡，也傾向外在的「**神的律**」，然而經驗證明，人的知善不足以行善，人的努力不足以取勝。因人內心的意願、傾向和毅力，總抵不過肉體的情慾、愛好和弱點。所以雖然兩律交戰、對抗，但結果「**心中的律**」必敗在「**肢體另有犯罪的律**」之下，並且把我們這個人擄去，叫我們犯罪，無法自拔，使我們落入在痛苦的深淵裏！

(二)保羅在七 7~25 這個段落中的論述最重要的目的是甚麼？

答：保羅從 14 節到 25 節，乃是探討人性、意志、與罪的經典之作。因著肉體太敗壞了，律法雖是屬靈的，除了使人知罪、顯罪、定罪，卻對屬乎肉體賣給罪的人無效，作出最深刻的剖析。這段有二件事值得我們注意：

- (1)落入一個無終失敗的「我」(14~24 節)——保羅用第一人稱「我」，來表明與肉體之間的爭戰是個人的、痛苦的。這段中提到單數的「我」，共三十七次，說明靠自己，結果只有落在罪中的受挫的困局裏，而必然過著嘆息埋怨的生活。
- (2)得勝之道(25 節)——無論我們信主多久，靈性多高，道理多深，憑著自己，活在自己裡只有失敗，結果就是『死』和『苦』。我們怎麼辦呢？保羅在這裡指出人唯一的出路：「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

【金句】「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因為按著我裏面的意思(原文是人)，我是喜歡神的律。」(羅七 21~22)

【主題】《羅馬書》第七章——脫離律法的捆綁和肉體的權勢(六)

【真理問答】

【金句】

(一)「我真是苦啊！」(羅七 24) 和「感謝神！」(羅七 25)

答：保羅在這裡有兩面的呼喊：

- (1)「我真是苦啊！」——一個有心向善的人，經過多次的掙紮、屢戰屢敗，都無濟於事！「誰能救我？」這句話表明了對自己的絕望，承認憑著自己萬無可能從這境況中得著拯救。因為人的盡頭，乃是神的起頭。
- (2)「感謝神！」——保羅在這裡找到了癥結所在。我們因信稱義，是藉著主耶穌作成了一切的事；我們因信成聖之道只有一個，那就是「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與基督的聯合是所有屬靈困境的出路，因為祂是一切問題的答案。這兩句說明一重要的事實：靠自己不能，靠基督凡事都能。不論我們信主之前或之後，若是靠自己努力行善，都有類似「我真是苦啊！」的苦惱、失敗的經歷，因罪是如此的厲害，肉體更是如此的敗壞，自己又是如此的無能，結果怎能不失敗，怎能不痛苦呢？「感謝神！」在神凡事都能，只有藉著耶穌基督，我們就能脫離肉體，使我們能從絕望的嘆息、埋怨裡，轉變為讚美的歡呼。

(二)「取死的身體」(羅七 24) 的意思是什麼？

答：這是指當時的一種刑罰，就是把死人綁在活人身上，直到活人也死了。當保羅寫《羅馬書》的時候，殺人的兇手，是用一種很特別並且很可怕的方法來刑罰的。它的方法是將被殺害之人的屍體，綁在兇手的身體上，頭對頭，手對手，腳對腳，這樣將死人綁在活人身上，一直到活人死了為止。兇手可以隨意到那裏去，但是他無論到那裏去，他都得帶著被殺之人的屍體。還有什麼刑罰比這種更可怕的呢？保羅就是用這種刑罰來作例證。他好像被綁在死屍上，無法得著自由。他無論到那裏去。都受到這可怕重擔的阻礙。到了末了，他再也受不了了，便呼喊說：「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24 節)？然後他忽然醒悟過來，他絕望的呼喊，變成讚美的詩歌。他已經找到了問話的答案：「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

(三)保羅在七 14~25 這段經文中如何描述一個立志為善的人內心的掙扎？

答：保羅從他親身的經歷，描述他在「願意」和「實際行動」之間的衝突，因為：

- (1)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14 節)；
- (2)律法是善的，但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14, 18 節)；
- (3)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15, 19 節)；
- (4)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18 節)；
- (5)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21 節)；
- (6)肢體中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23 節)；
- (7)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25 節)。

【金句】「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羅七 25)

【主題】《羅馬書》第七章——脫離律法的捆綁和肉體的權勢(七)

【真理問答】

(一)保羅在羅馬書第七章失敗的哀聲：「我真是苦阿！」，是描寫基督徒重生以前的經歷，還是基督徒重生以後的情形？

答：關於這個問題解經家的意見不一致，基本上有三章種觀點：

- (1)保羅描述自己未得救的經歷。這是早期教父中最流行的觀點。因為他們認為保羅用第一人稱代名詞——「我」，來形容人類在亞當裡的失敗，如「肉體的」、「不屬靈的」、「賣給罪的奴役之下」、「作為奴僕賣給罪」。此外，得救後的保羅與罪律搏鬥，而被罪打倒，顯然與他的生命不太配合。
- (2)保羅描述自己得救後的經歷。因為他們根據7~13節的動詞全是過去式詞，指過去保羅未信主前活在律法的原則之下，而掙扎痛苦；而14~25節的動詞則是現在式詞，指保羅信主以後，心靈與肉體交戰時描寫的經歷。此外，在基督徒得救後的經歷中，他們認為這種與罪的爭戰在是真實的。
- (3)保羅描述任何人試圖靠自己的努力來與罪爭戰必定是失敗的。根據保羅上下文的論證，從因信稱義(一至五章)轉向成聖(六至八章)，而本章的結論乃是「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了…脫離罪的律了。」(25節)因此，筆者認為這個觀點較合理、合適。

(二)保羅在本章的論點之目的為何？

答：《羅馬書》第七章之目的乃是為第八章的主題而作的引介。在本章保羅回顧他自己內心的掙扎，他的結論是，人無法自救。

- (1)插入第七章的原因——按照正常的次序，《羅馬書》第六章與基督的聯合，應該緊接帶來第八章聖靈中的釋放。但是神卻在其間插入第七章在律法下肉體中的痛苦，為的是叫我們先在經歷中深深認識「律法」的徒然，「罪」的可惡，「肉體」的敗壞，和「我」的無能。然後，面對此絕望，我們才能真實感受到基督的釋放，聖靈的自由，是何等的榮耀，何等的寶貴！因而，從絕望的呼喊，變成讚美的詩歌(25節)。因此，在許多基督徒身上，蒙恩得救之後，若靠著自己作基督徒，無可否認仍會有與肉體交戰的痛苦經歷，直到經歷了活在聖靈中，而從「肢體中罪的律」得釋放。
- (2)第七章與第六章和第八章的關係——《羅馬書》第六章乃是說到舊人和罪如何解決，第七章乃是說到肉體如何想要作好。實際上，神並不要人作好，神是要基督在我們裏面活。祂要我們讓基督活，不再自己活，祂要我們讓基督作，不要自己作。因為當我們還活在肉體裏面的時候，被那肢體中犯罪的律捆綁住，不能不犯罪，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羅七 5，23~25)，所以罪的律又稱死的律。但如今我們從肉體裏搬到基督耶穌裏；在基督耶穌裏，就不定罪了(羅八 1)。此外，當我們在基督裏面時，「生命之靈的律」(羅八 2)使我們輕而易舉的便脫離了罪和死的律，得著了釋放。

【金句】「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羅七 24~25)

【主題】《羅馬書》第七章——脫離律法的捆綁和肉體的權勢(八)

【真理問答】

(一)本章保羅問了那些問題？其目的是什麼？

答：保羅總共問了五個問題——前四個問題(1, 7, 13 節)皆是有關基督徒與律法的關係；最後一個的問題(24 節)則是保羅的絕望呼喊。

「弟兄們，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嗎？」(羅七 1)

在教會初期，許多猶太律法主義者(Judaizers)混入教會中(加二 4)，鼓吹基督徒遵守舊約的律法和誡命；當時有許多真信徒被他們的教訓所迷惑，以為在恩典之外，仍須注重行為，亦即遵行律法。使徒保羅有鑑於此，乃特撥一整章的篇幅，專門對付律法的問題。根據保羅先前論到我們與基督同死，在本節他指出律法管人只在人活著的時候，即然我們已經與基督同死，律法對一個死人是毫無作用的。

「這樣，我們可說什麼呢？律法是罪嗎？斷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何為貪心。」(羅七 7)

保羅已經說過了我們向罪與律法都已死了，然而可能會引起人的誤解，以為律法是惡的，神不應該降律法給祂的百姓。但事實絕非如此。在本節保羅強調律法本身並不是有罪的，只是律法將人裏頭的罪顯露出來，並且也叫人不得不承認自己所犯的是什麼樣的罪(例如貪心)。律法就象一部顯示 X 光機一樣，機器本身並沒有病，因為它顯示出一個有腫瘤人的疾病。因此，律法的主要功用是叫人知罪，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羅三 19~20)。

「既然如此，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嗎？斷乎不是！叫我死的乃是罪。但罪著那良善的叫我死，就顯出真是罪，叫罪因著誡命更顯出是惡極了。」(羅七 13)

保羅這樣問道：「律法是叫我死麼？」答案當然是：「斷乎不是！」罪才是罪魁禍首。律法並沒有造成罪，卻將罪的惡劣面貌表露無遺。因此，本節的意思如下：

- (1)律法是良善的；殺人的不是律法，乃是罪。
- (2)是罪利用律法來殺人；律法成了罪殺人的工具。
- (3)罪竟然利用那良善的律法來騙人、殺人，可見罪的本質實在是罪大惡極。
- (4)罪雖然利用了律法，但也因此被律法暴露了它猙獰的面目，更加顯得窮凶極惡。

「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羅七 24)

在外面的律法與內裏的罪的光景下，保羅詳細和生動地描繪出自己的掙扎和挫折。他的結論是，人在與罪的爭戰中，靠律法是無用的，靠自己的努力絕對不能得勝。然而，感謝神！進入第八章後，我們就有了答案。

【反思】

- (一)脫離「律法」和「舊人」，而歸屬基督，對你的生活有什麼意義？
- (二)你是否也認同人沒有自救的能力？為甚麼？
- (三)你是否曾經歷「我真是苦啊」？分享你在內心掙扎中的失敗和得勝。你得勝的關鍵是甚麼？

【主題】《羅馬書》第八章上——聖靈的工作(一)

【真理問答】

【金句】

(一)本章上半段簡介？

答：第八章上半段(1~17節)幫助我們認識聖靈的工作，包括釋放、賜生命、內住、成聖、引導、同證，以至如何聖靈影響我們的全人，包括靈、心思和身體；並學習活在靈中，順從聖靈的引導，而過聖潔、得勝的生活；以及因聖靈內住的見證，使我們有把握我們是神的兒女，並得享受兒子的名分，預嘗將來要承受的產業。

(二)本章焦點？

答：得勝生活的秘訣——

- (1)不隨從肉體，而隨從聖靈(1~4節)，
- (2)不體貼肉體，而體貼聖靈(5~7節)，
- (3)不作屬肉體的人，而作屬靈的人(8~11節)，
- (4)靠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12~13節)，和
- (5)被神的靈引導(14~17節)

(三)本章主題？

答：(1)聖靈的釋放(1~4節)；
(2)體貼聖靈的影響(5~8節)；
(3)聖靈的內住(9~13節)；和
(4)隨從聖靈的引導(14~17節)。

(四)本章概覽？

答：在《羅馬書》第七章中多次提到「我」字，單單在14~25節中，共提到「我」三十七次；聖靈只提及一次。正好說明靠自我努力之生活的失敗。但本章中聖靈共出現了有二十一次之多，遠超其他地方。可見本章保羅以「在聖靈裏」(在基督裏)和「在肉體裏」(在亞當裏)的對比，聚焦於聖靈四方面的工作：

- (1)賜生命的靈叫我們脫離罪和死的轄制(1~4節)；
 - (2)隨從聖靈得著生命和平安(5~8節)；
 - (3)聖靈內住和運行帶來新關係，新生命與新生活(9~13節)；和
 - (4)聖靈的引導和同證確定我們是神的兒女，並與基督同作神的後嗣(14~17節)。
- 因此，我們可以過著成聖、得勝、有盼望的基督徒生活，其關鍵點乃是活在「在聖靈裏」，同時「隨從聖靈」，「體貼聖靈，和「被聖靈充滿」(弗五18)。
親愛的，讓第八章所說「在聖靈裏」(在基督裏)的客觀真理，變成你主觀的經歷；讓「**生命之靈的律**」成為你生活的法則、能力和供應。

【金句】「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八1~2)

【主題】《羅馬書》第八章上——聖靈的工作(二)

【真理問答】

(一)本章的應用？

答：(1)基督徒生活最基本的功課——學習「隨從聖靈」和「體貼聖靈」(5節)。我們若「隨從」和「體貼」自己肉體的喜好、享受，就必感到心靈裡的死沉、苦悶；我們若「體貼」聖靈的意思，「隨從」聖靈的引導，就必覺得全人充滿生命、平安。親愛的，在最近的生活，你如何操練「隨從聖靈」和「體貼聖靈」？

(2)我們所受的乃是「兒子的靈」，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15節)——我們與神的關係，既是因內裏生命而有的父子關係，故我們能坦然無懼的進到神的面前(來四16)。我們裏面所承受的乃是「兒子的靈」，故每當我們呼喊神為「阿爸，父」時，心裡所感受到的是何等的親切、甜美、榮耀，真是無法形容的！「兒子的靈」是我們得救的確據，也是我們得榮的保證。但願我們常以喜樂的心，將「耶穌是我的，我有把握」(聖徒詩歌560首)唱到每一個人的心中！

「耶穌是我的，我有把握，這使我豫嘗榮耀生活！

已蒙血贖回，已受恩賜，已由靈重生，作神後嗣。

(副)這是我自傳，是我詩歌，讚美我救主，長日不息！

這是我自傳，是我詩歌，讚美我救主，長日不息！」

親愛的，聖靈如何在你內心深處見證你是神的兒女？

(二)請總結聖靈在我們裏面多方面的工作(2~17節)。

答：(1)聖靈乃是『生命的靈』(2節)，故聖靈帶著生命；

(2)聖靈內住在我們的靈裏，叫我們的靈活過來(9~10節；約三6)；

(3)聖靈藉著我們心思的隨從，從靈擴展到我們的心思(魂的代表)裏，使它成為『靈的心思』(5節原文)；

(4)聖靈更進一步藉著我們心思的合作，從魂裏擴展到我們的身體(包括各肢體)，使必死的身體也活過來(11, 13節)；

(5)聖靈的引導證明我們是神的兒子(14~15節)；和

(6)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與基督同作神的後嗣(16~17節)。

(三)請摘要敘述我們如何得釋放而脫離罪和死的律了(1~8節)。

答：(1)得釋放，在基督耶穌裡面；基督耶穌裡，就不定罪了。

(2)得釋放，靠生命之靈的律；是律勝過律，非人勝過律。

(3)得釋放，因我們隨從聖靈；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

①隨從肉體的體貼肉體的事，既不服也不能服神的律法——為仇，軟弱，死亡；
和

②隨從聖靈的體貼聖靈的事，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身上——平安，能力，生命。

【金句】「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
(羅八5)

【主題】《羅馬書》第八章上——聖靈的工作(三)

【真理問答】

(一) 試著解釋「生命聖靈的律」(羅八2)的意思。

答：「生命聖靈的律」原文直譯為「生命之靈的律」。我們如何靠著「生命之靈的律」，而脫離肢體中犯罪的律，乃是：

- (1) 只要我們不再自己掙扎努力，而將自己藏身在基督耶穌裏，就不至於常因失敗而被良心定罪了。
- (2) 當我們能完全安息於基督裏面時，祂的生命之靈才起首作工，發揮功效。
- (3) 當生命之靈運行時，必隨帶著一股恆常不變且浩大的能力，這股能力就叫作「生命之靈的律」。
- (4) 從前我們所依靠的「心中的律」，是發自神當初造人時所給的「屬人」的生命(傳七 29)，而「肢體中犯罪的律」卻發自撒但那篡據人身體的「屬鬼」的生命(參約八 44)，鬼的能力比人的能力強，因此難怪心中的律經常不敵肢體中犯罪的律。
- (5) 惟有「屬神」的生命才能勝過「屬鬼」的生命，神的生命所發「生命之靈的律」，自然也就勝過屬鬼生命所發「罪和死的律」，使我們得以從「這取死的身體」(羅七 24)被釋放出來。

(二) 保羅在如何以四個「若」(希臘原文 ei, 連接詞)，加強詮釋聖靈的內住和運行(9~13節)。

- 答：(1) 「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裏，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9節)
- ① 神的靈就是基督的靈，基督的靈也就是神的靈；和
 - ② 有基督的靈，就是基督的人。
- (2) 「基督『若』在你們心裏，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10節)
- ① 內住的罪給我們的身體帶來死；和
 - ② 內住的基督給我們的靈帶來生命。
- (3) 「然而，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裏，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11節)
- ① 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靈，安家在我们心裏；和
 - ② 藉著住在我們裏面的聖靈，使身體又活過來。
- (4)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13節)
- ① 順從肉體必要死；和
 - ② 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而活著。

【金句】「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八2)

【主題】《羅馬書》第八章上——聖靈的工作(四)

【真理問答】

(一)羅八章第5節和第6節的「體貼」原文分別是什麼意思？

答：我們要知道一個人是隨從肉體或隨從聖靈，只要看他所「體貼」的事，是思念肉體或聖靈。一個人心中所想的，就表明他是怎樣的人。

(1)第5節的「體貼」(Paristanete)在希臘原文是動詞，可譯作「定意」、「思念」、「思想」，含有「心思」主動贊成、附議的意味。

(2)第6節的「體貼」(Phronema)在原文是名詞，可譯作「心思」，指「體貼」的內容。

保羅先提第5節「體貼」的定義，乃是當我們隨從聖靈的律的時候，照著聖靈而生活行動，便會「思念」聖靈的事。然後，保羅提及第六節「體貼」的結局，乃是生命平安。人的心思，因思念靈的事，漸漸的被更新而變化(羅十二2)，成了「靈的心思」，必然帶來心靈的生命、平安(西三15；腓四7)，生活更剛強有力。一個人心中所「體貼」、「思想」的，就表明他是隨從肉體或隨從聖靈。

因此，這裏題到兩種心思，就是肉體的心思和靈的心思。我們是隨從肉體或隨從聖靈的引導，只要看我們所思念的事，是肉體的喜好、享受或聖靈的意思。和受恩姊妹說的好，「若撒但能管制你的思想生活，他就能管制你生活的一大半了。」親愛的，我們若「體貼」、「思念」聖靈的意思，順從聖靈的引導，就必覺得全人充滿生命、平安、平和、舒適、妥貼、安息。

(二)請總結隨從肉體和隨從聖靈而行的不同結果(5~8節)。

答：隨從肉體和隨從聖靈的對比：

經節	隨從肉體	隨從聖靈
5	體貼(另譯思念)肉體的事	體貼聖靈的事
6	結局就是死(靈性的隔絕)	必帶來生命和平安
7上	與神為仇	與神為友
7下	不能順服神，也不順服神	必願順服神
8	不能得神的喜悅	討神的喜悅

因此，聖靈在我們身上的工作，是使我們脫離罪、肉體、死，積極地引領我們過著得勝、有盼望的生活，從「因信成聖」進至「因信得榮」。體貼肉體的必然導致靈命的枯萎、死，不能服神的律，就是與神為仇；相反，體貼聖靈必然帶來生命、平安。隨從聖靈，把心思放在聖靈的引導上，必須成為我們日常生活的經歷。

【金句】「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羅八5~6)

【主題】《羅馬書》第八章上——聖靈的工作(五)

【真理問答】

(一) 聖靈的釋放(1~4節)是什麼意思？

答：前面第七章給我們看見成聖的兩大難處，一是律法，另一則是肉體。其實，律法原是好的(提前一8)，若非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3節)，律法本不會造成難處，所以真正的難處乃是我們的肉體。然而我們脫離難處的惟一辦法就是搬家——從肉體裏搬到基督耶穌裏；在基督耶穌裏，就不定罪了。「定罪」在原文(katakrima)有兩個意思：一個是判定有罪，另一個是承認無力履行。信徒在肉體裏，既無力遵行律法，當然也就無法逃避罪責；但在基督耶穌裏，就不再無能，也不再被定罪了。當我們還活在肉體裏面的時候，被那肢體中犯罪的律捆綁住，不能不犯罪，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羅七5，23~25)，所以罪的律又稱死的律。但如今一從肉體裏搬到基督耶穌裏，那裏有聖別的靈帶著神聖非受造的生命，發出恆常不變的大能，就是所謂的「生命之靈的律」，使我們輕而易舉地便脫離了罪和死的律，得著了釋放。

(二) 「隨從聖靈」(羅八4)是什麼意思呢？

答：這意思有兩方面：

第一，這不是苦工，而只是一種行走而已。贊美神，當我隨從肉體去討神的喜悅時，我所招致的重擔和徒勞，現在轉變成為對『**照著祂在我裡面運行的大能**』(西一29)的信靠，是一種甯靜並安舒的信靠。這解釋了為什麼保羅在加拉太書中，將肉體的事和聖靈的果子，作了一個明顯的比較。

第二，『隨從』就是跟隨的意思。這裡所暗示的乃是順從。聖靈豈不是在引導我們嗎？所以隨從聖靈，就是在凡事上順服聖靈。從此以後，我們生活的主動權必須屬於祂。

倪柝聲說的好，「有一件事，是隨從聖靈的人所不能做的，那就是：他不能走在聖靈的前頭。」

(三) 「體貼肉體」和「體貼聖靈」的生活是什麼樣的生活？

答：這是兩種不同生活的原則：

(1) 一種生活是體貼自己的肉體——「體貼肉體」原文乃是思念肉體的事，或者說屬肉體的心思。因思念肉體的事，必然受自己的慾望、享受支配，久而久之因盡量去滿足肉體的要求，就變成了「肉體的心思」。一個人越體貼肉體，就必與神分隔，靈性也必越枯萎，以至於死。死的感覺是裏面覺得虛空不足，若有所失，不安不妥，全人受到死的威脅和控制。

(2) 另一種生活是體貼聖靈的——「體貼聖靈」也可以說把心思放在聖靈的引導上，結果進入屬靈、屬天的境界裡，全人充滿生命、平安，生活更剛強有力。生命的感覺是飽足不虛空，剛強不軟弱，明亮不黑暗。平安就是裏面平和、舒適、妥貼、安息。

【金句】「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羅八4)

【主題】《羅馬書》第八章上——聖靈的工作(六)

【真理問答】

(一)如何解釋八章3~13節這段經文中的「肉體」？

答：「肉體」希臘原文 sarx，有不同的含意：(1)指人的身體；(2)指人的本性，特別指人的軟弱、罪惡的本性；(3)指在罪惡敗壞中的人，包括拜偶像，仇恨，惱怒，爭競，異端，嫉妒，兇殺……等罪；和(4)被視作罪行的器具，屬肉體的人臣服於罪權勢。本章保羅深入地說明：(1)肉體是軟弱的(3節)；是被定罪的(3節)；(2)屬肉體的人隨從肉體(4節)；(3)隨從肉體的人必體貼肉體(5節)；(4)體貼肉體的結果是死(6節)；和(5)不服神的律法，也不能服(7節)。屬靈生命的成長與成熟，最大的難處就是肉體。因此，保羅指出我們不是靠自己勝過肉體，而是靠聖靈，祂住在我們裏面；另一面學習在聖靈裡：(1)不隨肉體行事(4節)；(2)勿欠肉體的債(12節)；(3)勿結肉體惡果(13節；加五 19~21)；(4)須將肉體治死(13節；羅六 6, 11；加五 24)；(5)勿為肉體安排(羅十三 13~14)；和(6)莫靠肉體誇口(腓三 3~4)。

(二)八章3節：「在肉體中定了罪案」作何解釋？

答：「在肉體中將罪定罪了」(可譯作「祂在肉體中將罪定罪了」)：主耶穌是在肉體中定罪了罪，意即祂是在肉體中執行了對罪的審判，也可說擬人化的罪被處死，失掉了牠的權勢。基督「以罪身的形狀」完全進入人類的情況中，使自己處於罪的權勢下(在肉體中)，但卻沒有受制於罪，祂替我們成為罪(林後五 21，並且承受了神對那罪的審判(加三 13)，我們的罪所當受的定罪已經被傾倒在擔當我們的罪的基督的身上。律法所要求完全的順服和義是我們所無法達到的，藉著基督完全的順服，滿足了律法上公義的要求，律法被滿足了，我們「在基督裏」也就被算為義了。這話包含了如下的意義：

(1)罪與肉體相連，要解決罪的問題，必須解決肉體的問題。

(2)罪已經被限定在肉體中，肉體的問題一解決了，罪的問題也就解決了。

(3)主耶穌既在肉體中還了罪債，我們也就不必再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12節)。

(三)八章9節：「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這人是否得救？

答：自然不得救。但是，凡相信主耶穌基督作救主的人，就是屬基督的；所以，就有基督的靈了。每一個得救的人都有基督的靈。——倪柝聲

【金句】「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羅八 3)

【主題】《羅馬書》第八章上——聖靈的工作(七)

【真理問答】

(一) 八章 15 節：「奴僕的心」對比「兒子的心」？

答：「奴僕的心」和「兒子的心」中兩個「心」字原文都作「靈」。本節指出兩種不同的狀態作比較。

「奴僕的靈」指人受罪所奴役的靈。因為人在罪中過著奴僕般的生活，是恐懼、彷徨與不安定，時時刻刻都害怕著達不到律法的標準。

「兒子的靈」可譯作「兒子名份的靈」指的是使我們成為神兒子的聖靈，叫我們曉得作神的兒女是何等的尊貴，並享有作神兒子的一切權利和責任。

(二) 「神的兒女」(16 節)、「神的兒子」(14 節)與「神的後嗣」(17 節)有何不同？

答：(1) 「兒女」希臘原文是 teknon，意不分性別的孩子，是指我們的身份及地位，說出我們已經因神藉祂的靈重生了我們(約三 5, 8)，使我們得著了神的生命(即永生)，有分於神的性情(彼後一 4)，故與父神有生命的關係；

(2) 「兒子」希臘原文是 huios，指有兒子名份的權利及責任而言，說出我們現今在成聖的過程中，順從聖靈的「引導」(希臘原文 ago)，故與父神有親密的關係；

(3) 「後嗣」希臘原文是 kleronomos，意法定繼承者，是指我們承受產業(加四 1)的福份而言，說出我們將來得榮的應許，故可以承受父神的一切豐盛，尤其是最終的榮耀。這並非我們自己的幻想，乃是聖經所說明的，也是聖靈所印證的。

因此，「神的兒女」是指我們一重生，就因生命而有的基本地位，每一個人因信都有權柄作「神的兒女」(約一 12)，而是無其他的條件；「神的兒子」是指神兒女權利及責任，因隨從聖靈引領、指示、驅策和控制，在生命上更進一步的長進，而過聖潔討神喜悅的生活「神的後嗣」是指生命長大成熟，被神認定而合法可以承受將來所要顯現的榮耀，而成為「神的後嗣」是有條件的，就是要與基督一同承受苦難，也一同承受榮耀。

【金句】「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羅八 15~17)

【主題】《羅馬書》第八章上——聖靈的工作(八)

【真理問答】

(一)從《羅馬書》第八章看聖靈的不同名稱和其意義？

- 答：(1)「**聖靈**」(9, 11, 27 節)——在舊約裏頭，特別在《以賽亞書》、《耶利米書》裏面，都是稱呼「神的靈」作「耶和華的靈」。耶和華就是神，「耶和華的靈」就是「神的靈」。在中文譯本中，舊約也有兩、三處有「聖靈」這一個稱呼，但那是繙譯上的不準確，如果認真的來繙譯，在舊約裏沒有「聖靈」這個稱呼。聖靈這個稱呼是一直等到馬利亞懷孕，要生主耶穌的時候才有的。這就是從《路加福音》第一章和《馬太福音》第一章，說到主耶穌要來成為肉身，在童女的裏頭成孕的時候，才正正式式的用「聖靈」這個稱呼。「聖靈」這個稱呼的意思乃是指著，神的靈就是那聖，祂是神的那靈那聖。祂就是來把不聖的人作成聖，把沒有神性情的人作成有神性情，所以祂是「聖靈」。
- (2)「**賜生命之靈**」(2 節)——等到主耶穌進到死亡裏，又進到復活裏，祂的靈又有了一個新的稱呼，就是「賜生命之靈」。到這時候祂才是賜生命的靈，因為祂經過了死而復活。祂的死解決了人與神之間所有的難處，祂的復活把祂裏面的生命釋放出來。所以到這時候，祂不只是靈，祂乃是能夠把生命賜給人的靈。
- (3)「**神的靈**」(9 節)——神是在基督裏，基督又成為那靈。神的靈就是基督的靈；基督的靈也就是神的靈。這位活在人裏面的「神的靈」，使人乃屬聖靈；也就是「基督的靈」的內住，使人成為一個屬基督的人。
- (4)「**基督的靈**」(9 節)——乃是重在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復活，住在人裏面。所以，一個得救的基督徒，他的裏面必須有「基督的靈」。
- (5)「**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11 節)——「神的靈」叫基督耶穌從死人中復活，就是住在我們裏面的靈，也必定叫我們必死的身體活過來。所以，「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就是「住在你們裏面的靈」，也就是「神的靈」、「基督的靈」、「基督」。
- (6)「**兒子的靈**」(心原文是靈)(15 節)——就是耶穌基督的靈，亦即聖靈(徒十六 6~7；林後三 17；羅五 5；八 9, 14；弗一 13~14)。我們所領受的是「祂兒子的靈」(加四 6)。換句話說，我們所領受的靈，就是在主耶穌受洗時，以大能降臨在祂身上的靈(可一 10)，又在曠野帶領祂(路四 1~2)，供應祂行異能的力量(太十二 28)，使祂一切生活與事奉都充滿能力(路四 14, 18)。我們所得到永遠的生命，乃是神兒子的生命；因此我們所受的乃是「兒子的靈」，使我們和神有一種最親密的父子關係。

【反思】

- (一)在最近的生活，有甚麼事讓你經歷「**體貼聖靈，乃是生命、平安**」呢？
- (二)分享活在肉體裏失敗和在聖靈裏得勝的經歷。
- (三)你如何經歷聖靈在你身上不同的工作？

【主題】《羅馬書》第八章下——得榮的盼望與把握（一）

【真理問答】

(一)本章下半段簡介？

答：第八章下半段(18~39節)幫助我們認識神永遠的目的，乃是使我們得榮耀，模成神兒子模樣；並了解先受苦後得榮的步驟；以及確信神和基督的愛是我們得榮的把握。

(二)本章焦點？

答：神的兒女在基督裏有完全得榮的確據——

- (1)聖靈作初熟果子，使我們有榮耀的盼望(18~25節)；
- (2)聖靈的幫助代禱，使我們模成祂兒子的形像(26~30節)；和
- (3)靠那愛我們的主，凡事得勝有餘，使無人能敵擋，控告，定罪，隔絕我們(31~39節)。

(三)本章主題？

答：(1)得榮的盼望(18~25節)；和
(2)得榮的把握(26~39節)。

(四)本章概覽？

答：基督徒經歷神全備救恩的最高峰——就是從「因信稱義」(三21~五11)開始，到「因信成聖」(五12~八13)，最終達到「因信得榮」(八14~30)。

- (1)過去，我們藉著主耶穌的流血，因而罪得赦免，靈重生得救，以致得稱為義；
- (2)現今，我們靠著基督的十字架與聖靈的工作，因而從罪和死的權勢得拯救，生命更新和魂變化，以致得以成聖；
- (3)將來，神的救恩將改變我們全人，也就是從裡到外，包括靈重生，魂變化，最終到身體得贖，因而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以致得以成榮。

哦！為著這榮耀的目標，基督徒經歷神救恩改變的工作，乃是從一信主時就立刻開始的。因此，我們的人生就是一個改變的人生！親愛的，你有責任讓神天天變化你，使你今天成為滿有榮光的聖徒，那日成為祂兒子模樣的人。

(五)請摘要基督徒盼望得榮耀的確據。

答：雖然在世界有苦難，但我們有得榮的盼望，因神和基督的愛是我們得榮的把握。

- (1)有聖靈內住的代求，以及有萬事在外的互相效力，我們還怕什麼呢？沒有！
- (2)有神幫助我們，誰能抵擋我們呢？沒有！
- (3)有神稱我們為義，誰能控告我們呢？沒有！
- (4)有基督從死裡復活，能定我們的罪呢？沒有！
- (5)有什麼能使我們與神的愛隔絕呢？沒有！

哦！我們的一生有三一神的一路護航，必帶領我們到達救恩的終點，就是靈、魂、體的全然得救贖。親愛的，不管你的感覺如何，或別人的看法，神的旨意，基督的愛，以及聖靈的內住是我們得榮的堅固保障。

【金句】「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八30)

【主題】《羅馬書》第八章下——得榮的盼望與把握(二)

【真理問答】

(一)神的榮耀是什麼？17 和 30 節分別出現「得榮耀」這個字，指出神對我們的最終目的是什麼？

答：神的「榮耀」(原文名詞 doxa)就是祂的本性如權能、榮美、莊嚴和聖潔等得著滿足的彰顯。主耶穌道成了肉身(約一 14)，彰顯了神的榮耀；並且神在祂身上還得了榮耀(約十三 31)。最終，神的子民要進入榮耀(羅八 18；林前十五 43；彼前五 1)，因主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來二 10)。

「同得榮耀」(羅八 17)——原文動詞是 sundoxazo，意思是「和…一起得榮耀」。毫無疑問的，所有的基督徒都是神的後嗣，都將與基督一同得榮耀。這是多麼有盼望的保證。

「得榮耀」(羅八 30)——原文動詞是 doxazo。「得榮」乃是將來的事，但保羅卻用過去式動詞(aorist)表達，可稱為「將來式的過去」。這是說按神永遠的眼光來看，「得榮耀」乃是一個既成的事實。

這兩節首尾呼應的指出神的旨意乃是使我們得榮耀。並且這兩節相輔相成，強調我們得榮的盼望，因我們與基督共同受苦，便必和祂「同得榮耀」；以及我們得榮的確據，因神旨意的安排，祂正在實施祂的計劃，至終祂必使我們達到「得榮耀」的終點。

(二)17 節和 18 節之間有什麼關聯？

答：17 節指出我們榮耀的身份，乃是「神的兒女」，享受神後嗣的福份；我們榮耀的盼望，乃是和基督一同受苦，也一同得榮耀。18 節接著保羅指出我們現今所受的苦楚和將來所得的永遠榮耀，是絕對無法相比的。因此，保羅指出我們要真實享受後嗣的福份，就無法逃避和基督一同受苦。既然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因為這乃父神永遠的命定。

(三)保羅如何衡量我們在世界上的苦難和將來的榮耀(羅八 18)？

答：保羅很明顯地提到了我們在基督的苦楚和榮耀中有分。因此，有兩點值得一提

(1)苦楚和榮耀是永不可分的。苦楚是通往榮耀之途。基督是帶領我們進榮耀的先鋒，祂是因受苦難得以完全(來二 10)。所以，我們跟隨祂的人，也要和祂一同受苦，才能和祂一同得榮耀(彼前四 13)。

(2)苦楚和榮耀是無可比的。保羅指出我們現在所身受的苦楚是「至暫至輕」的；而將來所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卻是「極重無比永遠」的(林後四 17)。所以，我們現今所受的苦楚真的不算什麼，就其時間長短而言，不過極其短暫，就其輕重程度而言，不過極其輕微；此外，我們所受的苦楚不是白受的，而能夠為我們換來永世裏一份極重無比、永遠長存的榮耀。

【金句】「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羅八 17)

「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八 30)

【主題】《羅馬書》第八章下——得榮的盼望與把握(三)

【真理問答】

(一)19~22 節這段經文中的「受造之物」指的是什麼？「受造之物」光景如何？它們切望等候的是什麼？

答：解經家們對「受造之物」（希臘原文是 *ktisis*，意被造之物）有不同的解釋：(1)信徒；(2)世人；(3)宇宙萬物。根據第 23 節，受造之物既與「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有分別，故不應指信徒。有解經家認為這些受造之物既然會「切望等候」，會「不願意」（20 節），會「歎息勞苦」（22 節），故應當指人類。但世人如何能得知神的計劃，而「切望等候」呢？這是說不通的地方。因此，最好仍照字面解，受造之物就是被造之物，包括天、地、海和其中所充滿的動植物、田野、山川在內。保羅將這些「受造之物」擬人化，說明它們的過去、現在和將來：

- (1)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20 節)，乃是由於神的命定。「虛空」希臘原文是 *mataiotes*，意虛無、沒有意義、沒有目的、無常的。亞當墮落以後，萬有就服在虛空之下，意即失去它們當初被造的目的。沃恩說得好，「全本《傳道書》就是本節的註釋。」
- (2)受造之物如今一同歎息、勞苦(22 節)。「歎息」希臘原文是 *stenazo*，意呻吟；「勞苦」希臘原文是 *odino*，意經受生產之痛。將這兩個字連接在一起，其意思是指婦人生孩子前的痛苦呻吟，比喻萬物如待產的婦人，盼望孩子出生，殷切等候將有的自由。此外，保羅用歎息、勞苦形容受造之物，指出它們並非絕望，因為它們的反應就好像經歷生產之苦，著急的切望神的眾子快快顯出來。
- (3)受造之物將會從敗壞的轄制得釋放，而進入自由的榮耀(21 節)。將來神的兒女身體得贖，得榮耀之時，所有的「受造之物」也將出脫離敗壞而進入榮耀，同享神兒女的榮耀。

因此，整個受造之物的前途，都維繫在我們身上；我們靈命的成熟進度，影響整個宇宙得享榮耀的快慢。所以，我們不但為著自己，也為著一切受造之物，要好好的追求靈命長進。

(二)「神兒子的名分」（羅八 23）是什麼意思呢？

答：「兒子的名分」希臘原文是 *huiothesia*，此字由 *huios*（兒子）及 *tithesthai*（放置）二字複合組成。就著我們的地位說，一蒙救贖，就已經得著兒子的名分（加四 5；弗一 5），是神的兒子了（加三 26）；但就著我們的經歷說，神兒子的名分卻是在我們的身體得贖，脫離舊造敗壞的轄制，而得著新造榮耀的自由。因此，得著完滿的兒子名分，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顯出神眾子的榮耀。今天我們這軟弱、必朽壞、必死的血肉之體，將來有一天要變成強壯、不朽壞、不死的靈性身體（林前十五 42~54），那一天就是「得贖的日子」（弗一 14；四 30）。

【金句】「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裏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羅八 23）

【主題】《羅馬書》第八章下——得榮的盼望與把握(四)

【真理問答】

(一)保羅如何描述聖靈的代求(羅八 26~27)?

答：保羅指出在這禱告中有三位參與：

- (1)「我們」因為軟弱，而不曉得當怎樣禱告；
- (2)「聖靈」用無言的歎息，而照著神的旨意為我們代求；和
- (3)「父神」鑒察人心，又知道聖靈的意思，而聆聽禱告。

在這裏，我們看見聖靈的代求是父神賜給祂兒女的最寶貴應許之一。聖靈與我們禱告的關係，乃是：

- (1)聖靈「幫助我們」——「幫助」希臘原文是 sunantilambanomai，有手拉手、彼此相連的含意。聖靈何時幫助我們？在我們軟弱的時候，但聖靈卻來俯就我們，「幫助我們」，將我們內心的需要向神表達出來。
- (2)聖靈「替我們禱告」——聖靈如何幫助我們禱告？許多時候，我們軟弱到一個地步，根本就不知道怎樣向神求助，聖靈卻來與我們表同情，用無言的歎息，將我們裏面的感覺發表在神的面前，使我們不至灰心失望。
- (3)聖靈「照著神的旨意…祈求」——聖靈如何幫助我們向神祈求？聖靈為我們祈求，乃是按神的旨意求。換言之，聖靈的禱告是要成就神的計劃，這樣的禱告必蒙神聆聽、回應。

聖靈是我們禱告的真正幫助者，使我們的禱告由不曉得怎樣禱告，成為照著神的旨意而求。親愛的，當你軟弱到極點，再沒有別的辦法，甚至都不知該如何禱告，但不要忘了，聖靈一直為你禱告，祂能幫助你度過一切的難關，你還怕什麼？

「這是禱告的奧秘——是言語不能解釋，神學不能說明的奧秘；可是一般的信徒也能知道，雖然他也許不能明白。

哦，多少重擔，我們背是背著，可是不明白！多少聲音，我們聽是聽見，可是不領會！無論如何，我們知道他們是寶座上面的回聲，是父神的耳語。許多時候，我們所聽見的，並不是詩歌，乃是嘆惜；我們所背著的，並不是翅膀，乃是重擔。但是這是一個有福的重擔，一個帶著讚美和歡樂的嘆息——一個『說不出來的嘆息』。有時候，我們自己也表白不出來，我們自己也不明白，只知道聖靈在我們裡面禱告他所明白的。

所以我們只要把我們心中所充滿的重壓，悲哀，一起傾倒出來，因為我們知道祂聽，祂愛，祂明白，祂接受；並且祂將我們禱告中一切不完全的，愚昧的，錯誤的，分別出來；將其餘的，和大祭司的香一同獻在寶座面前；我們的禱告，靠著這位大祭司的名，得蒙垂聽，悅納，答應。」——宣信

【金句】「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羅八 26~27)

【主題】《羅馬書》第八章下——得榮的盼望與把握(五)

【真理問答】

(一)各種遭遇都是出於神的安排(八 28)，其目的是甚麼？

答：羅八 28 這節經文被稱為「金鍊子」(golden chain)，因其價值與金子一樣的珍貴。每個世代、每個地方在苦難中的聖徒，都寶貴其中充滿極大的鼓勵和安慰的言詞。有人把它形容為枕頭，我們有勞苦重擔時，它使我們安枕無憂。

留意本節的動詞——「曉得」、「互相效力」、「愛神」和「被召」，都是現在式。當我們落在心碎、悲傷、失望、沮喪和喪親之痛時，雖然「不曉得」當怎樣禱告，但另一方面卻「曉得」(希臘原文 oida，是指藉著經歷而有的知道和認識)這些遭遇並不是徒然的，而都是神在我們生命中從允許的，使我們可以從中得到益處。保羅列了四點關乎我們當「曉得」的，乃是：

- (1)神在「萬事」之中作工——「萬」希臘文文 pas，意一切所有的、每一件、任何一件。萬事指所有的事，無論好壞、甘苦、順逆、得失，都是神在那裏安排。因此，沒有任何一件事是忽然臨到我們身上的，我們沒有偶然的境遇，因其中都有神的美意。莫勒說的好，「在一千件試煉中，並不是五百件是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的；乃是九百九十九件，加上一件，能叫愛神的人得益處。」
 - (2)神使萬事都「互相效力」，要叫祂的兒女得益處——「互相效力」希臘文 sunergeo，意一同工作，合作，幫助。神不休不倦的透過各樣臨到我們的事，互相幫助、互相配合，使我們得益處。這就好像醫師配合各種藥物，分開一件一件，也許其中一件對病人是有害的，但配合起來正是病人需要的最好藥物。因此，神為實現祂在我們身上的旨意，祂利用每一件事，也不浪費任何一件事，來成就祂的計劃。約瑟對他的諸兄弟說：「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創五十 20)。這是本節極好的註解。
 - (3)得益處的對象乃是「愛神」之人——我們得著萬事互相效力之益處的秘訣，乃在於「愛神」；因「愛神」之人相信神是他生命之計劃者與安排者。因為一切的事都是經神仔細的安排，也都會相互引起效用，結果叫我們「曉得」，沒有一件事不是叫我們得益處的。同樣一個經歷，不愛神的人一無所得，愛神的人卻獲益良多。
 - (4)「愛神」的人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神召我們愛祂，是因祂有一個豫定的旨意，要成就在身上，故聖靈也照著這個旨意替我們祈求(27 節)
- 親愛的，當你面對難處時，外面的事雖然千頭萬緒，但不要忘了，一切出於神的安排，都是為使你得益處的。

【金句】「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羅八 28)

【主題】《羅馬書》第八章下——得榮的盼望與把握(六)

【真理問答】

(一)請總結全備救恩的步驟(羅八 29~30)。

答：保羅總結了神在我們身上實現全備救恩的步驟，其次序乃是如下：「預知」→「預定」→「呼召」→「稱義」→「得榮」。這五個步驟如一對之環，缺一不可。此外，這五步乃是正常基督徒一生的生命經歷的歷程；但是從神的眼光來看，這正是神永遠的目的實現，乃是要領很多兒子進榮耀裡去(來二 10)。

「預先所知道」(29 節)——「預知」希臘原文是 *proginosko*，意預先知道，預先揀選。神在已過的永遠裏，乃是憑著祂的先見，預先知道我們，並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彼前一 2；弗一 4)。

「預先定下」(29 節)——「預定」希臘原文是 *proorizo*，意預先決定。神的「預定」是基於祂的「預知」。神的「預定」乃是按祂心所喜悅的，預先作了定規，不只要我們蒙赦罪、得永生，更要把我們這些神的兒女(眾子)塑造成主耶穌(長子)的模樣。

「所召來的人」(30 節)——「呼召」希臘原文是 *kaleo*，意呼叫，邀請，傳喚，選召。我們都是蒙神呼召的人(羅一 7；九 24)；神是藉外面福音的傳揚，和裏面聖靈的啟示來呼召我們(羅十 14~21；加一 15~16)。

「稱他們為義」(30 節)——之前，我們已經詳細討論過「稱義」。凡相信主耶穌的人，就是被神「稱義」的人(羅三 26；加二 16)；這個「稱義」包括了赦免、洗淨、地位的成聖、與神和好、得永生等。

「得榮耀」(30 節)——「得榮」希臘原文是 *doxazo*，意使得榮耀。神的旨意不是要我們停留在稱義的階段，乃是要我們追求生命的長進、主觀經歷的成聖、更新變化等，最終得著榮耀。因此，「因信稱義」是我們生命經歷的開始；「因信成聖」是我們生命經歷的過程；「因信得榮」是我們生命經歷的完成。

(二)神永遠的目的是什麼？我們怎樣才能達到神永遠的目的？

答：神永遠的目的——藉著「長子(基督)」得著了「眾子」，合成一個「兒子群」，也就是一個擴大的兒子，一個豐滿的兒子，一同顯在榮耀裡，使祂本性一切的豐盛，得著最完滿的彰顯。這就是神最終的心意。

神的工作乃是根據祂永遠的目的，神的目的乃是關乎基督，而神對基督的目的需要教會來完成，教會乃是完成神永遠的目的器皿！神在這世代中心的工作，乃是建造「基督的身體」，就是「在榮耀中的教會」。基督藉著祂的靈在我們裏面成為一個活的實際就是這答案。因此，保羅指出「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八 30)——也就是身體得贖、兒子名分的完滿實現、模成神兒子的形像。

【金句】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八 29~30)。

【主題】《羅馬書》第八章下——得榮的盼望與把握(七)

【真理問答】

(一)效法祂兒子的模樣」(羅八 29)是什麼意思呢？

答：「效法」在希臘原文是 Sunmorphous，意是內在的相似。神旨意的終點或目的，就是要叫我們「模成祂兒子的形像(to be conformed to the image of His Son(NIV))」(原文另譯)！這是神救恩的最高峰，就我們而論，是從「心靈因義而活」，達到「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10~11 節)，也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23 節)。因此，「模成祂兒子的形像」(29 節原文)乃是全人從裏到外，從靈最終到身體，漸漸地都被更新而變化，至終與主相像(羅十二 2，林後三 18，西三 10)。

(二)八 35「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所要表達的含意是甚麼？

答：保羅提到七件苦難：患難、困苦、逼迫、饑餓、赤身露體、危險和刀劍(35 節)，在這裡所提到的每一件苦難都是他親身的遭遇；以及 38~39 節所說的死、生、天使、掌權的、有能的、現在的事、將來的事、高的、深的和別的受造之物。為此，他強調這些中的任何一件事都無法影響我們「因信得榮」，因為絕無一件能夠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這說明了基督的愛是我們得榮的保證；祂的愛也是我們一切問題的答案。司布真說：「神的愛就像房頂風向標上所寫的字，無論風從何方來，神的愛三個字也指向那方向。」

雖然我們在得榮的歷程中，可能會遭遇許多艱難的困境，而使我們感到痛苦。但我們卻有出路；「靠著愛我們的主」，叫我們能勝過這一切，並且「得勝有餘了」！有人說的好，「難怪這句勝利的話，成了歷來殉道者的凱歌，也成了為主獻上一切人的禮讚！」親愛的，神的愛是永不改變的，又有基督不能隔絕的愛，所以當這些遭遇如果臨到你身上時，不必憂慮，也不要害怕，儘管將自己信託在祂愛的手中，而安息在祂的愛中。

(三)八 38~39「無論是死、是生…是任何受造之物」所要表達的含意是甚麼？

答：可能企圖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結果反而成為我們益處的萬事(一切的事)，可以分類如下：

- (1)外來的苦難：患難、困苦、逼迫、飢餓、赤身露體、危險、刀劍(35 節)。
- (2)內心的憂患：死、生；即貪生怕死之常情。
- (3)靈界的勢力：天使、掌權的、有能的；此處特別是指墮落的屬靈權勢(參林前十五 24；弗一 21；二 2；六 12；西一 13)。
- (4)時間的考驗：現在的事、將來的事。
- (5)空間的難處：高處的、低處的(39 節上)。
- (6)不能理解的：別的受造之物(39 節下)。

這許多的事，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只有一個緣故，就是因為這愛是在基督耶穌裏的。

【金句】「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嗎？是困苦嗎？是逼迫嗎？是飢餓嗎？是赤身露體嗎？是危險嗎？是刀劍嗎？」(羅八 35)

「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羅八 37)

【主題】《羅馬書》第八章下——得榮的盼望與把握(八)

【真理問答】

(一)請摘要基督徒得榮的盼望與把握((14~39節)。

答：1、我們得榮的身份(14節~17節上)：現今神的兒子，將來神的後嗣；

2、我們得榮的道路(17節下~18節)——

(1)先受苦後得榮(17節下)；

(2)因將來的榮耀而不介意現在的苦楚(18節)。

3、我們得榮的影響(19~20節)——

(1)一切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19~20節)；

(2)受造之物指望得享神兒女的自由(21~22節)。

4、我們得榮的盼望(23節~25節)——

(1)盼望得著兒子的名分，就是身體得贖(23節)；

(2)既是盼望，就必忍耐等候(24~25節)

5、我們得榮的把握(26節~39節)——

(1)因有聖靈為此代求(26~27節)，

(2)因有萬事為此效力(28節)，

(3)因這是神預先所定的旨意(29~30節)：

①得榮的模型——祂兒子基督(29節)，

②得榮的步驟——預定、呼召、稱義、得榮(30節)；

(4)因有神的幫助(31~34節)，

①誰也不能敵擋我們(31~32節)，

②誰也不能控告我們(33節)，

③誰也不能定罪我們(34節)；

(5)因有基督不能隔絕的愛絕(35~39節)：

①靠著愛我們的主，勝過一切的患難(35~37節)，

②任何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在基督裏的愛隔絕(38~39節)。

【金句】「誰能敵擋我們呢？」(羅八32)

「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羅八33)

「誰能定他們的罪呢？」(羅八34)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羅八35)

【主題】《羅馬書》第八章下——得榮的盼望與把握(九)

【真理問答】

(一)本章保羅問了那些問題？其目的是什麼？

答：保羅總共問了十四個問題——第一個問題(24節)是有關得救的盼望；其他的問題(31~35節)幾乎不是疑問句，而是肯定的回答，連人、天使，甚至魔鬼都無法反駁。這些肯定的回答，指出我們得榮的把握，乃是因為：(1)神對人的旨意(31~33節)；(2)基督救贖的大功(34節)；和(3)父神不變，無比的大愛(35節)，這愛是藉基督向人顯明。

「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誰還盼望他所見的呢(有古卷：人所看見的何必再盼望呢)？」(羅八24)

保羅指出盼望的意義與價值在乎盼望所不見的。與上節連起來的意思是：聖靈是神所賞賜給我們的初熟果子，就當耐心等候，盼望得著神所應許的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這盼望並不是因著肉眼看見，而是因著信心之眼的看見而有的(林後五7；來十一1)。

「既是這樣，還有什麼說的呢？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羅八31)

這裏的意思是說，既然神的旨意是要我們得榮耀，那麼誰也不能攔阻我們達到這個境地的。因為有全能的神作我們的幫助，還有誰能抵擋我們呢？又有誰能能使祂的計劃受挫呢？這也意味著神與我們同在；有祂同在，我們還怕什麼呢？還有什麼比我們的神更強、更大呢？

「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

也許我們認為神白白的恩典，只作到捨棄祂愛子為我們成就救贖，使我們被稱義(羅三24)為止。但神為我們得救贖的計劃，既將祂最心愛的兒子也為我們捨了，還有什麼不肯賜給我們的呢？祂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這也引伸出，神既已為我們付了最大的代價，就必也不惜任何代價，要幫助我們達到得榮的目標。麥敬道說的好，「沒有信心的人問：『祂豈會如此？』有信心的人卻說：『祂豈不會如此？』」

「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為義了。」(羅八33)

也許我們認為自己不配得著榮耀，但除了神以外，任誰(包括人自己的良知和撒但)也沒有資格控告我們，而神既已稱我們為義，祂再也不能背乎自己了(提後二13)。

「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裏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羅八34)

也許我們認為我們連稱義都有問題，更遑論得榮哩！但論到我們在神面前的地位，除了神之外，就只有基督耶穌夠資格判定我們。而祂(基督耶穌)既已為我們的過犯受死，又為叫我們稱義而復活(羅四25)，則祂對我們的被稱義自必無異議；並且祂現今在神的右邊作大祭司，長遠活著替我們祈求，故祂必能拯救我們到底(來七24~25)，使我們達到得榮的地步。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嗎？是困苦嗎？是逼迫嗎？是飢餓嗎？是赤身露體嗎？是危險嗎？是刀劍嗎？」(羅八 35)

也許我們對自己絲毫沒有把握，深怕在極端危難的環境中，羞辱了救我們的主。但我們忘了，負責任的不是我們，乃是基督的愛；祂既愛我們，就必愛我們到底(約十三 1)，任何的境遇，都不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基督的愛乃是我們在苦難中的最大鼓勵和力量，祂的愛使我們在痛苦中受安慰，在軟弱時重新得力。保羅提到七項苦難：患難→困苦→逼迫→饑餓→赤身露體→危險→刀劍，藉此含示這些正是我們的仇敵所用來隔絕我們的工具和方法。然而，馬唐納說的好，「這一切不但不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反而只會叫我們更親近祂。我們不但能得勝，而且是得勝有餘。我們不但勝過這些難以克服的勢力，還在過程中叫神得榮耀，使人蒙福，自己也得益。我們令仇敵變成俘虜，使障礙成為踏腳石。不過，我們能夠如此，並不是靠自己的能力，而是單單因為靠著愛我們的主。只有基督的能力能夠化苦為甜、轉弱為強，使人在不幸中誇勝，從悲哀中蒙福。」

【反思】

- (一) 面對生活中的挑戰或難處，你會如何運用本段經文？分享最近你在挫折灰心時，聖靈如何幫助你和鼓舞你。
- (二) 「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八 28) 分享曾經發生在你身上的人事、物，不論是好或壞，神如何使用他們或它們讓你得到「益處」？
- (三) 關於「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羅八 35)，列出那些你所經歷不能使你與基督隔絕的事。

【主題】《羅馬書》第九章——神主宰的揀選和憐憫(一)

【真理問答】

(一)本章簡介？

答：第九章幫助我們認識神主宰的揀選，憐憫和權柄；以及了解以色列人為何被棄，以至明白人得救的責任。

(二)本章焦點？

答：揀選是神的主權；相信(接受)救恩則是人的責任。保羅指出神的揀選完全是出於祂的定旨和憐憫；以及神揀選的新約子民包括相信的外邦人和以色列中少數的「餘民」。

(三)本章主題？

答：(1)神主宰的揀選(1~13節)；
(2)神主宰的憐憫(14~18節)；
(3)神主宰的權柄(19~29節)；和
(4)以色列人失去救恩的原因(30~33節)。

(四)本章概覽？

答：本章主要討論神的福音對舊約中神的選民到底有什麼意義。結論是；為何會有人得救，是因為神主宰的揀選；為何會有人遭棄絕，是因他們本人不信的抉擇。以下四個關鍵問題，或許會幫助我們了解保羅的論證；

- (1)神的話落了空嗎？——不然，神堅守自己的應許，祂一直都對以色列人守信。但這應許是針對真正屬靈的以色列人而說的。
- (2)神按照自己主權作出抉擇，有什麼不公平嗎？——不然，神向摩西施憐憫，向法老則顯明祂審判的權能。在使人得救的事上，神的憐憫祂與的公義是協調、互容的，共同促進神的旨意完成。
- (3)神為什麼還指責人呢？——保羅的答覆，不是因為神指責以色列人或要他們向祂負責，有什麼不合理之處，是因為造物主對受造之物具有絕對的主權。所以人不該向神強嘴，不能跟神講道理、爭是非；神的旨意是一切是非的準則，神的主權是一切問題的答案。
- (4)保羅作出什麼結論？——外邦人得救是因為他們相信了基督；以色列人遭棄絕是因為他們驕傲，靠行為而不靠信心。

(四)《羅馬書》第九章到十一章的重要性？

答：很多人認為這段是前八章的「附錄」；也有人認為這段是後四章的「加插」。事實上，這三章是保羅精彩的描述神福音的計劃，這一段和第八章福音內容的總結有密切的關係，其中論到為什麼不是所有的人都得救呢？特別是以色列人為什麼沒有都蒙恩呢？為什麼他們會頑梗拒絕呢？他們會因不信被神棄絕麼？於是保羅詳細並精闢地用三章的篇幅，來解釋神救恩的計劃與以色列人及外邦人的關係。

【金句】「因祂對摩西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羅九15)

【主題】《羅馬書》第九章——神主宰的揀選和憐憫(二)

【真理問答】

(一)本章應用？

答：(1)保羅為骨肉之親的得救所表現出的深情令人動容。當時大多數的以色列人都拒絕了福音，因而他寧可自己承受「自己成為咒詛，與基督分離」(3節原文)，也願意以色列人得救。他所表現傳福音的火熱，有人稱為「基督代罪之愛的火花」。

親愛的，你是否也如此關心自己未信主的家人、朋友、同學和同事？求主激勵你恆心地為他們禱告，並且有智慧傳揚主的福音。

(2)保羅根據神揀選以色列人而棄絕法老，以及神喜愛雅各而厭惡以掃，來說明神揀選的主權。是的，我們的蒙恩，與我們原有的光景，完全沒有關係；如果不是神憐憫我們、揀選我們，無論我們怎樣努力，也不會得救。對於我們這些得救的人，應讚美神憐憫的揀選，敬拜祂主宰的權柄。因此，奇妙之處不是為什麼只有一部分人得救，而是為什麼竟會有人得救。因為當我們想到自己，實在無一可以邀主青眼，然而

「祢雖預知我冷淡，對祢刻變時翻；
但祢仍然要愛我，為我死，為我活。
當我想到這樣愛，不知淚從何來；
滿心感激我救主，希奇祢的無故！」

(《聖徒詩歌》第190首)

親愛的，若非出於神恩典的憐憫和揀選，你有任何的可能性成為神的兒女嗎？你如何回應神在你身上的恩典？

(3)從神的主權來說，神的救恩全然在於祂主宰的憐憫，叫所有的受造，一個也不能自誇。但是感謝神！雖然我們不配，但我們已蒙了神的憐憫，也已蒙了神的恩待——「**又要將祂豐盛的榮耀，彰顯在那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這器皿就是我們這些被神所召的。**」(23~24節)所以，我們應該相信我們不是要遭毀滅的器皿，乃是那蒙憐憫預備得榮耀的器皿。

親愛的，你如何看待被神作成榮耀的器皿，彰顯祂豐滿的榮耀？

(二)人得救恩的原因(6~33節)？

答：人是否得救完全是出於神主權的揀選。然而，不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凡相信的都可以因著神的應許而得著救恩。因此，神的主權和人的責任，二者缺一不可。

(1)神的應許，使人得作神兒女，而不是憑著肉體(6~9節)；

(2)神的呼召，而不是憑著人的行為(9~13節)；

(3)神的憐憫，而不在乎人的定意奔跑(14~18節)；

(4)神的權柄，使人分別作成貴重的器皿和卑賤的器皿(19~29節)；和

(5)神的原則，人得著救恩，乃是藉著信心求，而不是憑行為求(30~33節)。

【金句】「據此看來，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
(羅九16)

【主題】《羅馬書》第九章——神主宰的揀選和憐憫(三)

【真理問答】

(一)神揀選人得救(弗一4)與祂願意萬人得救(提前二4)是否互相衝突？

答：我們要相信並承認這兩個真理都是聖經的教訓。有人講得好，「這兩個真理就像兩條平衡線一樣，只在無限裏相遇」。

有關神的揀選與祂的救恩，歷史上有許多爭論。最極端的是預定論(Eternal Predestination)者，認為神早已揀選一些人，命定他們得救，又預定一些人，註定他們滅亡，而抹煞了人的責任，以為人不過是被動的，一個人所以不接受神的救恩，是因為神並沒有預定他得救。

羅九至十一章並不支持這種理論。保羅在這裡所論的揀選，並不是一種冷冰冰、抽象的神學理論。在保羅的陳述中，揀選是在人的罪之背景中提出來的。按照我們的情形來說，我們沒有一個人夠資格被神揀選。我們的蒙揀選，是表達了神對人的愛，保證神的子民不會失落，也保證了神不會棄絕祂所愛的人。神使人剛硬，是對人犯罪不信的回應，而不是一種創世前的預定。神的揀選說出包容性，而非排斥性。神的揀選並不是用來「排除」(exclusive)一班人，而是要藉著祂所揀選的人，使祂的救恩能臨及「萬人」(提前二4；彼後三9)。故此，沒有一個人可以藉口「神不揀選」，而不肯接受救恩。這種認識是重要的，不然，我們的信仰就會建立在一種悲觀、錯誤的思想上了。

(二)我們若強調神的揀選，難道沒有人有責任麼？

答：人在神面前的光景如何，繫於對基督的信服如何。神只揀選那些相信的人。因為神雖願意萬人得救，但只有相信主耶穌基督的人才能得救，所以人若不願意相信，神就不能施拯救，因祂雖有愛心，但不能違背祂公義的法則。所以，神的揀選和預定，並沒有廢掉人自由的意志和選擇的責任；而人運用自由的意志，也決不會超越過神的預知。有人擔心傳福音會叫一些神沒有揀選的人得救。因此，揀選是神的責任，相信是我們的責任。讓神是神！

慕迪(D. L. Moody, 1837~1899)曾說，「在天堂門口，外面是寫一個『凡』字，『凡願意的都可來，凡相信的都可得救』。在天堂門口，外面是個『凡』字；但等你進了這門口，回頭一看，門上寫著說：『你是按著神的先見蒙揀選的。』你們所以會得救、信主，因為神老早把你們標出來了，老早把你們圈定了。」

因此，人來到救恩的門前時，所看見的是人的責任，至於神揀選的真理，則屬於那些已進入神家裏的人。故此，對於未得救的人須因信得著救恩；而至於得救的人，我們的責任則是必須傳福音，讓所有願意相信的人接受主。

【金句】「如此看來，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羅九18)

【主題】《羅馬書》第九章——神主宰的揀選和憐憫(四)

【真理問答】

(一)在過去的歷史中，神曾賜給以色列人什麼權益？其目的是什麼？

答：保羅列舉以色列人的權益，顯示成為神選民的意義：

- (1)有神的聖言交託他們(羅三 2)——指神出將舊約聖經給以色列人，表示神將祂的旨意和計劃的啟示託付給他們。
 - (2)他們是以色列人(4 節)——指出以色列人蒙召的地位，他們是神揀選的子民。
 - (3)那兒子的名分是他們的(4 節)——指出神與以色列人親密的關係，稱他們為「兒子」，使他們享有一切「兒子的名分」的福樂和權利。
 - (4)榮耀是他們的(4 節)——指出舊約中榮耀的神與以色列人同在，在他們中間，引領、保護他們(出十六 7, 10；利六 23；民十六 19)。
 - (5)諸約是他們的(4 節)——指出諸約是神向以色列的保證。神與以色列「列祖」所立的所有的約此外，祂又與以色列另訂新約，應許那些悔改的以色列人要永存、完全歸主，並得福分(耶三十一 30~40)。
 - (6)律法是他們的(4 節)——指出神賜給以色列人律法，對以色列人有獨特的啟示。
 - (7)禮儀是他們的(4 節)——指出神賜給以色列人會幕和聖殿有關的各種複雜的獻祭禮儀，以及祭司體系，都是賜給以色列的。
 - (8)應許是他們的(4 節)——指出神賜給亞伯拉罕和其它列祖的應許，特別指彌賽亞來臨的應許。
 - (9)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5 節)——指出神賜給列祖的應許對他們的後裔都有效力因此身為列祖的後裔是很寶貴的。
 - (9)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5 節)——指出基督在肉身是人，因而是從以色列人而出；但祂又是全宇宙的主宰，是永遠可稱頌的神。
- 表面上看起來，神對以色列的應許好像落了空。「落空」希臘原文是 ekipto，意思有如一隻船偏離了航線，永遠無法達到目的地。其實不然，保羅列舉「權益清單」的目的，乃是印證神的話(特別指神在舊約中對以色列的應許)並沒有落空，因問題不在神的應許，問題乃在以色列人因不信，而沒有承受神許所應許的權益。

(二)九章 6 節：「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作何解釋？

答：這句話和羅二 28~29，含意相同，彼此對應。因為以色列人不是憑著他們的肉身關係，乃需憑著他們對神應許的信心，才能承受神應許的福分。

(三)九章 13 節：「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神為何愛雅各恨以掃？祂是否待人不公平麼？

答：保羅引用《瑪拉基書》一章 2~3 節，印證以色列人在神福音計畫中之地位。此處所指的是以色列與以東二國。以色列是蒙揀選的國家，以東卻招致神的忿怒，因為在以色列遭難的日子，對以色列毫無兄弟情誼(詩一三七 7；賽三十一 4 5；耶四十九 7；結二十五 12，三十五 1；俄 10)。

【金句】「他們是以色列人；那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禮儀、應許都是他們的。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祂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阿們！」(羅九 4~5)

【主題】《羅馬書》第九章——神主宰的揀選和憐憫(六)

【真理問答】

(一) 保羅如何本解釋神揀選人乃是根據神的應許，憐憫與主權？

- 答：(1)神揀選以撒乃是憑神的應許(創十七 19；加四 28)，因神的話沒有落空，惟獨那應許的兒女纔算是後裔(6~9 節)。
- (2)神喜愛雅各而厭惡以掃(瑪一 2~3)，因神的揀選在乎召人的主，不在乎人的行為(10~13 節)。有人以神不揀選以掃為不公，司布真的回答是這樣：「我不希奇神為何不揀選以掃，所希奇的是神為何揀選了雅各。」
- (3)神揀選以色列人而棄絕法老，說明不在乎那定意奔跑的，只在乎那發憐憫的神(14~18 節)。摩根說：「我們的定意和奔跑，都不足為我們帶來所需的救恩，或使我們進入救恩的各種福分中。憑我們自己，我們不會定意也不會致力去得著救恩。人能得救，完全在於神的主動。」
- (4)神預備人作貴重的器皿或卑賤的器皿，因神有主宰的權柄(19~23 節)。戈代(F. Godet)說的好，「保羅在此的重點不是論器皿如何塑造，亦非器皿在被造時有任何不對勁之處，而是在於窯匠塑造器皿時的心意。」因為祂的旨意是一切是非的準則，祂的主權是一切問題的答案。
- (5)神福音的計劃乃是揀選外邦人，蒙神憐憫，成為蒙愛子民，稱為兒子；使以色列人蒙憐憫，揀選存留餘種，餘民得救(24~29 節)。

(二)從九章 17 節看來，法老須為自己抗拒神付上責任嗎？

答：神曾說及與法老有關的話：「我將你興起來，特要在你的身上彰顯我的權能，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17 節)那時法老已經過第六次的災禍，當時全埃及的人全身長了瘡，很多人因此死亡。縱使法老藐視神，褻瀆神，一次又一次地不守向希伯來人的諾言，神本可以立即消滅他，但祂並沒有這樣做。相反，神保留他的性命，好在他的身上彰顯祂的權能，並透過他讓祂自己的名傳遍天下。這顯然是神的憐憫恩待他。但法老愚不可及，雖屢受最嚴厲的警告，心裏卻仍然「剛硬」(出七 3；九 12；十四 4, 17)。因此，從第七災開始，神才「剛硬」法老的心，使他無法悔罪。法老拒絕聽從神的話，怪不得他自取其辱，自討苦吃，也使埃及人落在痛苦中。法老「剛硬」的心不在乎神，乃在乎他自己的選擇，以致神就「任憑」他驕傲自大，而行剛愎的事。人的心「剛硬」絕非是一朝一夕的工夫，而是多次的悖逆與頂撞神所造成的。

哈里森(E F Harrison)說的好，「保羅沒有在此辯證，先是法老剛硬己心，才被神剛硬他，因保羅的主旨乃論神的主權，而法老的硬心可在羅一 18~32 的亮光下得到圓滿的解釋」

【金句】「因為經上有話向法老說：『我將你興起來，特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羅九 17)

【主題】《羅馬書》第九章——神主宰的揀選和憐憫(七)

【真理問答】

(一)「憐憫」和「恩待」(羅九 15)是什麼意思？

答：「憐憫」希臘原文是 *eleeo*，重在指外面行動上，對人可憐情形的回應；「恩待」希臘原文是 *oikteiro*，重在指裏面感覺上，對人可憐的情形表同情。神以「憐憫」和「恩待」待人，已經超越了公平。15 節這句話是引自出三十三 19。神揀選我們，一方面是根據祂自己主權的旨意，另一面乃是憑祂的應許，當然不是憑我們的行為。因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出三十四 6)。然而，神的「憐憫」和「恩待」並不抹煞人的責任。因人若不硬心，祂就以「憐憫」和「恩典」來對待；我們若信靠祂，祂必不叫我們羞愧！但人若不肯、不願悔改，拒絕接受神的恩典，神就任憑祂剛硬，他也就不能得著神的「憐憫」和「恩待」，如與神對抗的埃及法老王(19 節)。

(二)「忍耐寬容」(羅九 22)是什麼意思？

答：一面神是地公義的神，另一面祂是滿有憐憫的和「忍耐寬容」的神。神的公義叫祂不能不對罪人顯明忿怒，但神的憐憫叫祂「忍耐寬容」，而盼望領罪人悔改(羅二 4~5)。神要顯明祂的忿怒，彰顯祂的權能，祂就用極多的寬容，忍受那預備遭受毀滅的滅器皿。

(三)神揀選人的目的是什麼？

答：保羅在《羅馬書》九章 21 節說到貴重的器皿，在 23 節又說到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因此保羅又給我們看見神揀選我們的目的，就是要我們作神貴重的器皿，用來盛裝這位尊貴又榮耀的神，好將祂豐盛的榮耀彰顯在我們身上。在此保羅藉用窯匠和泥的比喻，來說明神有絕對主權，因祂永不會錯！如果一個窯匠走進自己的店舖裏，看見地上有一堆不成形的泥土。他拿起一團泥，放在轉盤上，將泥塑成一個優美的器皿。他有權這樣做嗎？當然，窯匠就是神，泥就是充滿罪惡、失喪的人。既然每個人都是不配的，祂就有絕對的權柄和權能，用部分泥土來做貴重的器皿，其他的則用來做卑賤的器皿。所以得榮耀的器皿並非由於器皿的自我奮發與努力，乃是因神的權能及豐盛榮耀的彰顯。這是神主宰的權能，也是祂細膩的憐憫。雖然神的揀選不是按人的行為，但人亦有配合及信服的責任。因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二 21)。

【金句】「窯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泥裏拿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又拿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嗎？倘若神要顯明祂的忿怒，彰顯祂的權能，就多多忍耐寬容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又要將祂豐盛的榮耀，彰顯在那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羅九 21~23)

【主題】《羅馬書》第九章——神主宰的揀選和憐憫(八)

【真理問答】【金句】

(一) 保羅如何以窯匠與泥的比喻，作為神主權的揀選的論證？

答：保羅指出受造之物被造物沒有權利質問造物主的智慧和公義。他提出四個重要的結論：

1. 窯匠難道沒有權柄用泥作兩種器皿麼(21節)？
 - (1) 貴重的器皿——窯匠可從一團泥裡拿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
 - (2) 卑賤的器皿——窯匠又從一團泥裡拿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
2. 神難道沒有權柄預備人作兩種器皿麼(22~23節)？
 - (1) 遭毀滅的器皿——要顯明祂的忿怒，彰顯祂的權能，就多多忍耐寬容；
 - (2) 得榮耀的器皿——將豐盛的榮耀彰顯在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
3. 預備得榮耀的器皿，就是我們這些被神所召的人(24節)。
4. 預備得榮耀的器皿，從猶太中召也從外邦人中召(24節)。

(二) 根據九 25~29，外邦人和以色列人如何蒙神憐憫？

答：保羅引用舊約《何西阿書》二 23節和《以賽亞書》十和 22~23節來證明他的論述。

外邦人蒙神憐憫——蒙愛子民，稱為兒子(25~26節)；

- (1) 那本來不是我子民的要稱為我的子民，本來不是蒙愛的我要稱為蒙愛的；
- (2) 從前在什麼地方說你們不是我的子民，在那裡將稱他們為永生神的兒子。

以色列人蒙憐憫——存留餘種，餘民得救(27~29節)；

- (1) 以賽亞指著以色列人，以色列人雖多如海沙，得救的不過是剩下的餘數；
- (2) 若不是萬軍之主給我們存留餘種，我們早已像所多瑪，蛾摩拉的樣子了。

(三) 「絆腳的石頭」(32~33節)是什麼意思？

答：在《以賽亞書》八章 13~15節，先知以賽亞預言亞述的入侵將橫掃以色列全境，好像洪水一般。但是在這奔騰的大水之中，將有一處避難所：神要親自成為所有信靠祂之人的「聖所」，成為他們可安立其上的磐石。然而，那些不信靠祂，反而倚賴其他權勢或資源的人，將被洪水沖入這塊磐石，他們必因它發愁，因為對他們而言，這磐石不是避難所，而是一個危險的障礙——「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

在新約，這塊石頭就是主耶穌。對不信祂的人而言，祂會成為一塊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但對我們信靠祂的人而言，祂卻是救恩穩固的根基，也是屬靈建造的根基，因祂永不會讓我們羞愧、絆跌，或失望。

【金句】「就如經上所記：『我在錫安放一塊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信靠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羅九 33)

【主題】《羅馬書》第九章——神主宰的揀選和憐憫(九)

【真理問答】

(一)本章保羅共引用了那些的舊約聖經？他如何引用和應用舊約來解釋其論述？

答：保羅引用的舊約，比其他所寫的書信引用的經節還多，直接引用的至少70處。第九到十一章就共引用34多處的舊約聖經。本章共引用了12處的舊約聖經。在保羅論述神的揀選時，舊約聖經不但有關，而且關係至為重要。本章引用舊約聖經是關於以色列人與外邦人在神福音計畫中之地位的預言；而保羅應用這些舊約聖經，印證神福音計畫之實現的記錄。

舊約	《羅馬書》	解釋
創二十一 12	7 節	神只承認從以撒生的才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因為以撒才是神所應許的，其他都是亞伯拉罕憑肉體所生的(8 節)。
創十八 10	9 節	神應許撒拉必生一個兒子，證明以撒是憑神的應許所生的。
創二十五 23	12 節	以掃和雅各是孿生子，儘管以掃是先出生的，但神還是揀選了雅各。由此可見，神的揀選，只在神自己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所以雅各的蒙揀選，是表明神的揀選，完全在乎祂的恩典。
瑪一 2~3	13 節	當時瑪拉基的預言，是針對他們兩人的後裔說的。以東人在以色列人遭難的日子，對以色列人毫無兄弟情誼，因此招致神的忿怒(詩一百三十七 7；賽三十四 5~15；耶四十九 7~22；結二十五 12~14；三十五 5~7；俄 1~14)。雖然《瑪拉基書》述說的是神如何對待國家而不是個人，但也說明祂有絕對權揀選個人。
出三十一 三 19	15 節	當時神應允摩西所求，容許他可以看見神的背，然後神從摩西前面經過，而宣告祂的名說：「我要恩待誰，就恩待誰，要憐憫誰，就憐憫誰。」注意這句話就是神為祂自己所宣告的名。這意思是神就是這麼一位有絕對權柄作祂所要作的神，祂的作為是人所無權過問或干預的。
出九 16	17 節	神為著祂自己的目的，使法老成為埃及的統治者，並使埃及在地上成為古時的強國。並且神藉著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事蹟，使周圍列國的人認識了耶和華神的名和祂的權能(出十五 14~15；書二 10~11；九 9；撒上四 8)。 有人說的好，「人以為像法老是神興起特要彰顯祂權能，傳揚祂名的，神豈不該負責嗎？要注意，風

		向東吹，但船可以藉風北行或南行，船使八面風是船主的本領，而不能歸功與風；人行惡是人該負責的，但神因法老的剛硬大顯作為而降十大災，這不能說法老是作惡成善。人的剛硬仍然是為自己積蓄忿怒，而逃不了神的審判。」
出三十一三 19	18 節	這是重述出三十一三 19 的上半，也是對本章前面 15 節的話作出回應。 「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這是指神使法老和埃及人的心「剛硬」(出七 3；九 12；十四 4, 17)。這也是摩西和法老之事的結論，法老的心既剛硬而不理會神藉摩西的警告和所降的災禍，那麼神愈多藉摩西警告他，行神蹟懲戒他，他的心便愈加剛硬，神因祂的憐憫而更多忍耐寬容警戒法老，就愈使他的心剛硬。就如一個人聽道受感而不肯接受感動，那麼愈聽道，愈使他的心剛硬一樣。
何二 23	25 節	何西阿的預言本來是指以色列人靈性的復興，但保羅將其中所含的原則轉用來指明，外邦人蒙恩早已是神的旨意。他們歸向神，不須到耶路撒冷敬拜，也不須遵守各種禮節才能得救。
何一 10	26 節	在舊約的背景中，這節並非指外邦人說，而是以色列人日後要再得神的恩寵。然而，保羅用這節來使證明外邦人也可以蒙恩。
賽十 22~23	28 節	保羅引用以賽亞的預言，說明以色列終必得救，但所蒙的恩卻是神「存留餘數」，即真正屬神的以色列人是極少的餘民。這正是神憐憫和沒有丟棄以色列的明證。
賽一 9	29 節	舊約中的所多瑪、蛾摩拉兩座城，因罪惡滿盈，遭到神的審判，被火焚燬(創十八 20~十九 29)。神就以此警戒以色列人，說明若不是神格外的憐憫，為他們存留餘種，他們早已照樣滅亡了。所以他們應該體諒神憐憫的心腸，不要再背逆、犯罪，反要趕快悔改歸向神。這樣的警戒，豈非也是今世的我們所需要的嗎？
賽 13~15	33 節	這正是耶和華透過以賽亞所作的預言。彌賽亞來到耶路撒冷，產生兩面的影響。對一些人來說，祂會成為一塊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賽八 14)。其他人會信靠祂，最終不至於羞愧、絆跌，或失望(賽二 8 16)。

【主題】《羅馬書》第九章——神主宰的揀選和憐憫(十)

【真理問答】

(一)本章保羅問了那些問題？其目的是什麼？

答：保羅總共問了九個問題——前七個問題(14, 19, 20, 21 節)乃是保羅為神的揀選辯護；後兩個問題(30, 32 節)，他指出人的責任，而外邦人因信而蒙神稱義，以色列人則是因不信神而遭神棄絕。

「這樣，我們可說什麼呢？難道神有什麼不公平嗎？斷乎沒有！」(羅九 14)

上文保羅說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祂自己。隨即，他以撒和雅各實例，指出神的揀選是根據祂主宰的應許與權柄(11~13 節)。這樣，豈不是顯出神專橫無理且不公平嗎？於是，他自問自答：「斷乎沒有！」若按著公平、公義，沒有人配得神的揀選，因此神只好以「憐憫」和「恩典」來對待人(15 節)，而神這樣作，乃是超越過公平和公義的。

「這樣，你必對我說：『祂為什麼選指責人呢？有誰抗拒祂的旨意呢？』」(羅九 19)

若神的選召、憐憫、恩待、剛硬(14~18 節)，是按祂的旨意而行。反對者可能會提出二個反駁：

- (1)「祂為什麼選『指責』(希臘原文 menphetai, 意找出錯誤)人呢？」——「指責」希臘原文是 menphetai, 意找出錯誤。反對者認為人心的剛硬既然是由神促成的，神就不應該再來責問人的錯失。
- (2)「有誰『抗拒』祂的旨意呢？」——「抗拒」希臘原文是 anthistemi, 意反對，對立，敵對，或抵制。反對者認為人既是不能在神的旨意之外作任何事，那麼人若因此有了過錯，就不應該要求人對此負責。

如此，反對者認為神不應指責任何人，因為沒有誰曾成功地抗拒祂的旨意。在這些人的眼中，人只是神盤子上不由自主的棋子而已。不管人說什麼或做什麼，都不能改變自己的命運。其實，陽光可以溶化冰雪，也可以使泥土硬化。這位憐憫人的神，祂的愛與忍耐可以軟化人的心，祂的公平和公義也使不肯悔改的人心裏剛硬。因人若拒絕接受恩典，也就不能得著恩典。因此，揀選是神的主權；接受救恩則是人的責任。這一節提出了兩個問題，餘下的經節作出了詳細的解答。

「你這個人哪，你是誰，竟敢向神強嘴呢？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你為什麼這樣造我呢？』」(羅九 20)

保羅根據 19 節反駁的話，他的答覆是，

- (1)「你這個人哪，你是誰，竟敢向神『強嘴』呢？」——「強嘴」希臘原文是 antapoknomenos, 意反問或反駁。保羅的意思是說人是受造之物，忘了自己的身份，居然膽敢要對造他的主發出這種大不敬的問題。
- (2)「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你為什麼這樣『造』我呢？」——「造」希臘原文是 plasma, 意塑造。這話是按著含意引自賽四十五 9 和賽二十九 16。他指出造物主對受造之物具有絕對的主權，祂要怎樣造就怎樣造，任何受造之物對此都沒有置喙的餘地。

「窯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泥裏拿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又拿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嗎？」(羅九 21)

為了要釋明造物主與被造物之關係，以及被造物受管治的地位，保羅用窯匠和泥的比喻(賽二十九 16；耶十八 6)，來說明神的主權無誤。他反問，難道窯匠沒有權柄從一團泥作貴重及卑賤的器皿麼？馬有藻指出，保羅運用此比喻有四個特別的暗示：

- (1)他主要論證窯匠如神般有絕對的主權，而不是論器皿。
- (2)窯匠的手如神的手，絕不在塑造器皿後，又故意將之砸爛。
- (3)從全章(羅九章)的主題來看，以色列可喻作棄置一旁留待後用的器皿，而其全心意念或全盤計畫，將器皿棄之不用，但又可替代。
- (4)器皿的塑造乃是為了成全主人的計畫。外邦人卻成為貴重的器皿。戈代(F.Gode)說得對：「保羅在此的重點不是論器皿如何塑造，亦非器皿在被造時有任何不對勁之處，而是在於窯匠塑造器皿時的心意。」

「這樣，我們可說什麼呢？那本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反得了義，就是因信而得的義。」(羅九 30)

保羅的問題引入了他概括性的結論。這結論就是，以色列人因不信從神選召至被棄的事實，但外邦人已被神悅納，因為他們不憑行為，而是憑信而得了義。至此保羅指出神的選召與人的責任亦有關。

「這是什麼緣故呢？是因為他們不憑著信心求，只憑著行為求，他們正跌在那絆腳石上。」(羅九 32)

以色列人遭神棄絕的原因顯而易見——他們因為憑行為，而不是憑信心，尋求稱義，結果跌在那絆腳石主基督耶穌之上。因此，神要拯救人，這是祂的選召，但人也有責任，用信心來成全神的選召。

【反思】

- (一)保羅為以色列人不信福音的悲慟，對你有何提醒？是否鼓舞你去傳福音？
- (二)你如何看待神絕對的主權計劃行事？分享你成為基督徒，是在於神的揀選。
- (三)你明白神為窯匠，人為泥土的的比喻？分享為什麼你是「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

【主題】《羅馬書》第十章——以色列人失去救恩的原因(一)

【真理問答】

(一)本章簡介？

答：第十章幫助我們知道以色列人失去救恩的原因；並且明白人信主得救的條件，程序和責任；以及了解傳道和聽道的必須性。

(二)本章焦點？

答：以色列人的現況乃是因拒絕相信救恩，而承擔被神離棄的後果。因此，人的責任就是——對未得救的人，必須因信而得著救恩；對得救的人，必須因信而傳揚福音。

(三)本章主題？

答：(1)以色列人熱心卻不按真知識(1~5節)；
(2)以色列人守律法而非信基督(4~7節)；
(3)以色列人拒絕相信基督(8~15節)；和
(4)以色列人背棄福音的證據(16~21節)。

(四)本章概覽？

答：以色列人失敗的歷史是一面鏡子，也是一本充滿屬靈教訓與鑑戒的教科書。保羅接續上章，更深入地說明以色列人誤解了「神的義」，曲解了「律法」，也就拒絕了「基督」。由於他們一錯再錯，而遭神棄絕。他們失去救恩，責任不在神；乃在他們只憑著行為，而不憑著信心接受神的福音。因此，他們「拒信」是問題的所在。本章聚焦於以色列人的被棄及外邦人的蒙恩，而清楚地指出：

- (1)得救的失去，叫我們知道人的失敗，在於不按著真知識，以及不服神的義(1~3節)；
- (2)得救的條件，叫我們相信基督，才得著神的義(4~6上節)；
- (3)得救的程序，叫我們心裏相信，口裏承認，並且求告主的名，就必得救(6下~13節)；和
- (4)得救的責任，叫我們向人傳福音，見證神的作為(14~21節)。

親愛的，對於神的福音，沒有得救人的責任是什麼？你是得救的人，你的責任又是什麼？

(五)以色列人失去救恩的原因 1~21節？

- 答：1、以色列人不按真知識——想立自己的義，不服神的義(1~3節)；
2、神命定信基督的才得著義：
(1)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4~7節)，
(2)稱義之道在於心裏相信、口裏承認(8~11節)，
(3)神公平對待一切求告祂的人(12~15節)；和
3、以色列人背棄福音(16~21節)。

【金句】「弟兄們，我心裏所願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羅十1)

【主題】《羅馬書》第十章——以色列人失去救恩的原因(二)

【真理問答】

(一)關於福音，神對人的要求是什麼？

答：神的福音雖是這樣的完備，但神要求的人卻只是簡單的回應——「相信」、「承認」和「求告」。

經節	回應	結果
9 節下，10 節上	心裏「相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內心的改變)	稱義
9 節上，10 節下	口裏「承認」耶穌是主(外在的見證)	得救
12 節	「求告」主名(主名即主自己)	厚待

在我們的經歷中，得救的次序先是人心裏相信；然後，口裏才承認並求告。然而，一個相信的心以致得稱為義，並一個承認的口因而得蒙拯救，其實並不是兩樣不同的事，而是同一事的兩面。因為口的承認和求告乃是證實心中的相信。「得救」是稱義的結果；「稱義」是得救的地位和原因；「厚待」乃在乎我們的求告，因祂對一切求告祂的人都是豐富的。

親愛的，你對人傳福音，不僅要幫助他們稱義、得救，也要叫他們能夠享受在基督裏那測不透的豐富(弗三8)。

(二)關於福音，人的責任是什麼？

答：保羅從人有相信的責任(13節)，而轉到信的人有傳福音的責任(14~15節)。他提出四個相連的問題，來證明傳福音的必須性——

- (1)人未曾信祂，怎能求祂呢？求告主名要先相信祂！
- (2)人未曾聽見祂，怎能信祂呢？要相信祂要先聽見祂！
- (3)人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要聽見祂要有人傳道！
- (4)人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有人傳道要先有差遣！

把保羅所用的六個動詞按相反次序列出，就能看見人信主的每個階段的必要性：

(1)神「差遣」傳福音者；(2)傳福音者「傳道」；(3)人「聽見」信息；(4)聽者「相信」信息；(5)信者「求告」主名；和(6)求告者「得救」。每個基督徒都被神所「差遣」(太二十 19~20)，向失喪的人傳福音。此外，正如第三章 15~17節所說：「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平安的路，他們未曾知道。」我們得救以前的腳蹤是多麼的醜惡。現在我們得救了，到處為主作見證，向周圍的人傳福音，我們腳蹤變得何等的佳美！

親愛的，神不是已經呼召你成為一個報福音傳喜信的人嗎？立即去行動吧！

【金句】「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義。」(羅十4)

【主題】《羅馬書》第十章——以色列人失去救恩的原因(三)

【真理問答】

(一)「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羅十4)是甚麼意思？

答：「總結」希臘原文 telos，意目標，終點，結束，停止，達到頂點，成全。

本句「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有三種意思：

(1)律法的「目標」乃是指向基督——基督的確是律法的「目標」。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裏，使我們因信稱義(加三24)。

(2)基督「成全」了律法的要求——基督來不是要廢掉律法，乃是要「成全」(太五17)。祂完全遵守了律法，滿足了律法上對人的一切要求與標準。祂既然已經「成全」了律法，相信祂的人就可以在神面前稱義。

(3)律法的功用到基督便告「終結」——基督終結了人嘗試藉著律法成義。祂藉著死，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神的義。基督既已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就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律法的軛挾制(加五1)。

因此，神對待人乃是根據人和基督的關係：(1)神一切的事物都歸結於基督(1~5節)；(2)信主之道乃是人惟一得救的途徑(6~17節)；和(3)神呼召所有的人來接受基督(18~21節)。

(二)《羅馬書》十章6~7節是甚麼意思？

答：「惟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你不要心裏說，誰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領下基督來；誰要下到陰間去呢？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裏上來。」(羅十6~7)

「升天領下基督來」(6節)，意即基督降生來受死。

「下陰間領基督上來」(7節)，意即基督從死復活。

這兩節意思就是：基督的降生和受死，和祂從死裏復活，都是神的工夫。這些工作已經作成功了。主耶穌已經降生、釘死、復活了；罪人不必自己預備救主，神已經替人預備好了。「耶和華必自己預備作燔祭的羊羔」，人不為此掛心。你現在若肯相信所已成功的，就能稱義。

(三)為什麼保羅先提到「口裏承認」，然後才是「心裏相信」(9節)？

答：因為在實際經歷中，信心必先於悔改。但當我們仔細研讀這些經文，並留意上下文時，便知道保羅一面是為了配合他在第8節引用《申命記》三十三章14節的次序——「在你口裏，在你心裏」。另一面在第9節，他強調主耶穌是道成肉身和復活，是依照兩個真理的時間次序。道成肉身是先發生的——耶穌是主。然後才是復活——神叫祂從死裏復活。但在第10節，他澄清了任何意思含糊的話。那兒，他將「心裏相信」，寫在「口裏承認」之前。而強調人得救時的事件次序——首先是人相信，然後公開承認自己已得救。

【金句】「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羅十9~10】

【主題】《羅馬書》第十章——以色列人失去救恩的原因(四)

【真理問答】

(一)人信主得救的條件(9~13節)是什麼？

答：耶穌基督已經完成救贖，對此，保羅指出人得救的要項有三，包括：

(1)向著神，心裏相信神叫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榮耀事實，因復活的基督是我們信仰的中心和內容；

(2)在人面前，口裏承認祂優越的主權，見證祂是萬有的主；和

(3)對著主，開口呼求祂的名，有分於祂奇妙的救恩，並且得享基督的豐富。

前兩者乃是指我們稱義的地位和得救的原因；後者乃是指我們得救的舉動。所以我們傳福音要使人的心先向主打開，然後幫助人的口也打開。當人的心肯向主一開，人自然就開口出聲求告主，以致得救。

(二)人信主得救的程序(14~15節)是什麼？

答：對此，保羅按相反次序，藉著一連串的修辭問句，指出：

(1)人要求告必須相信(羅十 14 節；來十一 6)；

(2)人要相信必須聽道(羅十 14 節；可十六 15~16；詩一百二十二 1)；

(3)人要聽道必須傳道(羅十 14 節；多一 3；徒二 37；四 4；八 12, 35, 38；十一 30~21；十四 1；十七 34；十八 8；二十八 24)；

(4)人要傳道必須奉差遣(羅十 15 節；路二十四 46~47；徒二十六 17~18；十三 1~4；林前九 16~17；太九 38；林後五 18)。

保羅的結論是，人不只有機會聽到福音，並且也能明白福音的意義。因此我們奉差遣傳福音，使人領受神的救恩，是一件既神聖又榮耀的使命。在為主作見證，向人傳福音的事上，願我們「作祝福的運河，運給四圍的渴人，運給他們救恩快樂，並賜滿足的父神(《聖徒詩歌》637首)」，而不作攔水壩。

(三)分享為什麼傳福音者的腳何等佳美(羅十 15)。

答：羅十 15 這節的話說出神多麼喜悅我們對人傳福音。但不要以為只有全職的傳道人或教會的長執才能傳福音；主已經把傳福的使命託負給每一個基督徒。我們有責任「接受福音」以致蒙恩，也有責任「傳揚福音」，以致別人因而蒙恩。所以我們必須跟人分享神的福音，好叫其他人都有機會聽到。我們的親友怎麼樣能聽到福音呢？除非有人告訴他們。

歷世歷代的教會，多少聖徒，他們用他們的鮮血和神的大能來傳揚福音，先知以賽亞早就看見他們就說：「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弟兄姐妹，神不是已經呼召我們向周圍的人傳福音嗎？讓我們立即起步，接續前人傳福音佳美的腳蹤吧！

親愛的，我們每一天的腳蹤都是佳美的嗎？

【金句】「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如經上所記：『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羅十 15)

【主題】《羅馬書》第十章——以色列人失去救恩的原因(五)

【真理問答】

(一)本章保羅共引用了那些處的舊約聖經？他如何引用和應用舊約來解釋其論述？

答：保羅共引用了十二處的舊約聖經，強調以下九個真理：

- (1)人不可能遵守律法(第5節 = 利十八5)。
- (2)基督對相信的人而言，是相近、易得的(第6~8節 = 申三十12及下)。
- (3)一切相信的人都必得救的應許(第11節 = 賽二十八16；第13節 = 珥二32)。
- (4)福音榮耀的必要性(第15節 = 賽五十二7)。
- (5)以色列人悖逆不信(第16節 = 賽五十三1)。
- (6)福音的普世性(第18節 = 詩十九4)。
- (7)到處都有傳福音的的聲音和言語(第19節 = 申三十二21)。
- (8)神主動施恩(第20節 = 賽六十五1)。
- (9)神這位傳道者堅忍的悲傷(第21節 = 賽六十五2)。

保羅所強調的不止是聖經的權柄，還有新舊兩約啓示基督的基本聯繫。

舊約	《羅馬書》	解釋
利十八5	5節	這節經文並非永生的應許，而是人若想要不受律法的咒詛而能存活的話，便須完全遵行律法的要求，藉以取得律法的義。但這是不可能達成的事，因為人不可能遵守全律法(三 19~20)，只要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雅二 10)，所以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加二 16)。 正如約翰遜(A. F. Johnson)說：「當人盡己能實行法律法的要求而得生時，他就會發現自己的無能而需基督的救贖了。」
申三十12	6節	摩西在申三十 11~14 講到的是神的律法，目的是警告以色列人，他們不能找藉口說他們不知道神的律法。因為律法並不是隱藏的、遙遠的或不可及的。人不用要到天上或遠涉重洋去尋找律法。律法就近在咫尺，正待人去遵守。保羅引用舊約這段經文，將「基督」取代了神的律法。基督已經道成肉身，來到世間了！ 人沒有藉口說不認識祂，人若藉著信心來回應基督，就可以得救。
申三十13	7節	當保羅引用《申命記》三十章 13 節時，他將「誰替我們過海」改「為誰要下到陰間去」。他的意思是，福音並沒有要求人要下到墳墓裏去，領基督從死人中上來。這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必要的，因為基督已經從死人中復活了。注意由 6 節至本節描述有關基督的道成肉身和復活兩個教訓，是猶太人最難接受的。然而，如果猶太

		人要得拯救，就必須接受這兩個基督救贖的工作。
申三十 14	8 節	保羅再引用《申命記》三十章 14 節，說明福音是不遠的、易近的、可明瞭的和易得的；且可以用日常說話來表達(在你口裏)；又是容易明白領受的(在你心裏)。這正是保羅並其他使徒所傳、憑信心得拯救的好消息。
賽二十八 16	11 節	保羅在這裏引用《以賽亞書》十八 16，強調凡信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這節經文一定要上下文連著讀。因我們信了主，公開承認蒙恩得救，祂必會負起全責，必叫我們不至於於羞愧。
珥二 32	13 節	這裏引用《約珥書》二章 32 節，印證福音是給全人類的。至於得救之途，沒有人能找到比這句更簡要的話：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主名即主自己。
賽五十二 7	15 節	先知以賽亞的這句話被廣泛地視為對彌賽亞時代的預言。以賽亞所寫的，是彌賽亞的腳蹤是何等的佳美。在本節，保羅將「他」變成了「他們」。二千多年前，祂以佳美的腳蹤到來。現在，我們有特權和責任，以佳美的腳蹤，向人傳福音，
賽五十三 1	16 節	儘管先知以賽亞宣告了恢復以色列的好消息並有彌賽亞來臨並施行拯救的應許，大部分以色列人的還是沒有相信。保羅引用這節經文是印證他們對福音的反應，大多是悖逆不信的。但保羅加上了「主阿」。
詩十九 4	18 節	《詩篇》十九篇 4 節的這句子，描述太陽、月亮、眾星，一同見證神的榮耀。但保羅引用這句子說明，在他寫《羅馬書》的時候，已經有許多人聽到福音了，就像每一個人都聽到大自然的證明一樣，所以人沒有藉口說他們沒有機會聽到福音。
申三十二 21	19 節	保羅引用摩西的話語，引用神早已警告以色列人祂會用外邦人來惹動以色列人的憤恨，並用那無知和拜偶像的民來觸動以色列人的怒氣，而使以色列人更加渴望回歸於神，接受彌賽亞並經歷神的祝福。
賽六十五 1	20 節	本節是對《申命記》三十二章 21 的節支援，所強調的是外邦人歸向神的事實。以賽亞指出，那些沒有真正尋找耶和華的外邦人，卻遇見祂；那些沒有尋求祂的外邦人，祂卻向他們顯現。
賽六十五 2	21 節	保羅將這節經文照舊應用到當下的以色列人身上。以賽亞描神終日站著，伸手招呼以色列人，只是他們不肯順從，頑梗地拒絕了。這話的含意是說，以色列人遭棄絕，責任不在神，乃在他們自己身上。

【主題】《羅馬書》第十章——以色列人失去救恩的原因(六)

【真理問答】

(一)本章保羅問了那些問題？其目的是什麼？

答：保羅總共問了十個問題——前三個問題(6~8 節)說明福音是不遠的、易近的、可明瞭的和易得的；接著四個問題(14~15, 18 節)指出傳揚福音傳福音的必須性；後三個問題指出傳以色列人(16~19 節)的回應。

「惟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你不要心裏說：誰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領下基督來；)』」(羅十 6)

「『誰要下到陰間去呢？(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裏上來。)]』」(羅十 7)

6~7 節，保羅引用舊約聖經證明基督二大的工作：

(1)基督已經道成肉身——基督耶穌已經從天上降下來，祂替罪人受死，目的乃是將救恩賜予人(約一 12；太一 23)。

(2)基督已經復活了——不用誰下到陰間去領基督從死裡上來，因祂已從死裡復活了，證明祂救贖恩功已經完備，目的乃是叫人稱義(羅四 25)。

「他到底怎麼說呢？他說：『這道離你不遠，正在你口裏，在你心裏。』(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羅十 8)

保羅指出信心之義的道離人不遠，正在人口裏，在人心裏。因此，人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人就得救了。

「然而，人未曾信祂，怎能求祂呢？未曾聽見祂，怎能信祂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羅十 14)

「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如經上所記：『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羅十 15)

14~15 節，保羅自問自答，以四個「怎能」指出人得救的步驟——「不求怎能得救，不信不能求，不聽怎能信，不傳怎能聽」。這一系列的問題顯示出傳福音的重要。人不可能向自己不

信的神呼求，也不可能信那未曾聽過的神；但是如果沒有人傳道，人又怎能聽到呢？

「只是人沒有都聽從福音，因為以賽亞說：『主啊，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羅十 16)

儘管救恩的門向以色列人敞開(8~15 節)，但保羅慨嘆道：「主阿，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問題的答案自然是：「不多。」

「但我說，人沒有聽見嗎？誠然聽見了。他們的聲音傳遍天下；他們的言語傳到地極。」(羅十 18)

神給一切的人聽見信主之道的機會。但以色列人的難處不在於「聽見」，乃在於他們「不聽從」。

「我再說，以色列人不知道嗎？先有摩西說：『我要用那不成子民的，惹動你們的憤恨；我要用那無知的民，觸動你們的怒氣。』」(羅十 19)

「至那不成子民的」和「無知的民」：指外邦人，他們原不是神的子民(羅九 25)

~26)。保羅指出神會用他們的得救來惹動以色列人的憤恨和怒氣。

【反思】

- (一)人相信是從聽道而來；聽道是因為有人傳道人；是因為有人奉差遣。這對你有何提醒？是否感動你與人分享福音？
- (二)分享「**凡信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羅十11)的經歷。
- (三)你如何幫助人信主？傳福音時遇到人不相信，甚至反對福音時，你該怎麼辦？

【主題】《羅馬書》第十一章——神救恩計劃的智慧(一)

【真理問答】

(一)本章簡介？

答：第十一章幫助我們明白神救恩的計劃，乃是以色列人的失腳，為叫神的救恩臨到外邦人，至終以色列人也必蒙主的拯救；以及認識神的信實、恩慈、嚴厲、恩賜、選召、知識、智慧、和豐富。

(二)本章焦點？

答：神藉著以色列人的失腳，而給外邦人帶來救恩，但激動以色列人發憤；以及神應許將來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最後，保羅表達了對神的讚歎和倚靠。

(三)本章主題？

答：(1)神救恩的計劃(1~24節)；
(2)神的奧秘(25~32節)；和
(3)榮耀神的頌贊(33~36節)。

(四)本章概覽？

答：上章保羅提到以色列人的不信而被丟棄，不是因為沒有人傳給他們，也不是因為他們沒有聽見，乃是因他們自己的悖逆硬心，不肯信服神的緣故。這樣，難道以色列人就永遠不會得救呢？神是否因他們的頑強，就放棄他們呢？這些問題在本章都得著了圓滿的解答。

1. 保羅以神救恩的計劃，回答了兩個重要問題：

(1)神是否棄絕了祂的百姓？斷乎沒有！保羅在第1~10節證明這點。

(2)以色列人的失腳，目的是神要他們跌倒麼？斷乎沒有！保羅在第12~32節證明這點。

2. 保羅以新麵和橄欖樹的例子，論述神的奧秘(25~32節)：

(1)外邦人的數目要添滿；和

(2)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

3. 保羅讚美揀選的恩典與豐富的智慧 and 知識(33~36節)。

親愛的，在了解神的福音與以色列人和外邦人的關係之後，你是否讚美神的主權以及祂的信實、恩慈、嚴厲、恩賜、選召、知識、智慧、和豐富？

(五)神救恩的計劃如何顯明祂的智慧(1~36節)？

答：(1)難道神棄絕了祂的百姓麼——斷乎沒有棄絕百姓(1~10節)。

(2)他們失腳是要他們跌倒麼——救恩便臨到外邦人(11~15節)。

(3)神的恩慈和嚴厲折下接上——叫人無可誇口自高(16~24節)。

(4)神的恩賜和選召沒有後悔——神特意要憐恤眾人(25~32節)。

(5)神神的智慧和知識豐富深哉——豐富深哉難測難尋(33~36節)。

【金句】「深哉，神豐富的和知識！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蹤跡何其難尋！」
(羅十一 33)

【主題】《羅馬書》第十一章——神救恩計劃的智慧(二)

【真理問答】

(一)神為什麼為自己保守了七千人未向巴力屈膝(4節)？

答：即使在人們普遍離開真道的時代，神總保留一些向祂忠心的人。我們若看環境和自己，就如以利亞會覺得「只剩下我一個人」；但我們若轉眼看神，就會認識神為祂自己「留下七千人」。

親愛的，直到今天神的工作也是如此，你並不孤單、伶仃，因為神還有祂自己的七千人忠心順服祂。

(二)「以色列的餘數」(5節)指的是誰？

答：「餘數」希臘原文是 *leimma*，意小部分剩下的人，剩餘者。當以色列在沒有指望的光景中，主耶和華向先知以利亞保證，祂為自己存留了一群敬虔的百姓。這說明神並沒有完全除滅頑梗悖逆的以色列，最終還是存留了一些剩餘者延續救贖史，正如存留火種一般。神歷世歷代在祂子民中所作的工，總是根據「餘數」的原則，例如：全世界都敗壞了，神只揀選挪亞一家八口(創七 1)；在巴別塔的事件之後，神只呼召亞伯蘭(創十二 1)；在新約，神只呼召得勝者(啟二~三)。

(三)以色列人和外邦人的相互作用是什麼？

答：(1)以色列人的「失腳」與「過失」，救恩便臨到外邦人(11節)。

(2)外邦人的得救，激動以色列人發憤(11節)。

(3)以色列人「過失」與「缺乏」，導致外邦人的富足(12節)。

(4)以色列人的豐滿，導致外邦人更大的富足(12節)。

(四)神對猶太人和外邦人的行政原則是什麼？

答：(1)出於憐恤的心腸。無論如何都要把雙方都帶到基督的救恩中——「因為神將眾人都圈在不順之中，特意要鄰恤眾人」(32節)。

(2)根據嚴肅的主宰。祂能「接上」也能「砍下」，能砍下又能接上；叫眾人都生敬畏的心，不敢「誇口」，不敢「自高」，反而「懼怕」，單單仰望神的恩惠(18~24節)。

(3)彰顯無窮的智慧。神因猶太背逆而恩待外邦，又以外邦蒙恩而激動猶太，也願悔改蒙恩。這種智慧真是「豐富」、「難測」(33節)。

(4)保全永遠的信實。神因選民背逆，似已棄絕他們，而恩待外邦；但最終還是藉著那一位從錫安出來的救主，消除他們的罪惡，使他們全家得救(26節)，說明「神並沒有棄絕祂預先所知道的百姓」(2節)，證明「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29節)，是永遠信實的。

(5)這些憐恤、主宰、智慧、信實，正是神本性的豐盛；而祂所以如此行政，正是為要充分顯出祂本性一切的豐盛。因此凡真認識了神這樣行政的人，就不能不深深敬拜、稱頌這一位豐盛的神。

【金句】「神的回話是怎麼說的呢？祂說：『我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如今也是這樣，照著揀選的恩典，還有所留的餘數。」(羅十一 4~5)

【主題】《羅馬書》第十一章——神救恩計劃的智慧(三)

【真理問答】

(一)新麵和全團的比喻是甚麼意思？

答：《羅馬書》十一章16節，「所獻的新麵若是聖潔，全團也就聖潔了」，給我們看見，我們是麵團，獻給神作食物以滿足神。「新麵」(原文 aparchee) 是初熟之果的意思；「全團」(原文 phurama)的字根是「調和」和「混合」之意。本章的「新麵」是指基督說的。基督既是聖潔的「新麵」，被獻給神為聖，這樣全團就是指一切與基督調和的人，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都是靠基督也必得以聖潔(林前一31)，而蒙神悅納了。

(二)橄欖樹和接枝的比喻是甚麼意思？

答：《羅馬書》十一章17節，保羅說到，我們是「這野橄欖得在其中接上去，一同有分於橄欖根的肥汁」。保羅以將野橄欖的枝子(外邦人)，逆著性(原文 para phusin, 指非天然生出)插枝，接到好橄欖樹上(代表神的子民)，來強調外邦人如何蒙福。我們原是天生的野橄欖的枝子信被接在好橄欖上，就能與信主的以色列人，一同享受橄欖樹根的肥汁(基督)，就是神在基督裏面那測不透的豐富(弗三8)。神是有恩慈的，又是嚴厲的。所以，好橄欖上原來的枝子(指不信的猶太人)，因為不信所以被折下來。因此，我們不可誇口，不可自高，反要懼怕，持續活在神的恩慈中，否則也會被砍下來，不能從主得著生命的運行、滋潤和流通，導致成為枯乾的枝子(約十五6)。

(三)為何外邦信徒務必因以色列受警戒(1羅十一7~24)？

答：1. 外邦信徒勿自誇(17~18節)，因為

- (1)猶太人並未全族被棄；
- (2)外邦人是野橄欖，是逆著性接上的；
- (3)我們自己沒有可誇的，得汁漿，是被根托住。

2. 外邦信徒勿自高(19~21節)，因為

- (1)信徒必須信——我們必須堅持這信的立場；
- (2)信徒必須懼怕——我們若不信，也會被拆下；
- (3)外邦信徒要警惕(22節)：神是輕慢不得的；
- (4)猶太人如果相信，可以隨時被接上(23~24節)。

(四)為什麼「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羅十一29)？

答：「沒有後悔的」——希臘原文 Ametameleto，意不後悔的、不會被撤回的。神乃是一位不改變的信實者，祂一旦作出了無條件的應許，就永不會撤回祂所賜的恩。神稱以色列人為祂的子民(賽四十八12)，從其各國各族中分別他們出來。因此，沒有任何事物能改變祂對祂子民的心意，祂的旨意終必會實現在他們身上。神既選召了以色列人，最終還要恩待他們。同樣，神既選召了我們，所以祂始終恩待我們。感謝主，祂是永遠信實的神，無論我們的情形如何，祂的恩賜和選召向著我們是永不後悔的！

【金句】「因為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羅十一29)

4月11日

【主題】《羅馬書》第十一章——神救恩計劃的智慧(四)

【真理問答】

(一)羅十一 25「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是什麼意思？

答：在神救恩計畫中，外邦人有一定的數目，這數目是多少也是奧秘；這數目添滿，就是主再來之時，也就是以色列全家得救(26節)之時。所以我們傳福音得人對這事的影響至鉅。

親愛的，無論得時不得時(提後四 2)，努力傳揚福音！

(二)保羅口中的「奧秘」(羅十一 25)是什麼？

答：聖經中提及神旨之奧秘有好幾方面：

(1)福音的奧秘(弗三 3)。

(2)教會的奧秘——教會與基督聯合為一(弗 5:22~32)。

(3)信徒身體復活之奧秘(林前十五 51)。

(4)大罪人顯露之奧秘(帖後二 3)。

(5)天國之奧秘(可四 11)。

(6)以色列家得救之奧秘(羅十一 25~26)，即本節所提到的。

這個奧秘是羅九至十一章的高潮，就是外邦人信徒的數目添滿之時，就是主再來之時，也就是以色列全家得救(26節)之時。保羅對這個奧秘作出強而有力的說明：舊約聖經的印証(26~27)、神對祂應許和揀選的信實(28~29)、奧秘旨意成就的步驟(30~32)。

(三)羅十一 32「因為神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特意要憐恤眾人」，是什麼意思？

答：「眾人」指以色列人和外邦人；兩者各自都有一段不順服的時期；「不順服」指不聽從福音(羅十 16)。神對待人類的方法一直是「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這並不是因為祂要將人送到地獄去，而是人的不順服，就讓神有餘地可以「憐恤眾人」，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威廉斯說：「神已試驗過希伯來人和外邦人，但他們全都在試驗中徹底失敗了。祂將他們圈在不信之中，以顯明他們毫無可取，證明他們毫無資格和權利得著神的恩寵。於是，祂就本著祂無比豐富的恩典，向他們所有人施憐恤。」

(四)保羅如何讚美神的豐富、智慧、和知識(33~36節)？

答：(1)神的豐富(33節)——誰先給了祂，使祂後來償還呢(35節)——萬有都是歸於祂(36節)。

(2)神的智慧(33節)——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蹤跡，何其難尋(33節)——萬有都是本於祂(36節)。

(3)神的知識(33節)——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祂的謀士呢(34節)——萬有都是倚靠祂(36節)。

【金句】「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阿們！」(羅十一 36)

【主題】《羅馬書》第十一章——神救恩計劃的智慧(五)

【真理問答】

(一)本章保羅共引用了那些處的舊約聖經？他如何引用和應用舊約來解釋其論述？

答：保羅共引用了至少九處的舊約聖經，強調神現在棄絕以色列人，以及神應許將來恢復以色列。

舊約	《羅馬書》	解釋
王上十九 10	3 節	<p>在先知以利亞的時代，當時的以色列王亞哈，娶外邦女子耶洗別為妻，為外邦偶像巴力建廟築壇(王上十六 29~32)。耶洗別甚且殺害耶和華的眾先知，幸有敬畏神的王家宰俄巴底私藏了一百個先知(王上十八 4, 13)。後來先知以利亞奉神的命到迦密山上，和事奉巴力的四百五十個先知決勝負，結果以利亞單獨一個人擊敗了巴力的眾先知，並把他們全都殺了(王上十八 20~40)。王后耶洗別差人告訴以利亞，發誓必要殺他報仇(王上十九 2)。以利亞逃到何烈山的一個洞中，耶和華神問他在那裏作什麼；以利亞回答說，「以色列人背棄了你的約，毀壞了你的壇，用刀殺了你的先知，只剩下我一個人」(王上十九 8~9, 13~14)。</p> <p>保羅當時的情況，與以利亞的時代相似。那時大批國民離棄神去敬拜偶像。情況這麼惡劣，以利亞要控告以色列人而不是為他們代求！保羅以神向以利亞的回答，代表自己向以色列人的呼喚。</p>
王上十九 18	4 節	<p>但事實並不像以利亞的恐懼般黑暗和絕望。神就對他說，「我在以色列人中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王上十九 18)。這「七千人」可看作以利亞時代以色列人中敬畏神的餘民；保羅引用這事跡來證明，每一個世代都有神因祂的恩典為自己保留的餘民。</p>
賽六 10；二十九 10；申二十九 4。	8 節	<p>下面的話按意思綜合引自賽六 10；二十九 10；申二十九 4。以色列人在靈性上的遲鈍，從以利亞時代開始，一直延續到新約時代。他們既拒絕接受主耶穌是彌賽亞和救主，結果是失去了看見的能力。他們既不聽神呼召的聲音，招致在屬靈上失聰的懲罰。這可怕的審判一直傳遞，直到今日。</p>
詩六十九 22~23	9~10 節	<p>9~10 節的經文引自詩六十九 22~23；那裏的話原是大衛指著他的敵人說的，他祈求神將他們的筵席變為網羅，變為機檻。保羅用來解釋以色列的人頑</p>

		梗)不化的後果。這裏所說的筵席，是指由基督而來的一切權利和福氣。本來應是祝福，竟然成了咒詛。
賽五十九 20	26 節	這是以賽亞所指，救贖主來到錫安，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的時候。當保羅說「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意思是以色列人中信主的全家。不信的以色列民將要在基督第二次降臨時遭消滅(亞十三 8~9)。只有那些百姓高呼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才得以進入國度。
耶三十一 34； 亞十三 1	27 節	這也是以《賽亞書二十七章 9 節和《耶利米書》三十一章 33 至 34 節所指的時候。那時，神要按照所立的新約，除掉他們的罪，就是赦罪；他們的罪得赦免完全根據他們的悔改與相信而來的(23 節；亞十二 10~十三 1)。那約就是神與以色列家所立的新約(耶三十一 31~34；來八 10~12)。

(二)保羅如何以三章(九至十一章)的篇幅講述以色列和福音的關係？

答：從第九章至第十一章，保羅在基督裏，以極坦率的文字，表達對以色列人的關懷，因而寫這幾章論及以色列人過去的被揀選(九章)、現在的抵擋(十章)和將來的得救(十一章)。從神福音計劃的角度來看，保羅指出：

- (1)神的救恩臨到信的外邦人，這是因神是「憐憫」的神(九章)；
- (2)神把以色列人放在一邊，這是因神是「公義」的神(十章)；和
- (3)神將救恩轉回以色列人，這是因神是「信實」的神(十一章)。

神福音的計劃是何等的奧秘和智慧，實在令人對神禁不住地發出讚美！
這三章有明顯獨特的結構，可圖析如下：

神福音的計劃		
九章	十章	十一章
過去	現在	將來
以色列人蒙揀選(九 1~29)	以色列人遭棄絕(九 30~十 21)	以色列人的得救(十一 1~36)
(1)神主宰的揀選(1~13 節)	(1)以色列人失去救恩原因(九 30 至十 3)	(1)神救恩的計劃(1~24 節)
(2)神主宰的憐憫(14~18 節)	(2)神命定信基督的才得著義(4~15 節)	(2)以色列全家得救(25~32 節)
(3)神主宰的權柄(19~29 節)	(3)以色列人背棄福音(16~21 節)	(3)榮耀的頌贊(33~36 節)

【主題】《羅馬書》第十一章——神救恩計劃的智慧(六)

【真理問答】

(一)本章保羅問了那些問題？其目的是什麼？

答：保羅總共問了十二個問題——前四個問題(1~2, 4, 7 節)說明神沒有全部棄絕以色列人；接著四個問題(11, 12, 15, 24 節)指出以色列人失腳的用意；後四個問題指出傳以色列人(16~19 節)的回應。

「我且說，神棄絕了祂的百姓嗎？斷乎沒有！因為我也是以色列人，亞伯拉罕的後裔，屬便雅憫支派的。」(羅十一 1)

保羅以他自己為例，證明神並未完全棄絕以色列人；在已過的歷史中，雖然大部分以色列人頑梗不肯接受神救恩的安排，但他們當中一直都有少數相信主的「餘民」(羅九 27)。

「神並沒有棄絕祂預先所知道的百姓。你們豈不曉得經上論到以利亞是怎麼說的呢？祂在神面前怎樣控告以色列人說：」(羅十一 2)

保羅在發問時已經埋下伏筆：神有沒有棄絕祂的百姓？這百姓是祂特選、與祂立約的民；祂更宣稱神「預先知道」他們，就等於是神「預先所愛」和「揀選」他們的意思。這句恩言何等安慰了我們！我們是憑神的預知而被神預定的(羅八 29)，所以無論我們的光景多軟弱，神也必不棄絕我們；正如神永不棄絕那一直頂撞祂的以色列人一樣。

「神的回話是怎麼說的呢？祂說：『我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羅十一 4)

保羅證明神沒有完全棄絕以色列人的證據，正如以利亞時代仍有神所留下七千忠實神的人。如今也是這樣，照著揀選的恩典，還有所相信的「餘數」(5 節)。

「這是怎麼樣呢？以色列人所求的，他們沒有得著，惟有蒙揀選的人得著了；其餘的就成了頑梗不化的。」(羅十一 7)

保羅指「蒙揀選的人」就是以色列人中得救的餘數(羅九 27)，亦即那些照著揀選的恩典所留的餘數(5 節)；雖然其餘的就成了「頑梗不化的」，就是指那些不肯聽從福音(羅十 16)，向神悖逆頂嘴(羅十 21)的以色列人。

「我且說，他們失腳是要他們跌倒嗎？斷乎不是！反倒因他們的過失，救恩便臨到外邦人，要激動他們發憤。」(羅十一 11)

以色列人的「失腳」(希臘原文 *ptaio*，意絆倒失足而犯錯)並不是最後的結局。保羅之意乃是，

以色列的人「過失」(希臘原文 *paraptomati*，意錯誤，走錯)，一面使救恩臨到外邦人，一面

「激憤」(希臘原文 *parazelosai*，意刺激使嫉恨，引起嫉妒)以色列人，叫他們也能得救。

「若他們的過失，為天下的富足，他們的缺乏，為外邦人的富足；何況他們的豐滿呢？」(羅十一 12)

保羅指出猶太人的過失成為天下的富足；以色列人的損失也成為外邦人的得益了。

因此，信主的外邦人已得到豐盛的恩典，這是因猶太人拒絕福音之故，猶太人的拒絕促使使徒轉到外邦人中去傳福音(徒十三 46~48；十八 6)。

「若他們被丟棄，天下就得與神和好；他們被收納，豈不是死而復生嗎？」(羅十一 15)

當神暫時棄絕以色列人時，乃是為叫天下與祂和好，救恩得以臨到外邦人。當以色列歸向神並被神所接納的時候，對全人類所產生的結果就好像是整個世界得以復甦或復生。「死而復生」還有另一種按字面意義解釋，指以色列的被接納是為復活後新生命的開始。因此，有人認為保羅寫這句話，很可能在他的心目中浮現《路加福音》中浪子回頭故事裏那父親所說的一句話：『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他們就快樂起來』(路十五 24, 32)，用來表明猶太人的歸信，在我們天父的心中，其快樂只有死而復生一事可以相比擬。但在這裡強調：外邦人的救恩已在神的救贖計劃裡；外邦人的屬靈情況與以色列的屬靈前途緊密相連，但以色列肯定被神收納，而有光明的前途。

「你是從那天生的野橄欖上砍下來的，尚且逆著性得接在好橄欖上，何況這本樹的枝子，要接在本樹上呢？」(羅十一 24)

保羅在此作一連串的對比：「野生與天生」、「天性與逆性」、「野橄欖與好橄欖」、「砍下與接在」，以示外邦與以色列雖各有不同的生命，卻能同享神的恩典。以色列人本來就是蒙神恩佑的樹枝，他們是本樹的枝子。外邦枝子卻是來自野橄欖樹的。將野橄欖枝「逆著性」而接在好橄欖上，是不符合自然接枝的；一般而言，這種接枝是不會結果的。但外邦人卻藉著信，因此像野橄欖的枝子一般地被接上去了，可享受橄欖根的「肥汁」，就是基督的豐富。

「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祂的謀士呢？」(羅十一 34)

「誰是先給了祂，使祂後來償還呢？」(羅十一 35)

關於第 34~35 節四個問題的答案，都是：「沒有人！」

保羅引證的這兩處舊約經文說得再清楚也不過了：

- (1) 我們不是神的謀士，祂才是我們的謀士。因為祂的心意是人不可測度的，祂的道路是人不能知的。
- (2) 我們不是神的債主，祂才是我們的債主。因為不是我們能為神作什麼，乃是神在基督裏賜給我們一切。

【反思】

- (一) 在以色列和福音的關係中(九至十一章)，請分享你對神的主權，以及祂的信實、公正、憐憫與慈愛的認識。
- (二) 「新麵和全團」與「橄欖樹和接枝」的比喻(羅十一 16~17)，對你是否有何提醒、鼓勵、或警告？
- (三) 保羅從三方面讚美神(羅十一 33~36)，這段的稱頌如何運用在你的禱告中？

【主題】《羅馬書》第十二章——活出聖潔和愛的生活(一)

【真理問答】

(一)本章簡介？

答：第十二章幫助我們認識基督徒聖潔生活的應用原則，包括建立與神，與肢體，和與眾人的正確關係，乃是向神奉獻，對聖徒相愛，以及與眾人和睦，且對仇敵要以善勝惡。

(二)本章焦點？

答：一個正常的基督徒生活的特徵——

- (1)對神，以奉獻與事奉回應祂的慈悲；
- (2)對教會，運用屬靈的恩賜，服事他人和建立基督的身體；
- (3)對肢體，以愛為原則，而愛的流露須顯明；
- (4)對眾人，務要追求和睦；和
- (5)對仇敵，不要報復，乃要施恩。

(三)本章主題？

答：(1)奉獻的生活(1~2節)；
(2)事奉的生活(3~8節)；和
(3)聖潔的生活(9~21節)。

(四)本章概覽？

答：保羅在前十一章闡釋神福音的內容和計劃，從十二章轉到勸勉我們在實際生活中，建立與神、與教會、與肢體和眾人的正常關係，而活出聖潔和愛的生活。可以說，前段保羅論到我們信仰的基礎，乃是關於我們「因信得生」的原因，經過，結果，如在基督裏向罪死了，向神活著等；本章他開始論到我們信仰的實行，乃是關於「因信而活」，如生命的改變、更新、事奉等。有人說的好，「聖經中信仰的闡釋，並不是知識的傳授，而是盼望在生活中的應用。」

保羅強調五個關係：

- (1)我們與神的關係(1~2節)——藉著全人的奉獻來事奉、敬拜；
- (2)我們與教會的關係(3~8節)——看自己要看得合乎中道，而運用恩賜事奉；
- (3)我們與肢體間的關係(9~16節)——彼此相愛、親熱、推讓，幫補、款待、祝福，且同樂、同哭、和同心；
- (4)我們與眾人和反對者的關係(14, 17~21節)——要盡力與人和睦，以善勝惡。一個獻身給神為活祭的人，自然有三方面的表現：(1)對神的旨意完全降服；(2)在教會中謙卑的服事；和(3)對待眾人以愛為中心。

親愛的，你的信仰和實行是否融合為一？你得救後是否自動並樂意的獻上身體給神？且是否積極的在教會中事奉？以及是否在愛中對待他人，包括家人、朋友、教會中弟兄姊妹、甚至敵人？

【金句】「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十二1)

【主題】《羅馬書》第十二章——活出聖潔和愛的生活(二)

【真理問答】

(一)本章應用？

答：1. 保羅勸勉我們，要讓「愛」來掌管並塑造我們與人的一切關係，包括了真誠、親熱、恭敬、忍耐、殷勤、同情、融諧、謙卑、不自滿、和睦；甚至愛仇敵，包括了不復仇、寬恕、以善勝惡。保羅從多方面說明神的愛的流露：

- (1) 聖潔的愛——愛人不可虛假，惡要厭惡，善要親近(9節)。
- (2) 親切的愛——愛弟兄要彼此親熱(10節)。
- (3) 火熱的愛——要心裏火熱(11節)。
- (4) 寬容的愛——逼迫你們的，要給他們祝福(14節)。
- (5) 同情的愛——與喜樂的人要同樂(15節)。
- (6) 謙讓的愛——要彼此同心，不要志氣高大(16節)。
- (7) 行善的愛——不要以惡報惡，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17節)。
- (8) 和睦的愛——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18節)。
- (9) 炭火的愛——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吃，若渴了，就給他喝；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20節)。
- (10) 得勝的愛——你不可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21節)。

由此可見，愛人的行動著實囊括了基督徒一切美德生活的精髓。

親愛的，你如何讓這些愛的表現彰顯在生活之中？

2. 保羅勾畫出一幅正常教會生活的圖畫——聖徒按照不同的恩賜彼此服事，在愛中被建立、被成全，展現出基督榮美的身體以及合一的見證。

親愛的，你的教會是這樣的一個教會嗎？

(二)《羅馬書》第十二章1節句首的「所以」說明了什麼？

答：「所以」把以下所要說的和前面幾章所講過的連接了起來。不只本九至十一章論到由於神恩慈和的憐憫，使救恩得以臨到我們外邦人身上；甚至在一至八章，也都顯露了神那逾格的愛——是祂豐富的恩慈領我們悔改(羅二4)，在律法之外使我們因信稱義(羅三21~22；四24)，又將祂的愛澆灌在我們的裏面(羅五5)，並一直用愛保守我們直到那日(羅八35~39)。

親愛的，對於神這樣的慈悲，我們該當有怎樣的反應呢？而其中首先要做的就是求將全人獻給神，而在生活中遵行神的旨意。

(三)羅十二2「不要效法這個世代」，是什麼意思？

答：「效法」希臘原文 *suschematizo*，是 *sun* 表示聯合的意思和 *schema* 表示外表的形狀或生活方式二字衍生一字，因此可以譯為「模倣」、「倣效」。此字與《羅馬書》第八章29節「效法」雖相近，卻不相同。「不要效法這個世代」，就是不要跟從這世代的生活方式包括政治、藝術、音樂、宗教、娛樂和世界的思維模式包括興趣、愛好、風尚、理想、盼望、目標。

【金句】「愛弟兄，要彼此親熱；恭敬人，要彼此推讓。」(羅十二10)

【主題】《羅馬書》第十二章——活出聖潔和愛的生活(三)

【真理問答】

(一)羅十二1「獻上」原文是什麼意思？這字與羅六6有什麼不同？

答：「獻上」在希臘原文是 parastesai，意是「站在一旁」。六章 16 節的奉獻的目的和結果是分別為聖歸於神，表示在神這一邊，將肢體當作義的器具獻給神；故是叫自己得益處，叫自己結成聖的果子。十二章 1 節的奉獻的目的和結果是事奉，表示站在神一旁，準備在在教會中服侍、伺候；故是叫神得益處，叫神的旨意得著成功。在此，保羅強調所「獻上」的並非外物，而是我們的身體(代表我們全人的所有)。

(二)羅十二1「將身體獻上」有什麼意義？

答：(1)「將身體獻上」是因神的恩慈(指神的恩慈和憐憫)而來。只有認識神的恩慈，而又全心愛神的人，他對神的回應是「將身體獻上」。故加爾文(John Calvin)說得好，「當人完全領會神的恩慈，以及自覺對神恩慈的欠缺時，人才能感覺獻身的重要或需要。」

(2)「將身體獻上」是一種奉獻委身的行動，就是獻上全人。全人不僅包括我們的所是：靈、魂(又包括心思、情感和意志)和身體，全人還包括我們的所有：時間、金錢和才幹等。教會歷史中沒有一個多得神恩典的人，不是先將自己透徹奉獻的。凡得神進一步恩典的人，都是先把自己所有、所能、所是的都獻上。故肯培士(Thomas'a Kempis)說得好，「每一天我們都應該重新立定志向、激發熱忱；讓每一天都如同奉獻歸主的第一天。」

(3)「將身體獻上」是把自己當作活祭，乃是為主生活，並為主作工。只有這樣「獻上」的人才能事奉，事奉乃是奉獻的結果：(1)這樣的事奉是聖潔的，就是分別為聖的；(2)這樣的事奉是神所喜悅，乃是蒙神悅納的；(3)這樣的事奉也是理所當然的，是合理的，乃是以這樣的生活事奉神。早期教父屈梭多模(Chrysostom)說：「如何讓身體成為活祭呢？眼不睹惡事，這便是活祭；嘴不出穢言，這便是活祭；手不作非法之事，這便是活祭。」

(三)羅十二2「變化」原文是什麼意思？

答：「變化」這辭在希臘原文 metamorphoo 是二部合成的一字，前者 meta 意在...之後，後者 morphoo 意形成、組成。「變化」一字在新約中出現三處，二處記載主耶穌在山上變化面貌的情形(太十七；可九 2)，是指外在的形體改變。這是指我們內在的改變；又因為本字在此是現在被動式，這是指繼續不斷的蛻變過程。這啟示我們在經歷神完全的救恩上，因有了蒙恩得救的新生命，藉著我們心思想上的「更新」(希臘原文 anakainosis)，經歷裡面的人在素質上的改變，最終「變化」成主的形像(林後三 18)。

(三)羅十二11「要靈裏火熱」有什麼意義？

答：神的火在我們裏面一經點燃，叫我們有火熱(希臘原文 zeo，意沸騰、煮)的靈來過正常的教會(身體)生活，使我們待人接物滿有熱力。

【金句】「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十二 2)

【主題】《羅馬書》第十二章——活出聖潔和愛的生活(四)

【真理問答】

(一)《羅馬書》十二章6~8節所列的幾種恩賜？

答：本章提到七種的「恩賜」是神為著基督身體的需要，白白賜給祂的教會：

- (1)說預言，當照信心——「說預言希臘原文是 propheteia，意傳神的道、預言，也可繙為「作先知講道」(林前十四 1)。「說預言」的人有聖靈的感動，照信心宣講神的啟示和信息，以造就、安慰和勸勉信徒。
- (2)作執事，專一執事——「執事」希臘原文 diakonia，意幫助、服務、職份、事奉。「執事」是指具有治理事的恩賜(林前十二 28)，能妥善處理教會中的事務，服事教會和會眾的人；他們也包括幫助人去服事的人。
- (3)教導的，專一教導——「教導」希臘原文是 didasko，意指示、囑咐、教訓。「教導」的人是按著正意分解聖經，使人對神的心意和聖經中的真理有正確的認識，以便在生活上有所遵循，過著合神旨意的生活。
- (4)勸化的，專一勸化——「勸化」希臘原文是 parakaleo，原意是把人招呼到身邊加以勸告，含有以同情、安慰、鼓勵的態度和言語，來激發對方的心志，去完成有價值的工作。「勸化」與「教導」的不同點：教導是告訴人該作什麼；勸化則是幫助人實際的去作。
- (5)施捨的，就當誠實——「施捨的」希臘原文是 metadidomi，意分給、分享。「施捨的」人是指捐出自己財物的人也可能包括那些協助分配他人所捐贈財物的人。
- (6)治理的，就當殷勤——「治理的」希臘原文是 proistemi，含有帶領、管理、照顧人之意，治理的。「治理的」人是指具有領導才幹，能帶領他人，一同完成神所託付的使命的人。
- (7)憐憫的，就當甘心——「憐憫」希臘原文是 eleeo，意是發慈悲、幫助。「憐憫人」是指照顧病患、窮人、老人與孤兒、寡婦的人。

這七種恩賜除了說預言以外，其他恩賜都是普通而實際的，如服事、教導、勸化、治理，甚至平常無奇的，如施捨、憐憫人。因此，每一個在基督裡的人至少有一種恩賜，而重點是在於我們怎樣按自己的恩賜，在教會中互作肢體，彼此服事。

(二)在教會中運用恩賜的原則——

- 答：(1)要看自己合乎中道(3節)——運用恩賜不要超過自己信心的大小程度。我們若要過正常的教會生活，就是對自己的估量要合宜，太高必驕傲，而濫用恩賜；太低必自餒，而糟蹋恩賜。
- (2)要與別的肢體互相聯絡(5節)——我們不能單獨作基督徒，與眾弟兄姊妹交通、聚會、追求、事奉，目的乃是為互相聯絡作肢體。
- (3)當照著信心的程度運用其恩賜(6節)——恩賜是神為著基督身體的需要白白賜給祂的教會不管那種職事，都要按著神所給他的恩賜來作。
- (4)要專一、誠實、殷勤、甘心地作(7~8節)——在事奉中，應當專心投入，凡事從心裏作，服事有需要的人，而不可沽名釣譽或敷衍塞責。

【金句】「殷勤不可懶惰。要靈裏火熱，常常服事主。」(羅十二 11 原文)

【主題】《羅馬書》第十二章——活出聖潔和愛的生活(五)

【真理問答】

(一)請摘要敘述我們與神的關係(1~2節)。

答：1. 要獻身為活祭：

- (1)當以「聖潔」和「神所喜悅」的生活，而分別出來歸神為聖；
- (2)當「如此事奉」，而為主生活，並為主作工。

2.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

- (1)不要讓環繞你的世界、人情、風俗把你模成世代的樣子；
- (2)不要追隨照著這世界的風氣、時尚、人生觀、價值觀、思維方式來生活。

3. 要心意更新而變化：

- (1)要讓 聖靈不斷更新我們的心思；
- (2)要追求生命長進和生命的變化。

4. 要察驗何為神的旨意：

- (1)要被聖靈充滿，而「明白主的旨意」(弗五 17~18)；
- (2)要用聖經的真理來證實合乎神旨意的事。

(二)請摘要敘述我們與教會的關係(3~8節)。

答：1. 對自己要「謙卑」(3~5節)：

- (1)「看得合乎中道」是提醒我們不要高估自己以免驕傲，也不要低估自己以免自餒；
- (2)「身上有好些肢體」是提醒我們其他肢體的重要性，也就不會嫉妒人、輕看人；
- (3)「互相聯絡作肢體」是提醒我們不可單獨，必須互相聯絡，且須「靠祂聯絡得合式」(弗四 16)。

2. 對教會要有「歸屬感」(6節上)：

- (1)在教會中每一個人有不同的恩賜、才幹，正如身上有不同的肢體，而彼此互相配搭；
- (2)我們要善用神所賜給我們的恩賜，主動的、自動的在教會中服事。

3. 對服事要有「責任感」(6下~8節)：

- (1)要清楚神給我們每一個人至少有一種恩賜(彼前四 10~11)，而不要和別人作比較；
- (2)要寶貴神所給我們的那一份恩賜，而專心投入，發揮所有的功用，盡其所能服事。
- (3)七種恩賜：說預言、服事人、教導、勸勉、施捨、治理、憐憫，目的為建造教會。

【金句】「正如我們一個身上有好些肢體，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裏成為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也是如此。」(羅十二 4~5)

【主題】《羅馬書》第十二章——活出聖潔和愛的生活(六)

【真理問答】

(一)請摘要敘述我們與肢體間的關係(9~16節)。

答：1. 對肢體——要有真誠的愛心(9~10, 13節)：

- (1) 這種真誠的愛在本質上是「不可虛假」的；
- (2) 真誠的愛是包含「惡要厭惡，善要親近」的原則；
- (3) 真誠的愛是對人具有「彼此親熱」的態度；
- (4) 真誠的愛是具有合體統的「恭敬與禮讓」；
- (5) 真誠的愛是具有一種「幫補與款待」人的意願。

2. 忠誠的服事(11節)：

- (1) 忠誠的服事是「常常」的服事；
- (2) 忠誠的服事是「火熱」的服事；
- (3) 忠誠的服事是以「心」事奉；
- (4) 忠誠的服事是「殷勤」的服事。

3. 喜樂、忍耐、恆切的服事(12~13節)：

- (1) 「在指望中要喜樂」；
- (2) 「在患難中要忍耐」；
- (3) 「禱告要恆切」。

4. 幫補、款待、祝福(13~14節)：

- (1) 聖徒缺乏要幫補；
- (2) 客要一味的款待；
- (3) 祝福逼迫你們的。

5. 同樂、同哭、同心(15~16節)：

- (1) 關懷別人——與喜樂的人要同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哭；
- (2) 懂得尊重人——不志氣高大，俯就卑微，不自以為聰明。

(二)請摘要敘述我們與眾人和反對者的關係(17~21節)。

答：1. 要有「不以惡報惡」的決心；

2. 要有「留心行善」的智慧；
3. 要有「保持和睦」的意願；
4. 要有「以善勝惡」的雄心：

- (1) 我門沒有伸冤權，因為除了神，沒有人有權審判人，
- (2) 惟有仁慈能溶化人心，化敵為友；「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
- (3) 要征服的不是別人，而是征服自己復仇的心。

【金句】「所以，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吃，若渴了，就給他喝；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羅十二 20)

【主題】《羅馬書》第十二章——活出聖潔和愛的生活(七)

【真理問答】

(一)總結《羅馬書》第十二章奉獻的意義是什麼呢？

答：(1)奉獻的資格——「弟兄」，是重生得救的人。

(2)奉獻的原因——「神的慈悲」，慈悲原文是多數字，即神諸般的慈悲(參林後五14)。

(3)奉獻的決定——是自由的——「勸」，出於自動，不出於勉強。奉獻不是專門的道理，乃是每個得救的人都該走上的，是「弟兄們」，不是某一位或幾位弟兄。

(4)奉獻的物品——「將身體獻上」，身體是指心靈和身體的全人說的。

(5)奉獻的目的——「當作活祭」，「獻」意思是祭牲栓在祭壇的角上，使牠立於祭壇旁而等待奉獻；我們奉獻不是把自己當作僕人，乃是當作祭牲。不過舊約的祭牲是獻上為死，而我們獻上是為生，是為主活著。自然奉獻的人也隨時準備為主死，正如栓在壇角上的祭牲一樣。

(6)奉獻的利益——

①是聖潔的：經過奉獻就是專屬神的東西了，稱之為聖物；因為是聖物就不再作俗用。

②神所喜悅的：神救贖的目的是要人奉獻。

③得以事奉神：奉獻的本身是事奉，同時也是事奉的開始，人沒有奉獻就沒有事奉，「事奉」是祭司的工作，「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原文是：「你們合理的事奉」。

(7)奉獻後的留心——不要隨從潮流被世俗所化，「效法」就是與之同形同化。

(8)奉獻後的追求——「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變化」是變易形像。奉獻的人，不但不當被世俗同化，連保持原樣也不該，要被神所變化。到底怎麼變化呢？不是從外面著手，是從裏面開始的；心意更新了，外面也就變化了。可是心意怎麼更新呢？這新人是在知識上漸漸更新的(西三10)。這知識就是對神旨意的領會，「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察驗」可譯試驗或經驗，我們對神的旨意必須十分留心，免得有人意夾雜在內。

【反思】

(一)在奉獻之後，你的人生有甚麼改變？特別是在心思的意念上有何改變？

(二)你與肢體間的關係如何？在教會中，你如何善用神所賜給你的恩賜？

(三)分享你的經歷——「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和「以善勝惡」(羅十二20~21)。

【主題】《羅馬書》第十三章——基督徒在世上的生活原則(一)

【真理問答】

(一)本章簡介？

答：第十三章幫助我們了解基督徒蒙恩後，在這世上所該有的生活，這生活涉及與政府的關係(盡責的公民)，與眾人的關係(愛人如己)，和在末世中對自己的具體責任(披戴基督)。

(二)本章焦點？

答：我們要順服掌權者如同順服神；並且我們要活出愛，而成全律法；以及我們當儆醒、端正、披戴基督，因基督回來的日子越加接近。

(三)本章主題？

答：(1)對在上有權柄的，要順服(1~7節)；
(2)對眾人，要愛人如己(8~10節)；和
(3)對自己，行走在光明中，而儆醒等候主來(11~14節)。

(四)本章概覽？

答：保羅在《羅馬書》第十二章，闡述了五個基本的基督徒關係：與神、與教會、與肢體、與眾人和仇敵。到了第十三章，他又闡述另外三個關係：對政府(1~7節)、對眾人(8~10節)和對自己(11~14節)。保羅強調基督徒蒙恩後，應有的生活：
(1)順服的生活(1~7節)，乃是順服在上的權柄，並盡納稅義務。
(2)愛人的生活(8~10節)，乃是不可虧欠，反該以「愛人如己」的行動來實踐律法的真義。
(3)光明的生活(11~13節)，乃是披戴主耶穌基督，因為主來的日子近了！
哦！這是何等大的挑戰！親愛的，你在順服政府的權柄、與愛人如己和披戴主耶穌基督的事上，遇到最大的挑戰是什麼？

(五)基督徒處世的原則？

答：(1)對政府(1~7節)——所有的權柄都是出於神，並且神使用它們成就祂的計劃。我們的態度，乃是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皆需順服。然而，基督徒的「順服」，並不同於「順從」。對地上的政權，我們是持著「順服」的態度，但當政權的命令違背神的旨意時(特別是有關信仰上和道德上錯誤命令)，我們在行為上便不能盲目地「順從」。
(2)對眾人(8~10節)——我們的實行，乃是以愛待人，包括：消極的以彼此相愛，常以為虧欠虧欠，和積極的愛人如己。因為只有愛才能「完全」(原文為「成就」)了律法，而使人能活出誠命的精義。
(3)對自己(11~13節)——我們的操練，乃是儆醒等候主的再來和披戴基督的生活。因這世代的結局快到，主來的日子已近了。我們怎樣等候主來？我們須趁早睡醒，過儆醒等候主的生活。因此在生活中，要披戴基督，就是活出基督。因披戴基督者的生活必定脫去暗昧的行為，行事為人光明磊落。

【金句】「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羅十三14)

【主題】《羅馬書》第十三章——基督徒在世上的生活原則(二)

【真理問答】

(一)本章保羅問了「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羅十三3)的問題，其目的是什麼？

答：眾所周知，基督徒與政府的關係是非常複雜。然而從許多歷史的悲劇中，基督徒會質疑：保羅順服掌權者的這種教導是否太天真了？難道保羅不知道世界上有許多暴政嗎？保羅是否只是按著政府所當有的樣式來講論這件事？神在世界上設立掌權者的原意是什麼？

首先，保羅指出所有的權柄都是出於神的，而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掌權者的錯誤，自有神來對付他，所以我們不該採取抗拒權柄或推翻權柄(革命)的行動，但當關係到神直接的權柄時，我們仍應以順服神的權柄為優先。此外，地上的政府沒有一個是完善的。因此，無論我們是身處於民主社會、君主立憲，甚至在極權統治下，都須服從國家各級政府的權柄，因為是出於神的許可。

所以，保羅接著問：「你願意不懼怕掌權？」一般來說，品行端正的人都不用懼怕掌權者。只有那些觸犯了法律的人，才懼怕掌權者。然而外邦人只為懼怕而順服，但我們是因「良心」(5節)而順服，更是「為主的緣故」而順服人的一切制度(彼前二13~14)。基督徒對一切正常制度的順服，就是順服容許設立制度的主；對一切正常權位的順服，就是順服他們所代表的主(羅十三1；西三23)。因為掌權的是神的用人(4節)。不管是總統、行政長官、市長、法官，都是神的用人，即他是主的僕人和代表。或許他個人並不認識神，但他是神命定的用人。故此，他們都在神的手中，在神主宰的權柄下盡他們那一份的功用。這對我們基督徒來說，是一個很大的安慰——人或許會錯，但神永不會錯；人的錯誤，自然會有一天要向神交賬；我們只管按照神的心意行事為人，終必會從神得到獎賞與酬報。因此，基督徒順服政府的原則乃是：

- (1)對不違背神旨意的制度(徒四19；五29)；
- (2)對不違反基督信仰的制度；
- (3)對不違反道德倫理的制度；
- (4)對不違反基本人權的制度；和
- (5)對表裏一致、沒有執行偏差的制度。

然而，當一個政府完全背離了神在這件事上的初衷，基督徒該如何？在什麼情況下，基督徒可以不服從政府呢？

- (1)倘若政府的命令是違背正義與神的命令衝突；
- (2)如果政府迫害信仰，基督徒不可妥協；
- (3)如果政府施政錯誤，基督徒要「代禱」(提前二12)、「不可違法」、「積極的活出信仰」(彼前四14~16)；和
- (4)基督徒不可以暴力、破壞性的行為反抗政府。

【金句】「在上有权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羅十三1)

【主題】《羅馬書》第十三章——基督徒在世上的生活原則(三)

【真理問答】

(一)本章保羅引用了的舊約聖經有關向著人的誡命和「愛人如己」(羅十三 9)，其目的是什麼？

答：保羅為了解釋愛人怎樣完全律法，他引述了十誡第二塊石版上的誡命；然後他總結一切人際關係的誡命，全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保羅引自十誡中人際關係的條文(出二十 13~17；申五 17~21)，但未照原來的順序，且「不可貪婪」乃是一種總結意思的引法。

「不可姦淫」：「姦淫」乃指成人在婚姻之外的性關係；犯姦淫乃因雙方不夠尊重對方的人格，故不是愛人的表示。

「不可殺人」：「殺人」是恨人的終極表現；愛人的從不殺人。

「不可偷盜」：「偷盜」是剝奪別人的擁有權；真正的愛是付出，不是取得。

「不可貪婪」：「貪婪」是一種無法控制的欲望；愛是消除欲望的妙方。

「或有別的誡命」：「別的」有二意：(1)指除了上述四樣「不可」之外，其他沒有詳列的誡命；(2)與以上不同類的誡命，故可能包括俗世的律法。

以上這些誡命都包在「愛人如己」(利十九 18)這一句話之內了。在舊約對人的這部分，律法各種規條，都是為禁止人加害於別人。就如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等，都不過是防止人侵犯別人的權益。但主耶穌指出「愛人如己」是一切律法的總綱(太二十二 39；可十二 31)。「愛人如己」精義就是積極為他人的利益著想，並且就像對待自己一樣的愛顧、體恤和仁慈。這就是保羅接著所說愛就完全了律法(10 節)的緣故。

此外，這個詞在新約中總共出現了七次。

《馬太福音》二十二章 39 節，主耶穌稱「愛人如己」為「其次」大的誡命，因為我們不只要對神盡本分，且要對人也盡本分。對神，既是以愛為樞紐；對人，當然也以愛為關鍵。

《雅各書》二章 8 節，雅各稱「愛人如己」為「至尊的律法(直譯聖經中至高無上的律法)」，因為愛人是出自最高貴胸懷的最高貴表現，無論在神或在人看，都是值得尊敬的。

《加拉太書》五章 14 節，保羅指出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因為我們若能作到愛人如己這一項的話，就已經行了全律法(羅十三 8~10)。本章保羅引述「愛人如己」，其目的是強調愛的重要性，因為「愛是律法的成全」。並且一面回顧之前彼此相愛的教導(十二 9~21)；另一面為之後體恤信心軟弱人的勸勉(十四 1~十五 13)奠定了基礎。因為，一個肯「愛人如己」的人，必是蒙恩的基督徒、守法的好國民，而有喜樂的生活。

【金句】「像那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婪，或有別的誡命，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羅十三 9)

【主題】《羅馬書》第十三章——基督徒在世上的生活原則(三)

【真理問答】

(一) 羅十三 11 「愛就完全了律法」是什麼意思？

答：在《羅馬書》出現的「愛」字，除了一處之外(羅十二 10)，在希臘原文全都是 agape，表示對別人深厚、無私、超凡的愛。「虧欠」在希臘原文是 poheilete，意「欠債」。其實，一個人不論已經付出多少，愛是永遠償還不了的債(虧欠)，因為愛是永不止息的(林前十三 8)。「愛人如己」(利十九 18)，是一切人際關係誠命的代表。因為只有愛才能「完全」(pepleroken，意「成就」)了律法(10 節)，而使人能活出誠命的精義。

我們所欠的「不斷的債」是「彼此相愛」(羅十三 8)。第二塊石板上的十誡(不可姦淫，謀殺，貪心，偷盜)都被歸入「你要愛人如己」(羅十三 9)，因為愛是不加害於人的(十三 10；林前十三章；二 8~13)。因此，「愛是律法的成全」，而不是「愛是律法的終結」。因為愛和律法是互相倚賴的。律法給予愛的方向，愛給予律法的完滿。「愛就完全了律法」說出：

(1) 神一切律法的本意，原是愛。神賜律法，非僅以此定罪人、刑罰人，乃為顯明人的本相，領人歸順而蒙恩，這就是愛了。

(2) 這愛就是基督，惟有愛的基督才完滿成全了神的律法，使神一切律法的要求不致落空。

(3) 我們只須活在基督的愛裏，自然能夠符合神的心意，甚至超出了律法的要求。此外，他特別提出：

(1) 愛是常以為虧欠(8 節)，

(2) 愛是不姦淫(9 節)，

(3) 愛是不殺人(9 節)，

(4) 愛是不偷盜(9 節)，

(5) 愛是不貪婪(9 節)，和

(6) 愛是不加害與人(10 節)。

哦！在人際關係上，「愛」是最實際的表現！親愛的，你是否憑愛心行事為人，積極地「愛人如己」，而完全了律法的要求？

【金句】「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羅十三 8)

「愛是不加害與人的，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羅十三 10)

【主題】《羅馬書》第十三章——基督徒在世上的生活原則(三)

【真理問答】

(一) 羅十三 11 「要曉得現今…的時候」有什麼意思？

答：「現今」在希臘原文是 *airos*，意是特定的日子、時間。這指出一天比一天更接近主的再來。因此，保羅提出三個與時間有關的要點：

- (1) 「**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所以，凡對於主再來關心的人，睡覺的時間已成過去，「現今」要趁早睡醒起來了。
- (2) 「**因為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 「得救」不只是指我們靈的得救(永遠得救)，因為我們一信主耶穌，即已重生得著救恩；乃指全人得救(包括了現在魂的得救、將來身體的得贖等)。所以，如今在主再來的時間，越過越比我們初信的時候更近。
- (3) 「**黑夜已深，白晝將近。**」 「黑夜已深」指黑暗掌權，世界越過越邪惡敗壞；「白晝將近」指基督再來的時候快要到了，因為祂就是那晨星(啟二十二 16)。當祂來時，我們都要活在光明。哦！這是何等大的挑戰！所以，我們都要儆醒、端正、披戴基督，因我們不知道基督是何時再來。但主再來的日子將近，近在門口了！

哦！主的再來是基督徒盡本分最大的鼓勵！親愛的，「主來的日子近了」，如何激勵你「現今」行事為人？

(二) 羅十三 14 「披戴主耶穌基督」是什麼意思？

答：「披戴」在希臘原文是 *eudusometha*，意是「穿上」，「穿起來」。「披戴主耶穌基督」的定義，乃是將基督一切的美德穿戴起來(西三 10~12，弗四 24)。《加拉太書》說「**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三 27)。那是說到我們受浸的時候，基督的所是、公義及聖潔好像衣服穿在我們的身上。這是說出我們在基督裏的客觀地位。但《羅馬書》這裡所說的披戴卻是指著我們的生活。那就是說，我們不憑著自己天然老舊的生命而活，憑基督而活(加二 20)，總叫基督在我們身上照常顯大(腓一 20)。披戴基督，一面在加拉太書說出我們在基督裏的客觀地位，我們以祂為義袍，以祂為遮護；另一面在《羅馬書》也說出我們活出基督的實際光景，我們以祂為彰顯，以祂為誇耀。我們如何「披戴主耶穌基督」呢？簡單的說就是活在救恩的實際裡，把主活出來。我們已經與基督同死，現在與基督同活。因此，我們在基督裏的生活，不是憑著自己天然老舊的生命而活，乃憑基督而活(加二 20)。因為我們已經與基督同死，現在與基督同活。當我們活出基督的實際，光景，以祂為彰顯，以祂為誇耀。因此，讓人在我們身上看見基督！

【金句】「再者，你們曉得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因為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羅十三 11)

【主題】《羅馬書》第十三章——基督徒在世上的生活原則(四)

【真理問答】

(一)總結本章論基督徒與政府的關係。

答：1. 順服政府權柄的理由(1~5節)——

- (1) 因為一切權柄是出於神(1節)，
- (2) 因為掌權的是抑惡揚善除暴安良、為受屈者伸冤的(3~4節)，
- (3) 因為是與我們有益的，且為良心的緣故(5節)，
- (4) 因為政府抽稅是為著提供良好的生活環境(6~7節)；

2. 要行善守法(3, 5節)——

- (1) 基督徒在今天社會中之所以願意行善是因可以獲得稱讚(有好的見證)；
- (2) 基督徒在今天社會中之所願意行善是因服從自己的良心(信仰的流露)；
- (3) 基督徒理當比一般百姓更積極、更自動的守法。

3. 要忠實繳稅(6~7節)——

- (1) 基督徒應當忠實繳稅，因為我們受政府的保護；
- (2) 基督徒應當忠實納稅，因為我們從政府獲得各種服務；
- (3) 基督徒應當忠實繳稅，因為這是政府所規定的。

(二)總結本章論基督徒處世為人的基本原則。

答：1. 要以「凡事都不可虧欠人」(羅十三8)作為處世為人的基本原則：

- (1)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意指無論作什麼事都不使別人吃虧，也不佔別人的便宜；
- (2) 如果我們肯遵行主的吩咐，就能「凡事都不虧欠人」；
- (3) 如果我們肯履行自己當盡的責任，就能「凡事都不虧欠人」。

2. 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8節)：

- (1) 實踐「常以為虧欠」主動性的愛之首要秘訣在於肯主動的支援別人的需要；
- (2) 實踐「常以為虧欠」主動性的愛之第二個秘訣在於肯為別人著想。

3. 要有愛人如己的美德(9~10節)：

- (1) 愛能成全所有的律法：
 - ① 愛是消極地不加害於人，而不姦淫、不殺人、不偷盜、不貪婪(9~10節)；
 - ② 愛是積極地使人得益處；
 - ③ 「愛人如己」是誠命的總綱。
- (2) 一個肯「愛人如己」的人，必是蒙恩的基督徒、也是守法的好國民；
- (3) 一個肯「愛人如己」的基督徒，必能有喜樂的生活。

【金句】「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羅十三1)

【主題】《羅馬書》第十三章——基督徒在世上的生活原則(五)

【真理問答】

(一)保羅指出基督徒現在正處於什麼「時候」(羅十三 11)?他呼籲基督徒現今當採取什麼行動?

答：基督徒現在正處於「末世」(耶穌第一次來和第二次再來之間)。他呼籲我們要「睡醒」，其意思是不可沉溺在目前邪惡的世代，不可活在醉生夢死的生活。因為主的日子近了，意謂著身軀得贖得救的日子近了。羅馬書第十三章的開始，是我們怎樣成為好公民(1~7節)、「愛人如己」(8~10節)的重要教訓；它的結束，是我們為何要這樣做。盡這些義務最大的動力，是我們熱切期待主再來。對於保羅來說，基督的再來總是迫近的，所以他勸勉我們：

(1)當脫去暗昧的行為，帶上光明的兵器的時候(12節)，因為我們的生命不是一場覺，而是一場爭戰。

(2)行事為人要端正，沒有荒宴醉酒、好色邪蕩、爭競嫉妒(13節)，因為我們是光明之子，而我們的生活方式應當與屬世的和不度的人生活方式有所不同。

(3)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的時候(14節)，因為我們受浸歸入基督(羅六 3)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加三 27)，而一點機會也不容肉體恣意作樂。

(二)總結本章論如何作一個光明磊落的基督徒。

答：1. 要喚醒自己的心靈(11節)——

(1)要「趁早睡醒」是指心靈方面的醒悟；

(2)因為主耶穌即將再臨，所以我們要趁早喚醒自己的心靈；

(3)因為人生的短暫與無常，所以我們應該趁早喚醒自己的心靈。

2. 建立優良的品格(12節)——

(1)因為「黑夜已深，白晝將近」，基督徒要把握機會努力提昇自己的品格。

(2)要「脫去暗昧的行為」：

①不可「荒宴醉酒」；

②不可「好色邪蕩」；

③不可「爭競嫉妒」。

(3)要「帶上光明的兵器」，以真理為行為的尺度。

3. 要戰勝自己的私慾(13~14節)——不受私慾所支配，而受真理所引導，過一個得勝的生活。

【金句】「黑夜已深，白晝將近；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帶上光明的兵器。」
(羅十三 12)

【反思】

(一)神是一切權柄的源頭。你如何盡好國民的責任，而又忠於對神主權的尊重呢？

(二)「黑夜已深，白晝將近」意謂著甚麼？對你是否有何提醒、鼓勵、或警告？

(三)你如何將「披戴主耶穌基督」運用在生活中？

【主題】《羅馬書》第十四章——教會生活合一的原則(一)

【真理問答】

(一)本章簡介？

答：第十四章幫助我們認識教會生活合一的原則，以及了解蒙恩者彼此之間該有的光景，包括接納所有神所接納的，而一切所作都為著主作，追求和睦彼此建立，和積極活在神國的實際裏。

(二)本章焦點？

答：「堅固的人」(羅十五 1，指外邦基督徒)和「軟弱的人」(羅十四 1，指猶太基督徒)要學習彼此接納，歸榮耀給神；故不可彼此論斷和彼此絆倒。本章主題強調：

(三)本章主題？

答：(1)彼此接納的原則(1~5 節)；
(2)為主而活的原則(6~12 節)；
(3)不絆倒人的原則(13~16 節)；和
(4)國度的原則(17~23 節)。

(四)本章概覽？

答：《羅馬書》前面兩章都強調「愛人如己」的首要性，不論所愛的是肢體(十二 9~13)，還是眾人(十二 14~21 及十三 8~10)。保羅在本章繼續闡述與軟弱之人的關係，乃是「按著愛人的道理行」(十四 15)。因此，保羅在此不只是討論吃葷吃素、守日的不同生活方式的問題，而是針對教會生活合一原則的應用：

(1)在神的家中，要彼此接納和尊重，不可彼此，不可叫弟兄跌倒(1~5，13~16 節)；

(2)在神的臺前，各人要向主交賬(6~12 節)；

(3)在神的國中，要活在神國公義、和平、喜樂的實際裏(17~23 節)。

切記，這些榮神益人、有聖經根據的處事為人的原則，是超越時代的。

哦！親愛的，只要謹記，順從這些原則，在教會中許多有爭議的事情都能迎刃而解！

(五)在羅十四 1~十五 13 主題是甚麼？這個段落中出現了幾個「彼此」。

答：為了在基督裏的合一、保羅以要「接納」(羅十四 1)開始這個段落，而最終的呼籲則是「彼此接納」，故主題很明顯。

(1)不可再「彼此」論斷(羅十四 13)——不可以審判者的身分判斷主內的肢體。要避免「絆腳之物」(公開的攻擊)和「跌人之物」(隱密的陷阱)。

(2)「彼此」建立德行(羅十四 19)——這句在原文無「德行」二字；全句意指「彼此建造在一起」或「彼此造就對方」。

(3)「彼此」同心(羅十五 5)——表示聖徒能夠合而為一，乃是效法基督耶穌。

(4)「彼此」接納(羅十五 7)——如同基督接納我們一樣。

【金句】「信心軟弱的，你們要接納，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羅十四 1)

【主題】《羅馬書》第十四章——教會生活合一的原則(二)

【真理問答】

(一)這段勸勉是針對那兩班聖徒？

答：保羅論及「軟弱的人」和「堅固的人」互相的關係，乃是接納、寬容、體諒和責任。本章「信心軟弱的人」是指那些固守律法規條的猶太人基督徒。他們的軟弱乃是缺乏良心的自由，而對自己做某些事，而無把握的「軟弱」，特別是關於食物和守日。保羅鼓勵「堅固的人」不要論斷或輕看「軟弱的人」(1~13節上)，也不要冒犯或破壞他們(13下~23節)。切記，關於討論「非基要的事」，千萬不要把教會的聚會變成辯論會；更不當把聚會變成法庭的起訴會，而把信心軟弱的人擺在被告席上，被批評，譴責和定罪。

哦！親愛的，讓我們以愛心的原則和尊重的態度接納信心軟弱的人！

(二)為什麼基督徒的愛大過自由？

答：保羅提醒我們要注意基督徒的「自由」和「愛人如己」的相對重要性。在教會中有些爭議的事(灰色地帶)是無關基本信仰的事，也就是說，這些事在聖經裏沒有用明確的命令和禁止。雖然我們可以憑著在神面前的良心、信心和屬靈的成熟程度，自由地作一切我們認為有權利去做的事。然而在具體實行中，作這些本身是合理合法的事，極有可能傷害信心軟弱之人。

關於這有爭議的事，首先，我們要按愛心行事；其次，公義、和平以及喜樂是神國更看重的價值，切勿堅持地去作自己高興的事，因而小失大，使弟兄跌倒。切記，在非基要爭議的事上，最好的選擇必須是「愛人如己」。莫克說的好，「為著基督和其他聖徒的緣故，我們必須明智地行使在有爭議的事情上的自由。是愛而不是自由來指引我們！僅僅因為一些事情是可以做或合法的，並不意味著是明智的和有益的(林前六12~13；十2~十一1)」。

哦！親愛的，還有什麼比「自由」更重要的東西，那就是「愛人如己」！

(三)羅十四8「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是什麼意思？

答：保羅清楚地告訴他們，基督徒所做的一切，都應「為主而活」和「為主而死」。這是每一個屬主的人當有的態度。這裏指出基督徒生活的一個大原則——無論是生、是死，總要認定自己是屬主的人，故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要讓祂作主。在7~9節中，保羅藉著三個「因為」(和合本全未譯出)，強調我們「總是主的人」：

- (1)因為我們的生或死都不是為自己的(7節)——我們生命的一切中心乃是基督，因此我們活著，不應以自己的興趣和喜好作為行事，乃是要討主的喜悅。
- (2)因為我們的生活是為主(8節)——我們整個人生乃是為基督而活，因此我們無論作什麼，一切都應是為主。
- (3)因為基督是死人並活人的主(9節)——我們信仰的中心點乃是耶穌基督為主，因此我們的行事為人應順服基督的主權，讓祂在凡事上居首位。

【金句】「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羅十四8)

【主題】《羅馬書》第十四章——教會生活合一的原則(三)

【真理問答】

(一)本章第10節保羅問了什麼問題？其目的是什麼？

答：保羅直接問出了兩個對比「你(指信心堅固的人)」和「你弟兄(指信心軟弱的人)」的問題——「**為什麼論斷弟兄**」和「**為什麼輕看弟兄**」。「論斷」希臘原文 krino，意審判，批評，挑剔，譴責，決定、定罪(法院)，指外面批評人的行動。「輕看」希臘原文 exoutheneo，意看不起，瞧不上眼，不放在眼裡，完全地藐視，指裏面藐視人的態度。「神的臺」指神的審判臺，但這裏的審判，應不是指末日「白色大寶座」(啟二十 11~15)前的審判，而是指基督再來之時「基督臺」(希臘原文 bema，林後五 10)前的審判，因為神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基督(約五 22, 27)，所以基督臺就是神的臺，神的臺就是基督臺。

保羅指出我們不彼此「論斷」或「輕看」和我們要站在「**神的臺前**」之間，有明顯的關聯。

我們不當「論斷」或「輕看」人，因為我們將要受「審判」。我們若知道每個基督徒將來都要站在基督的審判寶座前，向祂負責，就不敢「論斷」或「輕看」別人。因為我們用什麼量器量給人，主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我們(路六 38)。不管是誰在「論斷」或「輕看」別人時，其他實是奪取了基督的主權，因為只有祂能夠審判人。換句話說，我們沒有權利爬到審判臺上坐下，把與我們平等的人類放被告席上，定他們的罪，判他們的刑。甚至於我們自己尚在「**神的臺前**」戰兢，怎敢「輕看」別人呢？因為到站在審判臺前時，我們不是審判官，只有神才是。倪柝聲說的好，「審判的寶座永是屬於基督的，何況這還是將來的事。我們是誰，竟敢現在就篡奪這審判權呢？」

(二)我們為什麼不可論斷人的理由？

- (1)神已經接納了他(3節)。
- (2)自有他的主人在，主能使他站住(4節)。
- (3)他是直接向主負責的(6節)。
- (4)基督死而復活，要作的主(7~9節)。
- (5)他是我們的弟兄姊妹，同屬一家人(10節上)。
- (6)我們所有人都要站在神的審判臺前(10下~12節)。
- (7)論斷他就是給他放下絆腳跌人之物(13節)。

這些理由實理任何一個，都足以使我們無可推諉了。

【金句】「你這個人，為什麼論斷弟兄呢？又為什麼輕看弟兄呢？因我們都要站在神的臺前。」(羅十四 10)

【主題】 【主題】 《羅馬書》第十四章——教會生活合一的原則(四)

【真理問答】

(一)本章保羅引用了《以賽亞書》四十五章 23 節，其目的是什麼？

答：「經上寫著：主說：『我憑著我的永生起誓：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必向我承認。』」（羅十四 11）

《以賽亞書》四十五章 23 節意指神的判斷公義、真實，為「萬有」包括「萬膝」、「萬口」所心悅誠服。保羅引述以賽亞書十五章 23 節，萬膝必向基督跪拜，承認祂至高無上的權柄。他進一步強調我們肯定要在基督的台前，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所以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免得我們被審判。

(二)保羅在本章中提到兩個爭議的問題是什麼？

答：爭議的焦點集中在飲食和守節期，它的根源是猶太基督徒和外邦人基督徒之間的差異。

(1)在飲食方面，外邦人一向的習慣是對任何食物都沒有禁戒，不管是菜蔬或肉類。猶太人的飲食條例源自摩西律法禁誡某些不潔淨的食物(利十一章)，長久以來，這個傳統使他們和外邦人做出區隔。第一世紀的猶太基督徒所面對最大的困擾就是在基督裏的自由，並沒有讓他們從食物的禁誡中得到釋放。有些吃素的猶太人是因為受過教導，有些動物在儀文上是「潔淨」的，所以能吃；其他的動物在儀文上「不潔淨」，所以不能吃。因此，他們一定要能夠肯定所吃的是「科含爾」(kosher，即按照規定宰殺)的肉；由於肯定不是易事，他們可能就寧願完全不吃肉類。另外，他們也擔心在市場上買到祭過偶像的肉類，因此寧可只吃蔬菜。

(2)在節期方面，守安息日也是猶太人最看重的宗教傳統。另外，「守日子」除了守安息日，可能也包括了猶太人的重大節期以及固定的禁食日。

因此，敬虔的猶太人信主後發現很難放棄這些舊約律法上的禁例。然而這些舊約律法上的禁例，在新約原本是不合福音真理的事(14 節；提前四 3)，但保羅仍要我們接納這樣的人，可見道理見解的不同，不能作為聖徒之間分門別類的理由。

(三)羅十四 17「神的國」是什麼意思？其原則是什麼？

答：「神的國」指神掌權和管治的範圍。廣義地說，全宇宙都是神的國；但狹義地說，尊重神權柄之人的集合體才是神的國。今日在地上，教會就是神國的實際。教會就是神國具體的彰顯，所以在我們的教會生活中，必須活出：

- (1)「公義」指對神、對人都公平合理；
- (2)「和平」指與神、與人都和睦平安；
- (3)「喜樂」指隨從聖靈生活行動所自然產生的結果。

此外，本節的話插在這裏，表示接納不同見解的信徒，與活在神國的實際裏絕對有關連。我們必須接納，才能真實地活出公義、和平和喜樂；

【金句】「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羅十四 17)

【主題】《羅馬書》第十四章——教會生活合一的原則(五)

【真理問答】

(一)什麼是基督徒的自由？

答：馬丁路德在其論述「論基督徒的自由」(On the Liberty of a Christian)中，以前文所引的句子作卷首語(「基督徒是最自由的人，不在任何人之下」)，但他立刻接著說：「基督徒也是眾人的僕人，順服所有的人。」他將這兩句中肯的話並列之時，最合乎保羅這段論基督徒該有的生活，也效法了保羅與他共有的主。基督徒處事為人的原則乃是榮神益人。故在有爭議的事情上，我們必須在基督的愛裡，運用我們的自由。例如《羅馬書》第十四章論到吃葷吃素的問題，歸納起來，可分為兩面：不吃的人不可因自己的老觀念而論斷吃的人(1~5節)；吃的人也不可因自己的新認識而絆倒不吃的人(13~16節)。因基督徒的愛心大過各人的自由。

(二)我們對持不同意見之人，該存什麼樣的態度？

答：1. 為何會有不同的看法——

- (1) 因為解釋聖經的差異；
- (2) 因為生活背景(生活環境的不同與文化傳統的差別)的差異。

2. 要持守彼此合一的原則——

- (1) 要彼此接納(1~3節)，不輕看別人，不論斷別人；
- (2) 要彼此尊重(4節)，只要有純正的信仰；
- (3) 要向主負責(5~12節)；
- (4) 不可叫人跌倒(13~16節)。

3. 要體恤他們——

- (1) 不要給他們放下絆腳跌人之物(13節)；
- (2) 不要叫他們憂愁，因這樣就不按愛人的道理行(15節)；
- (3) 不要叫他們敗壞，因基督已替他死(15節)；
- (4) 不要叫你的善行受人毀謗(16節)；
- (5) 要建立良好的的人際關係(18~19節)；
- (6) 不要叫人跌倒，以置毀壞神的工程(20~21節)；
- (7) 不要傷害別人在神面前的信心(22~23節)。

【對持不同意見之人的態度】約翰衛斯理，被問及對那些與他持不同意見之人的態度時，他回答說：「我沒有權利反對那與我持不同意見的人，正如我沒有權利反對一個人，只因他戴假髮，而我有自己的頭髮。然而，他若除下假髮，並且把污垢撒在我眼裏，那我便有責任盡快驅逐他。」

他的回應幫助我們明白保羅在羅十四章所提倡的那種基督徒容忍的態度。因著對聖經沒有明確教導的行事習慣，經常會有人與我們持不同的意見。我們不應當批評他們或找對方的錯處；也不應該強迫他們接納我們的觀點。讓我們謹守聖經有明確教導的；但繼續以愛心與那些「戴假髮」的信徒交往，絕不勉強他人在一些無關重要的事情上同意自己的見解。

【金句】「所以，我們務要追求和睦的事，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羅十四 19)

【主題】《羅馬書》第十四章——教會生活合一的原則(六)

【真理問答】

(一)總結本章論教會生活的原則。

- 答：1. 信心的原則(1~5 節)——只要有信心即可，不論軟弱或剛強。
2. 感謝的原則(6 節)——只要感謝著領受，凡物都可吃。
3. 為主的原則(6~9 節)——各人都為主作，也都為主活。
4. 向神負責的原則(10~12 節)——各人都向神負責，都向神交賬。
5. 愛心的原則(13~16 節)——
- (1)不可因食物彼此論斷(13 節)；
 - (2)不可讓食物敗壞自己(14 節)；
 - (3)不可因食物叫弟兄跌倒 叫他敗壞(15, 20~21 節)；
 - (4)不可叫人因你的善而毀謗你(16 節)。
6. 國度的原則(17~23 節)——
- (1)要追求公義、和平、聖靈的喜樂(17 節)；
 - (2)要追求為神所喜悅，為人所稱許(18 節)；
 - (3)要追求和睦的事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19 節)；
 - (4)不可因食物毀壞神的工程(20 節)；
 - (5)要有信心作任何事，凡事出於信心(22~23 節)。

(二)如何體恤信心軟弱的人？

- 答：(1)不要給他放下絆腳跌人之物(13 節)；
- (2)不要叫他憂愁，因這樣就不按愛人的道理行(15 節)；
- (3)不要叫他敗壞，因基督已替他死(15 節)；
- (4)不要叫你的善行受人毀謗(16 節)；
- (5)要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18~19 節)；
- (6)不要叫人跌倒，以置毀壞神的工程(20~21 節)；
- (7)不要傷害別人在神面前的信心(22~23 節)。

【金句】「無論是吃肉，是喝酒，是甚麼別的事，叫弟兄跌倒，一概不作才好。」
(羅十四 21)

【反思】

- (一)在教會中，你如何遠離「彼此論斷」(羅十四 13)這樣的事？
- (二)「務要追求和睦的事，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羅十四 19)你有否致力改善與肢體的關係，彼此造就對方？
- (三)在有爭議的事情，你如何對持不同意見之人？你對自己不同意的事採取什麼態度？

【主題】《羅馬書》第十五章——末了的交通(一)

【真理問答】

(一)本章簡介？

答：第十五章幫助我們認識以基督的榜樣，持守教會合一並和諧的見證；以及了解保羅的職事，個人的計劃和禱告。

(二)本章焦點？

答：保羅末了的話，包含幾個方面——首先，他鼓勵效法基督的榜樣，在基督裏彼此接納；接著，他回顧和前瞻他傳福音的使命，並談到對將來事工的計劃；然後，他要求聖徒為他代禱。

(三)本章主題？

答：(1)保羅的鼓勵(1~7節)；
(2)保羅的讚美(8~13節)；
(3)保羅的職事(14~21節)；
(4)保羅的計劃(22~29節)；和
(5)保羅的禱告(30~33節)。

(四)本章概覽？

答：本章前13節，保羅繼續討論上一章彼此接納的主題，他強調當效法「基督」，而不求自己的喜悅，如「聖經」上所記；以至聖徒都在基督裏合而為一，最終一心一口，使神得榮耀。

在本章的餘下部分，首先，他回顧過往神對他的呼召以及他的事奉，乃是作神福音的祭司；後然，他計劃往西班牙去「傳福音」，順路經過羅馬，和當地的聖徒彼此交通；最後，最感人、最美的，就是他勸羅馬的聖徒要為他「禱告」。

親愛的，「基督」、「聖經」、「傳福音」和「禱告」將能使你在每方面的關係中，活出榮神益人的生活。

(五)基督徒彼此之間應有的光景(1~33節)？

答：(1)彼此擔代(1節)；
(2)彼此喜悅(2~3節)；
(3)彼此學習(4節)；
(4)彼此同心(5~6節)；
(5)彼此接納(7節)；
(6)彼此讚美(8~13節)；
(7)彼此勸戒(14~19節)；
(8)彼此供應(20~29節)；和
(9)彼此祈求(30~33節)。

【金句】「但願賜忍耐安慰的神，叫你們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穌。一心一口榮耀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羅十五5~6)

【主題】《羅馬書》第十五章——未了的交通(二)

【真理問答】

(一)基督徒相互的責任是什麼？

- (1)彼此擔待，不求自己喜悅，因基督不求自己喜悅(1~4 節)。基督的一生受盡人的誤會、譏諷、藐視，但祂仍以神的美意為滿足(太十一 26)；並且祂不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太二十 28)。哦！這是何等的榜樣！親愛的，你是否「效法基督」，也能如此叫他人喜悅，而甘心服事他們嗎？
- (2)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穌，因基督一心榮耀父神(5~6 節)。賜忍耐安慰的神，叫我們同心效法基督；其目的乃是使我們能夠「一心一口」榮耀神。基督徒的合一是在基督裏的合一。哦！這是何等的合一！親愛的，你是否「效法基督」，也能如此與眾聖徒一起，口唱心和的讚美主(弗五 19)嗎？
- (3)彼此接納，榮耀歸與父神，如同基督接納我們(7~13 節)。基督接納所有因著信心相信祂的人，不管他們做過什麼，他們的相貌，他們有什麼，他們認識誰，他們從哪里來，他們有多麼不成熟。哦！這是何等的景象！親愛的，你是否「效法基督」，也能如此這樣接納人嗎？

(二)保羅請求羅馬教會為他代禱那些事情(30~32 節)？

答：保羅具體地提出四方面要求代禱：

- (1)「叫我脫離在猶太不順從的人」，乃是關乎他個人的安全方面，就是為他的事工免受仇敵的攔阻和打岔而禱告。
- (2)「也叫我為耶路撒冷所辦的捐項可蒙聖徒悅納」，乃是關乎他現在正進行的事工方面，就是為猶太聖徒會欣然地接受接受外邦人的弟兄所奉獻的捐項而禱告。
- (3)為他將來的行程和事工禱告，乃是關乎他羅馬之行，就是叫他順著神的旨意，歡歡喜喜地到他們那裏，與他們同得安息而禱告。
- (4)保羅祈求賜平安的神與他們同在。

保羅在本章為眾聖徒代禱中，稱神為「賜忍耐安慰的神」(5 節)、「使人有盼望的神」(13 節)和「賜平安的神」(33 節)。這位神能應付並解決我們任何的問題和需要，只需要我們禱告，祂必垂聽，也必使我們有忍耐、有安慰、有盼望、有平安！

摩根說的好，「這些禱告確實都蒙神垂聽了，只是禱告的回應卻常常和我們所想要的有所出入。但這又何妨呢？只要是『順著神的旨意』就好了！」神的計劃跟保羅的願望不一樣，然而，保羅終抵達羅馬。在那兒的獄中寫下新約中他的一些偉大書信。像保羅這樣的大使徒，都需要弟兄姊妹的代禱，可見他背後若沒有聖徒忠心的代禱，他事工的果效必定要大打折扣。因此，我們每個人都需要別人的代禱，我們也都需要為別人代禱。親愛的，代禱的職事，是為著神的工作帶給教會的祝福而不可缺少的，也是為聖徒在神的旨意中蒙福的捷徑。

【金句】「但願賜忍耐安慰的神，叫你們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穌。一心一口榮耀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羅十五 5~6)

【主題】《羅馬書》第十五章——未了的交通(三)

【真理問答】

(一)羅十五3「效法基督耶穌」是什麼意思？

答：「效法基督耶穌」——直譯「按照基督耶穌」。有關彼此接納，最具有說服力的莫過於「基督」的榜樣。在前章經文中，曾論及教會生活各種不同的見解(例如食物及守日等)，但保羅卻勸勉聖徒要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我們一樣。這說明在地方教會中互相接納的真正基礎是「基督」，故我們彼此擔代，彼此同心，彼此接納的標準就是「基督」。

此外，保羅用禱告來總結彼此接納的勸勉。他最大的心願就盼望賜忍耐和安慰的神，令「堅固的」和「軟弱的」，外邦和猶太基督徒，能夠因「效法基督耶穌」的教訓和榜樣，彼此和諧地相處，一起敬拜神。因此，我們當：

- (1)效法祂不求自己的喜悅(1~3節)；
- (2)從聖經學習祂從神得著忍耐、安慰和盼望(4~5節)；
- (3)效法祂在世服事人乃是為著榮耀神(6~9節)；和
- (4)效法祂使猶太人和外邦人同歸於神(8~12節)

(二)在羅十四1~十五13這個段落中共提到了幾次「彼此」？其目的是什麼？

答：保羅具體地提到四次「彼此」：

- (1)彼此論斷(十四13)——我們不應在無關基本信仰的事，而以審判者的身分論斷主內的肢體。在教會中所需要的，乃是積極的成全聖徒(弗四12)，而不是消極的批評論斷；前者叫人得著建造，後者使人憂愁、跌倒(13, 15節)。
- (2)彼此造就(十四19)——我們不應該做毀壞的工作，而應行致力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而造就對方。然後，保羅列指出；(1)不使弟兄跌倒；(2)不使弟兄受毀毀；(3)不使弟兄軟弱；這就是彼此造就，建立信心。
- (3)彼此同心(十五5)——我們應效法基督耶穌的教訓和榜樣，而彼此同心，和諧地相處。當我們徒以相同的心意在彼此同心時，教會中生活的問題都可以迎刃而解，由此便產生一心一口榮耀神，且音樂美妙動人。
- (4)彼此接納(十五7)——我們應該彼此接納就像基督接納我們一樣，將榮耀歸給神。基督的接納就是神的接納(羅十四3)；基督所接納的，也就是神所接納的。凡神和基督所接納的，不管信心的程度如何，也無論對道理的看法如何，以及屬靈事物的作法如何，即或是彼此之間有很大的差異，都要互相接納。

保羅以接納信心軟弱的(羅十四11)開始這個段落，最終的呼籲還是彼此接納(十五7)，其主題很明顯。關於這一段，珊狄(Sanday)和海得蘭(Headlam)這樣說：「保羅有兩個目的，他寫信提醒外邦人：他們是通過猶太人蒙召，而猶太人呢，他們生存的目標和意義就是呼召外邦人。外邦人必須記住，基督是成為猶太人拯救他們；猶太人則要記得，基督來到他們中間，是為要叫世上一切家庭都蒙福；雙方都必須認識到最終的目的是顯明神的榮耀。」

【金句】「所以，你們要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使榮耀歸與神。」(羅十五7)

【主題】《羅馬書》第十五章——未了的交通(四)

【真理問答】

(一)羅十五 16「福音的祭司」是什麼意思？

答：保羅指出他乃是基督耶穌的僕人，主要的使命，就是作福音的祭司，將外邦人帶到神的面前，將他們獻給神；亦靠著聖靈的工作，使他們成聖，而蒙神悅納。保羅的事奉如舊約的祭司，乃是站在神與人中間，一面把神帶到人面前，一面也把人帶到神面前。在本節保羅說明了作「福音的祭司」的七大要素：

- (1)服事的原因是神的恩典「使我」，因若沒有神的恩典，我們的服事便不會有動力；
- (2)服事的內容是神的「福音」，因神福音的本身就是神的兒子主耶穌(羅一 3)，滿帶著莫大的能力(羅一 16)，無堅不摧，無敵不克。世上沒有一個罪魁，祂不能拯救(提前一 15~16)；也沒有一樣罪惡，祂不能救人脫離(太一 21)。
- (3)服事的身份是作「僕役」和「祭司」，因此我們的責任，乃是為神向人傳福音、作見證，得著人歸向神。
- (4)服事的對象是「外邦人」(不信的人)，因神的福音是為著世上所有的人，因此無論什麼人，無論得時不得時(提後四 2)，我們都要為主傳福音作見證。
- (5)服事的工作是得著人，使成「聖潔」，「獻上」為祭，因此這職分是何等的榮耀——一面代表神，把神豐滿的兒子，當作福音送給人，而得著人；一面又把藉福音所生的蒙恩者，當作聖潔的祭物獻給神。
- (6)服事的憑藉是「聖靈」，因著聖靈的能力(徒一 8)、安慰(約十四 16)、引導(羅八 14)，使我們作主剛強的見證人。
- (7)服事的目標是蒙神「悅納」，因以基督為中心，又叫人得福音的益處，這樣的服事是神所喜悅的、所稱許的。

(二)從保羅請求代禱的內容(羅十五 30)，我們可以學到什麼？

答：(1)我們都須為作主工的人代禱。保羅竭力傳福音，竭力作工，竭力為人禱告，但他也請求別人為他竭力禱告。像保羅這樣偉大的屬靈人物還需要有人為他禱告嗎？那何況是我們教會的長執，傳道人，同工，豈不更需要我們的代禱嗎？為著神的工作，讓我們都起來，為教會的長執，傳道人，同工代禱吧！

(2)我們都須要肢體的代禱。任何一個大有恩賜的工人，都不能沒有肢體的扶持。因著有弟兄姊妹的背後的代禱，就有福音工作的開展，神的計劃也不受仇敵的攔阻和打岔。

所以每一個聖徒在神面前的禱告都是不容忽視的。是的，也許我們沒有講道、代領聚會的恩賜，但有一樣恩賜我們一定有，就是禱告的恩賜。今天神若感動你我，讓我們回應神的呼召，參與這一個偉大的禱告行列中吧！

【金句】「使我為外邦人作基督耶穌的僕役，作神福音的祭司，叫所獻上的外邦人，因著聖靈成為聖潔，可蒙悅納。」(羅十五 16)

【主題】《羅馬書》第十五章——未了的交通(五)

【真理問答】

(一)保羅為什麼保羅想要拜訪羅馬的心意一再受到攔阻(羅十五 22)?他對未來的傳道有什麼計劃?

答：保羅不只一次提到他「迫切地」想去拜訪羅馬的基督徒的心意，攔阻保羅的因素是什麼？保羅的意願受到阻隔的原因可能是：

- (1)分身乏術，在其他地方有更迫切的需要；
- (2)還沒有遇到合適的時間與機會；
- (3)聖靈直接的攔阻(徒十六 6~7)；
- (4)撒但的阻擋(帖前二 18)。

當保羅把捐款送到耶路撒冷之後，下一步的計畫就是路過羅馬，並且和該地的基督徒彼此相交，然後啟程前赴西班牙傳福音。他有充足的信心，當他到羅馬時，會帶帶著基督豐盛的恩典而去。

保羅如何到達羅馬？正如主耶穌親自應許保羅，他必在羅馬為主作見證(徒二十三 11)。但無論是時間還是方式，都與保羅所預期的不同。他遲來了差不多三年，又是以囚犯身分來的，途中一路經歷風浪、沉船、蛇咬事件等許多的艱險；就在這樣困難重重、險象叢生的行程中，終於到達了羅馬(徒二十八 14)。

(二)保羅為何立志要去西班牙(羅十五 23)?

答：保羅出外傳道的足跡自安提阿教會起始，輾轉巡迴直至馬其頓西北的以利哩古。保羅十年辛勞的生涯，三次的傳道旅程，他的足跡遍及地中海的東岸。「傳福音報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如今，他寫《羅馬書》之時，正要完成第三次傳道旅程；當時他在希臘的哥林多，要回耶路撒冷去。他盼望回去之後，可以開始第四次的傳道旅程，目的地就是西班牙。當時在地中海的東、北兩面，再也沒有保羅可傳的地方。但他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20 節)。因此，他的目光轉向了地中海西岸的西班牙。按當時的地理常識，人都誤認為西班牙乃地極，故保羅有負擔遵照主耶穌升天前的吩咐，把主的見證傳到地極(徒一 8)。故他願將福音帶到更遠的地方，就是西班牙。親愛的，保羅要到福音沒有傳到的西班牙傳福音。你未得之地的「西班牙」是在那裏？

保羅究竟有沒有到達西班牙，把福音傳到當地，我們大概永遠不會知道。主後 96 年，初期教父羅馬的革利免在其《致哥林多教會》的信中，為我們提供一些線索。他描述保羅：「他向全世界教導公義，他遠至西極，在统治者面前作見證，之後便離世。」所以，《使徒行傳》結束時保羅在羅馬被囚，他可能在獲釋之後繼續傳道的旅程，在探訪過西班牙之後，才再度被捕入獄，最後在尼祿的逼害之中斬首。

【金句】「我因多次被攔阻，總不得到你們那裏去。但如今，在這裏再沒有可傳的地方，而且這好幾年，我切心想望到西班牙去的時候，可以到你們那裏。」(羅十五 22~23)

【主題】《羅馬書》第十五章——未了的交通(六)

【真理問答】

(一)本章保羅共引用了那些處的舊約聖經？他如何引用和應用舊約來解釋其論述？

答：保羅共引用了六處的舊約聖經，強調基督接納我們的榜樣，而印證明外邦人被接納的預言。

1. 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因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如經上所記：『辱罵你的辱罵，都落在我身上。』」（3節，引詩篇六十九9。）

2. 基督叫外邦人榮耀歸與父神——

(1)「並叫外邦人因祂的憐憫榮耀神。如經上所記：『因此，我要在外邦中稱讚你，歌頌你的名。』」（9節，引歷史書，撒下二十二50；以及詩篇，詩十八49）。

(2)「又說：『你們外邦人當與主的百姓一同歡樂。』」（10節，引摩西五經，申三十二43）

(3)「又說：『外邦阿，你們當讚美主！萬民哪，你們都當頌讚祂！』」（11節，引詩篇，詩一百十七1）。

(4)「又有以賽亞說：『將來有耶西的根，就是那興起來要治理外邦的；外邦人要仰望祂。』」（12節，引先知書，賽十一10）。

舊約	《羅馬書》	解釋
詩六十九9	3節	原意指彌賽亞為別人受苦的預言；羅引用這句舊約經文來說明，主耶穌如何甘願承受人們對神的敵意，這正是祂不求自己喜悅的佐證。
撒下二十二50； 詩十八49	9節	原意指大衛慶賀戰勝外邦仇敵；保羅用作證明外邦人也參與猶太人之列，與以色列人一同稱讚、歌頌、榮耀神。
申三十二43	10節	原意指以色列呼籲萬民頌讚神；保羅用來描述外邦人在救恩的福樂中，與主的百姓以色列人一同歡樂。
詩一百十七1	11節	保羅描述以色列在彌賽亞的千年國度裏，呼喚外邦人讚美主。
賽十一10	12節	以賽亞說：「將來有耶西的根，就是那興起來要治理外邦的，外邦人要仰望地。」（第12節=賽十一10）彌賽亞同時是耶西的根，又是外邦人的盼望。 原意指先知以賽亞預言耶西之子的後裔彌賽亞的興起，祂要治理萬國，彌賽亞同時是耶西的根，又是外邦人的盼望；保羅用作外邦人也將分享彌賽亞的恩佑和福音。

		<p>「將來有耶西的根」：「耶西」是大衛王的父親（太一 6），在此乃代表猶太人。基督一面是耶西的後裔，是出自耶西的；另一面也是『耶西的根』，是猶太人這株被伐倒的大樹，得以重新發芽生枝結實的寄望所在（參賽十 32~十一 1）。</p> <p>「就是那興起來要治理外邦的」：本句的舊約原文為：「立作萬民的大旗」，意即被舉起來作為恩待外邦人的記號；保羅在此按意思引申基督就是那興起來要作全世界的救主，外邦人也要來向祂屈膝。</p>
--	--	----------------------------------------------------------------------------------------------------------------------------------------------------------------------------------------------------------------------

【反思】

- (一) 保羅以基督的榜樣作為「彼此接納」的結束。分享你在教會中「彼此同心」和「彼此接納」的經歷。
- (二) 保羅主要的事奉是作「福音的祭司」。這對你有何提醒？是否感動你向人傳福音、作見證，得著人歸向神？
- (三) 保羅在結束這段經文時，熱切地請在羅馬的聖徒為他祈求。你是否與他人一起為傳道人，以及福音事工懇切禱告？

【主題】《羅馬書》第十六章——親切的問安(一)

【真理問答】

(一)本章簡介？

答：第十六章幫助我們了解教會生活特點，包括舉薦(介紹)，問安和囑咐；以及明白保羅如何以榮耀的頌讚來結束這本榮耀的福音。

(二)本章焦點？

答：保羅向羅馬聖徒問安，並警誡勸勉他們，最後以榮耀頌作為書信的結尾。

(三)本章主題？

答：(1)保羅的舉薦(1~2節)；
(2)保羅的問安(3~16節)；
(3)保羅的囑咐(17~20節)；
(4)保羅代同工問安(21~24節)；和
(5)保羅的榮耀讚(25~27節)。

(四)本章概覽？

答：首先，保羅介紹姊妹非比，據推測本封書信是保羅託她帶到羅馬的(1~2節)；接著，他問候了26多位的聖徒(3~16節)，這些人中有男、有女、有奴隸、有自主的、有猶太人、有外邦人，顯出羅馬教會的多元性和合一性；然後，他抓住最後的機會，勸勉和警告他們要防備假教師(17~20節)；之後，他也代8位在哥林多的聖徒，向他們問安(21~24節)；而後，保羅所要作的只有讚美神(24~27節)，因這個永古隱藏的奧秘如今藉著基督顯明出來，有律法先知為證，要使萬國的人信服真道。有人稱本章為「新約最具啟發性的幾章之一」，因為它鼓勵教會中人與人之間相愛的關係。親愛的，你對本章印象最深的是什麼？你打算如何應用到你的教會生活？

(四)從保羅的「問安」，我們可以學到什麼：

答：從保羅的「問安」，可見他對人體恤關懷，對曾接觸過的人從未輕忽忘記，反而惦記他們在心。此外，正常教會生活的特徵之一，就是聖徒彼此關愛，而且常常藉著彼此「問安」，互相感動和激勵對方。如果我們仔細研究有關這些「問安」的名單，便會發現其中有不少重要的教導。

1. 「問安」的意義：

- (1)是主所關懷的——保羅所關懷的，也就是主所關懷的；
- (2)是主所祝福的——保羅所祝福的，也就是主所祝福的。

2. 所「問安」的人：說出主所關懷、所祝福、所要得著的人

3. 聖潔豐滿的問安：

- (1)不是出於天然情感，或有其他攙雜，乃是單純出於主的愛；「親嘴問安，彼此務要聖潔」；
- (2)不是個人一點的愛，乃是團體豐滿的愛；「眾教會問安」；「眾人問安」；「豐滿的愛」，一同明白(弗三18)。

【金句】「你們親嘴問安，彼此務要聖潔。基督的眾教會都問你們安。」(羅十六16)

【主題】《羅馬書》第十六章——親切的問安(二)

【真理問答】

(一)非比是誰？保羅如何舉薦她？

答：非比(Pheob)名字的意思是發光的，明亮，榮光，而像月亮般的皎潔，她在教會中她肯定是一位發光的聖徒。從保羅鄭重的「舉薦」(原文 sunistao, 意推薦, 介紹), 並請羅馬教會為主「接待」(原文 prosdechomai, 意接受, 領受, 歡迎)她, 我們可以認識她是誰:

第一, 保羅稱她為「姊妹」——這是指她是主內家庭的成員之一, 與弟兄們有同等的權利, 因著這樣的地位, 她可以在教會中服事; 此外「被稱為保羅的姊妹, 算不得小事」。

第二, 保羅提到她是堅革哩教會中的女「執事」(原文 diakonos, 意僕人, 幫助者)——這是指她在教會服事中的角色。她是新約中唯一提及的女執事。因著她的愛心和熱心, 她在初代教會諸多服事教會、事奉基督的婦女中, 成為一位先鋒。姊妹為教會的女執事, 這表明在教會中的工作不是以性別來分, 乃是根據一個信徒靈命是否成熟, 生活是否有好的見證, 是否具有事奉的才幹和恩賜。

第三, 保羅稱讚她是一位「幫助者」(原文 prostatis, 意援助者, 贊助人)——這個字在世俗希臘文也有「施與者」的意思, 特別指幫助從外地來的人, 提供財物或住處。她素來幫助許多人, 包括保羅。她可能有相當的社會地位和財富, 但她使用她的財富, 無私、慷慨來支持教會和使徒。

第四, 保羅將《羅馬書》交付她送達羅馬。她忠誠的事奉, 才幹和品德足以肩負這一項重任。此外, 她萬萬沒有想到, 這些放在她行李中的羊皮書卷, 詮釋了福音的全部基本原則, 後來會傳播至全世界, 成為普天下、各世代、各教會正統的基要信仰。哦! 今日的教會, 何等需要更多的非比姊妹呀!

(二)百基拉和亞居拉是誰？

答：在《羅馬書》結束的問安語中, 保羅特別提及在遭難時, 有百基拉和亞居拉這樣的同工是何等的難得! 這對夫婦的名字曾六次記錄在在新約聖經中: (1)在本都(徒十八1); (2)在羅馬(徒十八2); (3)在哥林多(徒十八1~2); (4)在以弗所(十八18~24, 林前十六19); (5)在羅馬(羅十六3); 和(6)在以弗所(提後四19)。他們曾在哥林多和保羅在一起織造帳棚(徒十八2~3), 之後又與保羅一同在以弗所服事主(林前十六19), 所以彼此之間有極親密的同工關係。這對夫婦的一個特點——夫婦同心, 齊齊事奉。他們無論往那裡去, 有需要時便把家打開, 成為當地教會聚會的地方。在《羅馬書》十六章和林前十六章都題到在家裡的教會。這不是家庭教會, 而是當時教會在他家中有聚會。當他們在以弗所和哥林多時, 他們把家打開作聚會用。無論同工們、青年人或是教會的需要, 只要能做到的, 他們都願意配合。當保羅拮据時, 他們接待他, 幫助他(徒十八1~3); 當保羅遭難時, 他們為他的性命, 甚至「將自己的頸項, 置之度外。」這對夫婦在主裏建立好的夫妻關係, 一起愛主, 一起同工, 一起事奉主, 哦, 這是何等美的事!

【金句】「問百基拉和亞居拉安。他們在基督耶穌裏與我同工」(羅十六3)

【主題】《羅馬書》第十六章——親切的問安(三)

【真理問答】

(一)保羅為什麼會在這問安語中要提及這麼多名字呢？

答：「一位傑出的聖經教師有一次被問到什麼是他最心愛的聖經章節時，他毫不猶豫地回答：『《羅馬書》最後一章。』問話的人立刻翻開聖經，看看那一章書究竟是講些什麼，結果大為驚異：『「奇怪，你沒有記錯吧，《羅馬書》最後一章不過是一大堆的人名啊？』傳道人笑著說：『沒有錯，這些名字正是我喜愛它的理由，這是聖經中談論個人最多的章節，其中所列舉的三十四個人名，都是傑出的人物，每一個人都有他的憂和喜——他的盼望和失望——然而他們每一位在服事基督的事上，都有不同的貢獻。因此，聖靈覺得使徒保羅有必要把這些名字記錄下來，讓我們知道主喜愛這些聖徒，同時也欣賞他們的事奉。』」——《清晨露滴》

(二)保羅對羅馬的基督徒提出什麼警告和勸誡？他如何刻畫那些假教師？

答：保羅此處關於假教師的警告顯得有些突兀，因為這不是典型的保羅書信的結尾，而且在這封書信中，直到現在，保羅沒有暗示過有關假教師的問題，直到信尾才提到假教師。這些假教師是誰？他們可能是：(1)極端贊助猶太教的熱心份子(Judaizing zealots)；(2)反對律法的自由派的人(antinomian libertines)；和(3)教導諾斯底(Gnostic)異端的人。假教師在所有的教會中都是個問題，他們用花言巧語，似是而非的理論，傳異端的教義，叫一般的聖徒很難分辨，結果使教會產生了極大的難處，叫聖徒跌倒，甚至造成分裂。他們會利基督徒的良善，來達到他們服事自己肚腹的慾望。因此，保羅在結束這封信前，一面藉著問安，顯出教會中親密的交通；一面不得不提醒他們要防避假教師，以免他們偷偷的溜進教會，引起結黨、紛爭、異端之事，導致聖徒不和，甚至教會分裂。

以下是保羅警告我們要留意的事情：

- (1)要躲避那些「離間」(原文 dichostasia, 意見不合, 爭吵, 紛爭)你們、叫你們跌倒、背乎所學之道的人(17節)；
- (2)要留意那些不服事主，只服事自己的肚腹，而不是服事基督的人(18節上)；
- (3)要留心那些用花言巧語，誘惑那些老實人心的人(18節下)；
- (4)要在善上聰明，惡上愚拙(19節)。

這裏的原則是聖經的標準，也是主工人的準則。無論碰上什麼樣的人，我們都可以此準則檢驗：他們所說的是否合乎聖經，而沒有背乎基督徒而所學純淨之道？他們是否榮耀主耶穌的名？他們是否促進教會的合一？

保羅這一段是講到若要有正常的教會生活，便須防備背道者，而背道者的背後有魔鬼在指使。因此，他禱告那位賜平安的神，要快快將撒但踐踏在他們腳下(20節)。因為神不容許那些被撒但使用的假教師破壞教會的合一；賜平安的神必使教會勝過撒但，而得享平安。

【金句】「弟兄們，那些離間你們、叫你們跌倒、背乎所學之道的人，我勸你們留意躲避他們。」(羅十六17)

【主題】《羅馬書》第十六章——親切的問安(四)

【真理問答】

(一)羅馬教會美麗的教會生活是如何彰顯出來呢？

- 1、彼此的問安——聖徒之間的問安乃是基督福音豐滿祝福的流露(羅十五 29~30)，因為：(1)保羅的問安是何等熱情、切實、中肯，說出他在主耶穌基督裏，對弟兄姊妹是何等熟悉，又藉著聖靈的愛，對弟兄姊妹滿了關顧；(2)聖徒間轉述問安是何等其親切又甜美，說出彼此之間充滿了愛的關切。
- 2、彼此的交通——聖徒之間的交通乃是超越所有種族、文化、階級和性別的藩籬，而教會生活彼此之間交通的祕訣就是「在基督裏」。在本章裏有多次提到「在基督裏」和「在主裏」：(1)在基督裏的同工(3節)；(2)先在基督裏的同工(7節)；(3)在主裏所親愛的(8節)；(4)在基督裏與我們同工的(9節)；(5)在基督裏經過試驗的(10節)；(6)在主裏的人(11節)；和(7)在主裏勞苦的(12節)。在教會生活中，我們與人所有的關係都該是「在基督裏」，一切事工也都是「在基督裏」。

羅馬教會生活是何等的美麗生活是何等的美麗我們知道他們是在家中或家庭教會聚集，因為保羅大約提及了六次之多(5、10、11、14、15， 23節)。邁爾說的好，「你的喜樂是因生在神的家中，你所信的，是所有重生的人都在同一個家中，有同一位父，所以連結在一起，有親愛互助的關係。」

親愛的，你是否在教會或小組的聚集中，與弟兄姊妹在屬靈成長的路上能互相勉勵，互相扶持？

(二)保羅以榮耀頌為這卷偉大的書卷畫上了句點，其內容是甚麼？

答：保羅以榮耀的頌贊，動人而完滿地結束了這封書信——保羅的榮耀頌無疑地為《羅馬書》畫上了一個宏偉的驚嘆號！這個頌贊雖然語法複雜，不易理解，卻言簡意賅的啟示了神在歷代以來所隱藏的奧秘已經在耶穌基督裏被顯明出來，其內容包括了神堅固的大能、基督的福音、福音傳遍萬國和使人信服真道。保羅寫書至此，「神的福音」在這卷書的結尾和起首(一 1~5)得以相互呼應。剩下的，保羅所要作的只有發出讚美和稱頌——願榮耀因耶穌基督歸與獨一全智的神！斯托得說的好，「所以我們可以順理成章地，宣稱保羅這封信的重要主題，全部都濃縮在本段的讚頌之中：神拯救和堅固的能力；福音和一度隱藏、如今顯明的奧秘，即基督的死和復活；舊約聖經以基督為中心的見證；神要使好消息傳遍天下的託付；要萬國以信心的服從作出回應的呼籲；並神拯救的智慧。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

親愛的，保羅的榮耀頌是否激發出你對神的讚美和感恩嗎？

【金句】「願榮耀因耶穌基督歸與獨一全智的神，直到永遠。阿們！」(羅十六 27)

【主題】《羅馬書》第十六章——親切的問安(五)

【真理問答】

(一)保羅的頌讚(25~27節)與全書有如何的關係？

答：由《羅馬書》全書看本章保羅結束的頌讚，圖析如下：

	本章	全書
一	照我所傳的福音(25上節)	照著我的福音所言(二16)
二	耶穌基督的傳講(25中節原文)	基督的道(十18)
三	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25節下1)	奧秘(十一25)
四	能…堅固你們(25節下2)	主能使他站住(十四4)
五	這奧秘如今顯明出來(26節上)	如今神的義已經在律法以外顯明出來(三21)
六	按著永生神的命(26節中)	在乎召人之神的旨意(九12, 15~16, 19)
七	藉著眾先知的書指示(26節下1)	神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羅一2)
八	信服真道(26節下2)	在萬國之中叫人為祂的名信服真道(羅一5)
九	獨一全智的神(27節)	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十一33)

(二)你對《羅馬書》印象最深的是什麼？

答：保羅的論述有若長江大河，令人嘆為觀止，而在真理、預言、歷史、證據、靈性，和實行上等各方面，都有重大的意義，如今就這樣完美地結束了。路德說的好，「一切真基督徒信仰的內涵…都可以在此發現，其完美絕倫，無出其左右，如此富珍貴的屬靈財寶，即使讀上千萬遍，仍有新的收穫。」

親愛的，讀完《羅馬書》後，你有什麼新的收穫？你對「神的福音」是否有更完整的認識嗎？你的心是否得到激勵向人傳福音？

【金句】「惟有神能照我所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並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堅固你們的心。這奧秘如今顯明出來，而且按著永生神的命，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使他們信服真道。」(羅十六25~26)

【反思】

- (一)保羅在本章中提出一大堆名字，逐一問安。你在問安這方面有什麼新的體會？
- (二)保羅常與他親密的同工一同作工。你是否也有這樣有的同工？
- (三)分享你讀《羅馬書》的心得。這卷書對你正常的基督徒和教會生活最大的影響是什麼？